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0 期



5469 ³/₃₁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 1 ～276）

國是論壇……………（ 277 ～282）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283 ～29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291 ～31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5 ～31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2,12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億 7,252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7,172 萬 5 千元。**

提案 2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3、4、5、9、10、11、13、15、16、17、18、19、20、21、22、24、25、26、28

新增決議 22 項：

(一)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該會於本項目下編列高達 98.7%，即 1,640 萬元之預算於委辦費當中，加之此計畫後續年度（116 至 118 年）尚需耗資近 4,000 萬元之經費，惟我國資通訊產業之頻譜政策發展與規劃主要為數位發展部所主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後端之監督管理機關卻編列高比例預算用於委外研究，卻未見該會對於委託辦理之研究案完整敘明其相關內容與預期成果、未來效益，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外研究計畫詳加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為發展次世代通訊科技，確保技術發展滿足國內外市場需求，該會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之次世代通訊監理環境政策計畫」。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含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並由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進行協定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3GPP 之新型態技術議題，分年進行監理環境政策研究，然相關研究之預期成果未有詳細說明。綜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建構 B5G/6G 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係新興計畫，辦理研析 B5G、6G 之技術發展及研究衛星通訊之監理政策。鑑於低軌衛星通訊為強化我國通訊韌性之重要基礎建設，而近年國際衝突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更凸顯建立多元通訊備援機制之重要性。以國際實務為例，111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初期，烏克蘭即透過低軌衛星通訊系統維持關鍵通訊能力，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及對外資訊傳遞不中斷，顯示在面對衝突、災害或其他緊急情境時，低軌衛星通訊已成為維持資訊流通及強化國家通訊韌性之重要支柱。惟我國礙於法規，境外低軌衛星來臺營運限制較多，允宜降低行政障礙，積極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布建低軌衛星通訊服務。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研議低軌衛星相關法規修正及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1.B5G 與 6G 國家發展戰略是否明確？全球主要國家已積極布局 6G 技術標準與產業鏈，惟我國在國際 6G 標準制定與技術研發參與程度為何？2.低軌衛星產業政策是否完善？低軌衛星已成未來通訊與國安重要基礎建

設，該會對本土衛星產業與關鍵零組件供應鏈，有何扶植措施？3.通訊基礎建設與頻譜政策是否足以支撐未來需求？B5G 與 6G 需要更高頻寬與密集基地台，對毫米波、高頻段及衛星頻譜使用，該會有何配置策略？4.資安與國家安全防護是否到位？新世代通訊網路高度數位化，也提高資安風險，如何防範境外勢力透過通訊基礎設施進行滲透？對關鍵通訊設備供應鏈安全，有何風險管理機制？5.偏鄉與離島通訊平權是否納入規劃？科技發展不應造成新的數位落差，低軌衛星技術是否優先應用於偏鄉與離島通訊？如何改善山區、海域及災害地區通訊韌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660 萬元。（其中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0,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該會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0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該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應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近年度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詐騙事件仍持續頻傳，詐欺案件數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

，甚至不減反增，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有效遏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該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對於利用電信服務所行使詐騙，將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導入 AI 技術，辦理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惟詐騙集團詐騙手法不斷翻新、防不勝防，目前該會之 AI 防詐作為主要有：建立全天候 AI 自動化識詐平台以巡檢惡意資訊、利用 AI 模型進行關鍵字及詐騙網址攔截，並針對隱藏號碼實施語音警示等，惟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11 年一般電信詐欺案件偵查起訴人數 2 萬 0,045 人；112 年 2 萬 7,025 人；113 年 2 萬 8,597 人；114 年 3 萬 0,559 人；115 年統計至 4 月已有 9,939 人，可見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人數不但絲毫未減少，更呈現逐年攀升之情況。防堵詐騙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源頭攔阻、末端重罰、落實宣導方能起到防微杜漸之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上開 3 個環節當中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該會針對電信詐騙現行之攔阻及警示機制是否能有所成效卻不無疑問，考量詐騙猖獗，電信詐欺之案件量與涉案人數不斷攀升，詐騙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該會更應通盤檢視現有防詐作為之成效，並持續精進，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詐欺防制作為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新增「辦理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 1,660 萬元（包含「B5G/6G」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各 830 萬元），總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達 1 億 0,46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深山，極易因天然災害淪為通訊孤島，然而，現行計畫主要流於通訊技術（如 3GPP Release 18 至 21）與法規調適的常態研究，未見針對原鄉緊急救援、手機直連衛星等 NTN（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的實地應用與推動規劃。且該會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031 萬 7 千

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在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中，開闢原住民族地區防災與緊急救援通訊（手機直連衛星／救援／商業業者共用地面設施）的專案研究比重，確保次世代通訊技術能優先照顧原鄉；並要求該會運用「地區監理計畫」1 億 0,031 萬 7 千元預算時，必須主動清查原住民族地區內的所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之公有建物與土地，並結合年度績效考核機制，優先拉高電信業者在原鄉公有設施的基地臺建置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8,560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經費 1,660 萬元，涵蓋 2 個 4 年期研究計畫，規劃就 B5G/6G 新應用與網路型態、電信網路中人工智慧之使用指引，以及低軌衛星直連手機（D2C）與衛星—地面頻譜協調等議題，進行政策研議與技術標準的前瞻研究，並作為未來設備認證與監理調適之基礎。

惟檢視預算書與計畫說明，雖列舉研究主題與預期成果，但僅止於「形成初步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對於執行時程、完成進度、權責分工及產業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均未具體交代，亦未說明相關研究如何落實於民生需求，例如災害發生時的緊急通訊保障或偏鄉地區訊號涵蓋之改善。為確保研究方向與國人切身需求緊密結合，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瞭解國外相關技術發展狀況，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災害來臨時，一旦該地區的基地台結構受損無法正當運作，便可能影響該地區行動通訊之穩定性及品質，因此通訊韌性更加顯得關鍵。經查，數位發展部已

藉由 113 年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驗證計畫，完成災難漫遊技術驗證，確認其技術可行性，驗證成果並分享與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參考。又因應丹娜斯颱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請電信業者於台南七股區、嘉義布袋鎮及部分周邊，啟動災害漫遊先導機制，加強災區通信品質，並將藉由此次實作經驗，以完備未來通案實施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提出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以明定台灣災難漫遊的法規基礎，重大災害發生時的啟動條件、實施程序、費用分攤方式，以確保災民通訊不中斷且免額外付，避免電信事業及災害前線人員無所適從。為促進我國通訊韌性，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了解啟動行動通訊災害漫遊機制作業要點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確保災害來臨時能有效實施，保持災區通訊之暢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伴隨網際網路普及與生成式 AI 迅速發展，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新興科技的頻率日增，但相對的風險也隨之提高。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2025 年台灣兒少網路安全調查顯示，有二成學生高頻率使用生成式 AI，但不到四成會查證資訊真偽，另有四成從未或僅偶爾注意避免上傳個資給 AI，反映在人工智慧時代下，兒少的數位隱私與資訊素養亟待強化。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歷次質詢，已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視人工智慧普及後對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及數位素養的挑戰，並提出具體對策，以作為未來施政依據。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已於 2024 年 7 月完成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2025 年 4 月並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相關程序，儘速公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並將兒少數位安全與生成式 AI 衍生之隱私與素養議題，納入未來政策推動及具體行動方案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執行進度與成效之書面報告。

(十二)詐騙犯罪為國人深惡痛絕的社會問題，近年詐騙集團大量使用俗稱「貓池」

的通訊設備，藉此一次操作數十張 SIM 卡，短時間內發送大批詐騙簡訊，甚至偽造號碼或攔截驗證碼，進行人頭帳號開設與跨境金融犯罪，不僅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更嚴重威脅通訊安全。美國特勤局 2025 年聯合國大會前夕查獲超過 300 座貓池設備、10 萬張 SIM 卡，國內亦多次破獲利用貓池設置的詐騙機房，顯示此類設備已成跨國犯罪的重要工具。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監理主管機關，負有維護通訊秩序及保護用戶安全之責，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力合作，提出具體對策，從設備管理、電信業者協作及跨境追查等面向，持續精進打詐作為，從源頭堵絕詐騙工具，減少國人受害，並將後續執行規劃與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然近年隨跨境電商與網路購物快速發展，民眾透過網路訂購並進口供自用之設備或器材之案件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0,198 件（增幅 58.4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維持國內電波秩序與通訊品質，須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辦理審查，假期亦須安排人力審查申請人提供之自用切結書及產品規格文件，以確認進口產品之無線電頻段及發射功率符合我國規定。因相關行政成本增加，該會於 114 年 2 月 3 日依規費法之規定，新增自用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核准審查費 750 元。導致民眾因自用輸入卻須給付高於商品價格的審查費，因此該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宣布暫緩收取郵寄輸入自用 2 部以下審查費。

鑑於藍牙、Wi-Fi 等無線技術普及，低功率射頻器材進口數量將持續增加，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整合各方意見，儘速修正管理規範，簡化輸入審查流程，推動自動識別、審查流程智慧化，降低行政成本，訂定合理之審查費用或免徵之標準，以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電波秩序與市場創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有所區隔；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定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然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所有數位頻道需按內容情節設定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或限制級等分級。

然查，近年重大體育賽事期間，於場中休息時間多有博弈性質遊戲之電視廣告播出，而此類運動賽事經常為一家人或兒童、青少年共同觀賞，此類廣告並不適合讓兒少接觸，恐有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概念，或妨礙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為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避免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協助並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事宜，俾維護兒少之安全視聽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底全國 5G 用戶占比 41.4%。雖 5G 用戶逐年增加，惟該會研究調查指出，約七成受訪者因換約或購機優惠，才選擇更換 5G，並非是網路速度具吸引力；而尚未更換至 5G 之受訪者，大多係因 4G 已能滿足需求或考量 5G 資費較高。是故，5G 品質尚未足以吸引民眾轉換，且電信業者因高成本競標 5G 頻譜，導致現行資費非常高額。相較之下，數位發展部投入逾 221 億元補助建設基地台與韌性網路，藉以加速 5G 普及，並提升國家網路品質，卻無法回饋於民眾。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商請電信業者調降 5G 資費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該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該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若主任委員出缺，將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然 115 年 7 月 31 日後，該會將無主任委員可推動相關業務。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行政院溝通，儘速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審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近三年度罰金罰鍰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且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分析其違規事由，主要集中於有線電視集團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事業網路架構及性能未符網路設置計畫，且多次未限期改正等指標性裁罰案件，顯示部分業者之法遵意識仍有待加強。此外，罰金罰鍰收入雖呈增加趨勢，惟政府監理之核心目標應在於輔導產業納入正軌，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精進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措施，針對常見違規態樣建立預警或宣導機制，強化產業治理與管理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防堵詐騙集團頻繁更換人頭門號，於 114 年推動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管理新制，原規定民眾辦理 SIM 卡遺失補發時，須出示舊卡或提供報案單、維修單等證明文件，另申請換號亦僅限遭受騷擾或門號故障等特定事由，並需檢附相關憑證，惟相關措施公布後，引發民眾、基層警察機關及電信業者強烈反彈，外界普遍質疑該政策未充分考量第一線執行負荷及民眾實際需求，造成擾民之情形，其後該會又迅速調整政策方向，改以彈性客戶風險管理（KYC）及次數限制機制取代原先硬性規定，政策反覆情形引發社會對其決策品質之疑慮。此外，從先前手機審查費爭議，到近期 SIM 卡補換發新制引發民怨，顯示該會在推動重大監理措施時，仍存在事前溝通不足、影響評估不周及決策急就章等問題。打擊詐騙固為當前重要政策目標，然相關措施若未充分盤點社會成本、基層執行負荷及產業實務運作，即會

促推動，恐導致政策美意淪為行政負擔，甚至損及政府公信力。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重大監理政策之決策與評估機制，強化政策推動前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程序及衝擊影響評估，並就 SIM 卡補換發及換號新制之政策形成過程、溝通協調情形、衝擊評估內容及後續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涉詐網域聯防等措施，已具一定成效。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仍高達 13 萬餘件，平均破獲率約七成，顯示詐騙犯罪仍居高不下，且多以電話及簡訊為主要接觸手段，電信端源頭管理與技術防堵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另查部分電信業者尚未完全落實門號風險管理機制及 KYC 查核措施，顯示現行監理與法遵執行仍有落差。為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除持續精進技術攔阻外，亦應強化電信業者管理責任及跨部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打詐成效。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精進電信端堵詐技術及強化門號管理機制，並就跨部會合作成效及未來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1,120 萬元，係依據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收取之裁罰收入。惟查近三年「罰金罰鍰」決算數均明顯高於預算數，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最高達 337%，顯示實際裁罰情形與預估落差甚大，且呈擴大趨勢。

進一步分析，裁罰金額增加主要係部分業者重大違規或多次違規所致，反映現行監理制度於事前預防及法遵輔導仍有精進空間。若違規情形未能有效降低，除影響產業正當運作外，亦不利於整體通訊傳播環境之健全發展。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監理制度與法遵宣導機制，精進事前風險控管及違規預防措施，並就近年裁罰案件增加原因、重大違規業者改善追蹤機制，以及未來提升預算編列準確性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針對目前詐騙猖獗，依據法務部統計，114 年全年共 16 萬 5,834 件電信網路詐欺案，而 115 年 1 至 4 月共 5 萬 4,082 件，較 114 年同期的 5 萬 8,758 件，雖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如預期，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如何持續降低電信詐欺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導電信事業介接 165 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及移民署資料庫，強化電信服務身分查核及風險管理，惟目前公開資訊仍以介接建置及攔阻件數為主，尚未建立聯防系統命中率、攔阻成功率、重複申辦及高風險案件辨識成效等統計，不利檢視制度實際效益。為提升防範詐騙效能，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評估機制，定期公布查詢運用情形、攔阻成效及風險分析，據以滾動精進防詐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42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3,851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9 項：

- (一)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9,761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1 億 0,310 萬 4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中「業務費」編列 3,41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推動」編列 4,485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5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34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為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該款第 5 目列有災戶生財器具。而挖土機、堆土機、鏟裝機及堆高機均為營建與工程界最核心的生財器具，且依該條例規定，受災戶並未規定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合作社登記之製造業，受災戶係個人所有之挖土機等生財器具，均應列為救助對象。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法律主責機關，積極儘速協助執行機關加速辦理救助，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協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發生後，災後復原重建進度未如預期，災民補助、土地徵收（用）協調及相關重建工作仍有待加速辦理，影響災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善盡災後復原重建統籌督導職責，全面盤點重建辦理情形，督導並協調相關部會加速辦理災民補助、公共設施復建、土地徵收（用）、安置及相關重建工作，積極排除法令、行政程序及跨機關執行障礙，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跨部會協調機制，確保各項重建措施依法、合理、迅速辦理，維護災民權益；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跨部會檢討及改善方案，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利後續追蹤督導。

(九)隨數位政府、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應用、資通安全服務及跨機關資料交換逐步成為政府施政與公共服務之重要基礎，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之標的，已非單純購買軟體、系統或一般勞務，而涉及人民資料安全、政府服務持續、資通安全風險、供應鏈可信任、資料所在與流向、廠商鎖定、人工智慧應用責任，以及契約終止後之資料及系統移轉。

現行政府採購法雖將資訊服務列為勞務採購，並另有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範，惟相關制度仍分散於母法、法規命令、行政指引及契約範本，尚未建立涵蓋預算編列、前期規劃、需求文件、招標評選、履約管理、專業驗收、資料治理、供應鏈安全及退場移轉之完整法制。

資訊服務採購之風險通常並非至系統驗收時始發生，而係由預算及前期規

劃不足、機關需求及規格不明、低價競爭、供應鏈未揭露、履約過程欠缺查核，以及驗收與爭議處理缺乏資訊專業等問題逐步累積。政府採購制度爰應建立下列全流程治理五環：

1. 預算與前期規劃：將資訊採購由購買單一成果，轉為重視系統生命週期成本與整體風險之管理。
2. 需求與規格：明定系統功能、資料架構、介接需求、服務水準、資通安全要求、驗收標準及機關應配合事項。
3. 廠商與供應鏈：查核得標廠商、分包廠商、底層平台、資料中心、履約人員、產品及服務來源等供應鏈風險。
4. 履約查核：於需求確認、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資安檢測、上線、維運及移轉等階段設置查核點。
5. 專業驗收與爭議處理：涉及資訊、資安、資料治理、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者，應納入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確認。

雲端服務採購亦應建立五項可控制度，包括服務可控、資料可控、資安可控、供應鏈可控及退出可控，確保政府資料及系統交由外部廠商或平台提供服務後，機關仍能掌握服務範圍與可用率、資料所在地與流向、資安責任、分包與平台變更，以及契約終止後之資料轉出、系統移轉、資料刪除及接續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將於 115 年年底前提出相關修法版本，應將提出版本之內容、程序及時程具體化，並避免僅修正個別契約範本或行政指引，而未處理資訊服務採購在法律位階、跨階段治理及機關實際遵循程度不足之問題。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集資訊服務、雲端服務、人工智慧、資通安全、資料治理、政府採購實務及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產業代表，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資訊服務採購法制之研議，並將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或完成該會職權範圍內之法制作業；相關修法版本至少應處理下列事項：

1. 資訊服務、雲端服務、資通安全服務、人工智慧應用及其他創新資訊服務採購之定義、適用範圍及風險分級。
2. 資訊服務採購於預算編列、前期規劃、需求及規格、招標評選、履約查核、驗收及爭議處理等階段之全流程治理制度。
3. 系統功能、資料架構、介接需求、服務水準、服務韌性、資通安全、驗收標準及機關協作責任之最低規範。
4. 得標廠商、分包廠商、平台服務提供者、資料中心、境外支援、履約人員、產品與服務來源，以及資金或實質控制關係之揭露、審查及變更管理機制。
5. 政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存取、傳輸、儲存、備份、資料所在、境外處理、資料流向、轉出、刪除及刪除證明等資料治理要求。
6. 雲端服務之服務可控、資料可控、資安可控、供應鏈可控及退出可控等最低契約及履約要求。
7. 人工智慧採購之資料來源與授權、模型及演算法限制、輸出結果之正確性、可追溯性、人為覆核、偏誤風險、責任歸屬及契約終止後之資料與模型處理。
8.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或契約要項之核心條款，以及機關刪減或變更核心條款之正當理由、審查及揭露程序。
9. 一定金額或一定風險等級以上資訊服務採購之專業審查、履約查核、專業驗收及爭議處理機制。
10. 母法、法規命令、行政指引、契約範本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分工與後續完成時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應說明修法之政策方向、跨機關分工、公開諮詢程序、預定條文架構及年底前完成之具體工作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新增決議 22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編列 486 億 8,35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編列 8 億 7,613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0,675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 2,017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63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營業基金」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臺鐵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編列 78 億 9,87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8,520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維護與系統整合。經查，交通部各級機關近年來在核心資通系統之資安檢測及防護措施上，仍有漏洞未予補強，且部分委外系統維護合約之資安稽核落實度不足，恐產生資安漏洞風險。此外，交通部近年推動資訊軟硬體設備重置、系統移轉與整合，其預算執行成效與系統使用滿意度均缺乏量化評估指標。為強化政府資訊安全防護，並要求交通部檢討資安稽核成效，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 (八)2025 年 10 月 17 日，聯合國旗下的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簡稱 IMO）於倫敦召開會議，原定表決是否正式採納全球海運碳費及淨零架構（Net-Zero Framework），雖然在沙烏地阿拉伯提出動議後，以 57 票贊成、49 票反對的結果，決定延後 1 年再議，但可預見未來海運碳費無法避免，卻未見交通部對於海運碳費提出對策，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對策報告。

(九)115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8,150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114 年起推動第 3 期智慧運輸計畫（114 至 117 年），中央負擔總經費達 51 億 8,35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編列 6 億 8,884 萬 2 千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分配數 3 億 1,560 萬元中，實際執行金額僅 3,718 萬 1 千元，分配預算執行率低至 11.78%，高達 2 億 7,841 萬 9 千元尚未執行（且累計未執行數達 6 億 5,166 萬 1 千元），整體推動進度顯著落後，爰此，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年來臺觀光旅客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及區域旅遊品牌計畫，遭審計部指出先期規劃、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機制未盡周妥，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效益及觀光資源整合，顯示現行區域旅遊品牌策略未能有效提升國際市場吸引力。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觀光署全面檢討來臺觀光旅客減少原因，評估區域旅遊品牌推動成效及其與國際觀光行銷之關聯性，並就品牌定位、特色產品開發、跨縣市資源整合、國際市場推廣、數位行銷及績效考核機制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提升臺灣觀光競爭力，帶動地方觀光及產業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近年來臺觀光旅客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旅宿業營運模式改變，部分業者卻持續反映人力不足，政府並開放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因應，惟衍生「學工化」及勞動權益保障不足等爭議，顯示觀光產業人力政策及供需評估機制仍有檢討必要。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觀光署會同勞動部、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全面檢討來臺觀光旅客減少與旅宿業人力短缺

之成因，評估產業人力需求、薪資待遇、勞動條件及經營模式是否失衡，並檢討外國籍學生實習制度及監督查核機制，提出改善旅宿業勞動環境、提升本國人才投入意願、健全實習制度及強化觀光振興等具體措施，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健全觀光產業發展及保障勞動權益，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恆春半島（含墾丁）遊客人次自 103 年 838 萬人次大幅下降至 113 年 214 萬人次，觀光量能明顯衰退，除受交通、住宿成本、旅遊型態改變等因素影響外，兩岸觀光交流中斷亦可能對國旅及國際旅遊市場造成衝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觀光署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恆春半島觀光發展策略，評估兩岸觀光交流對墾丁觀光產業之影響，並就恢復兩岸健康有序觀光交流、拓展國際客源、改善聯外交通、提升旅遊品質、強化觀光品牌行銷及促進中央與地方協調機制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振興方案，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目標，以提升觀光競爭力，帶動地方產業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發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新型電子式遮斷機異常頻傳、中央行車控制（CTC）系統建置延宕，以及規劃設計反覆變更，衍生公帑浪費及影響鐵路行車安全與營運效能等情形，顯示計畫管理、工程履約、風險控管及督導機制均有檢討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全面檢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採購、履約管理、進度管控及跨機關協調機制，針對工程延宕、契約終止、設備異常及責任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建立工程預警、績效管考及風險管理制度，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提升重大交通建設執行效率，確保鐵路行車安全及公共建設品質，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799 號函示：「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為

達成『刨用平衡』目標，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 AC 刨除料。」AC 刨除料係由道路等公共工程所產生，依上開函揭示，政府有責任於公共工程中使用刨除料，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

另「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0 年 8 月發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增訂審查中之「第 02727 章 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 100%瀝青刨除料，於現地式或廠拌式進行拌和，過程中不需將拌和料加熱，並可直接鑄設於道路基底層。

現業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研究暨試辦冷拌再生鋪面材進行面層鋪設已具成效，爰建議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促所屬暨地方政府交通路政機關儘速辦理，採用新型冷拌再生鋪面材進行道路鑄設工程，以每年 10%比例為目標執行落實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及資源循環利用目標，以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十五)鑑於國道 1 號造橋交流道增設南出、北入匝道，預計 118 年底完工通車，屆時民眾進出國道不需再繞行頭份或頭屋交流道，可節省約 10 至 20 分鐘的車程。而桃竹苗大矜谷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苗栗縣政府於竹南、頭份、後龍劃設產業用地，加上美光科技公司已進駐銅鑼科學園區，又造橋鄰近上開地區，未來園區開設完畢後，造橋交流道僅南出、北入匝道，勢必無法滿足通勤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造橋交流道增設南入、北出匝道之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已正式動工，該計畫定位為健全桃園機場聯外高快速路網、串聯國道 1 號與台 61 線、服務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擴建衍生旅運需求，並分擔國道南崁段、林口段長期壅塞之重要交通建設。惟國 1 甲若僅強化機場、航空城與西濱快速道路間之聯繫，未同步檢討林口台地既

有產業聚落、林口工一工業區、周邊物流車流及新北、桃園交界地區地方道路承載能力，恐使高快速路網效益未能充分回饋產業運輸需求，且大型車輛仍可能集中於林口交流道、文化北路、工業一路及周邊平面道路，形成新的交通瓶頸。

為利國 1 甲工程與林口地區產業發展、物流運輸及地方交通改善相互整合，避免重大交通建設完工後仍因最後一哩銜接不足而影響實質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交通部公路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相關工業區主管機關，就國道 1 號甲線是否增設銜接林口工一工業區之支線、匝道、聯絡道或替代改善方案進行研討。研討內容應包括現況及目標年交通量調查、產業物流車流來源與去向、尖峰及假日交通模擬、與國 1 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及國 1 甲主線工程之介面、匝道間距與高速公路設計安全、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施工交通維持、工程經費、分期推動策略、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未採支線方案時之地方道路拓寬、號誌協調、大貨車動線管制等替代配套，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臺灣位居環太平洋地震帶，也處在西北太平洋地區颱風侵襲的主要路徑上，因此，世界銀行的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 3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73%，臺灣同時暴露於 2 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 99%，故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

尤其臺灣面臨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因鐵路、高鐵及航班一位難求，造成各地支援的搜救人員、救災人員、中央應變災害中心人員，受災民眾家屬及其他有助災區救援與復原人員，無法及時前往支援、救援及探視，除請交通部要求鐵路、高鐵及航班機動加開臨時加班列車外，如何控管鐵路、高鐵及航班等交通工具，優先讓搜救人員、救災人員、中央應變災害中心人員、受災民眾家屬、其他有助災區救援與復原人員及緊急事故與會勘人員位置運用，以有效快速協助災情救援及復原。請交通部就如何控管鐵路、高鐵及航班等交通工具，優先讓搜救人員、救災人員、中央應變災害中心人員、

受災民眾家屬、其他有助災區救援與復原人員及緊急事故與會勘人員位置運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為改善臺灣鐵路整體營運績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希冀藉企業化規劃彈性的營運措施，改善臺鐵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為了解決臺鐵長期營運虧損，並在 114 年 6 月調漲凍漲 30 年之票價，希冀藉由合理化票價措施，改善整體列車運行安全、提升員工薪資待遇，進一步提高臺鐵公司營運績效。

然臺鐵票價調漲後，雖然票價收入也比前 1 年增加 19.02%，全年的客運收入和觀光營收都創下新高，不過累積虧損仍有 43.6 億多元，但仍因設備老舊與突發號誌故障，經常發生嚴重誤點事件，原本希冀調整票價後可以提高員工薪資，降低員工離職率之目標也未達成，已然衝擊臺鐵公司整體營運。

為強化臺鐵公司整體營運，增加公司營收並提高離峰客座利用率，交通部應敦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思考，離峰票價優惠措施，藉由限量的離峰優惠，提高離峰車輛搭乘率，進而增加營收，並檢討現行員工薪資，針對高風險之工作同仁檢討提高其薪資待遇，讓第一線道班員、場站人員擁有合理的薪資待遇，讓員工願意長期待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提高臺鐵整體軌道維護安全。

(十九)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1 臺北車站及 A3 新北產業園區站設置市區預辦登機服務，旨在分流機場航廈報到人潮、提升旅運效率、便利國際旅客，並促進市區觀光消費。惟查該服務推行迄今，因辦理時限、特殊行李受理限制、安檢作業流程、合作航空公司涵蓋率不足，以及旅客宣導不足等因素，致使整體使用率長期偏低，未能充分發揮預期政策效益。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相關單位，參考其他國際機場市區預辦登機之成功經驗，就放寬預辦登機受理條件、優化安檢及行李處理流程、擴大外籍航空和廉價航空公司參與、優化跨系統旅運資訊整合與引導，以及提升整體行銷宣導等事項，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市區

預辦登機使用率及旅客服務品質，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雲林北港年吸引逾 1,000 萬人次進香客與遊客，白沙屯媽祖進香時單日湧入 60 至 70 萬人次，至今竟沒有 1 條可直通快速道路的聯外道路；雲林縣政府 114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提出「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拓寬暨與台 78 快速道路銜接」的替代方案，總經費約 66 億元，遠低於興建原本規劃的高架台 78 甲線動輒 300 億元以上的成本，也獲得地方高度支持。

目前來自花蓮、宜蘭、台北等地的遊客，都得走同 1 條路進出北港，該方案兼具防汛、區域聯外、交通分流及路網整合等功能，尤其攸關地方發展，交通部應列為重點協助案件，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主動協助雲林縣政府，針對退回之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財務等核心事項完成修正，加速審查「北港溪右岸防汛道路拓寬暨銜接台 78 線建設計畫」，及早紓解雲林北港千萬遊客車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進度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臺鐵新烏日站地處中臺灣唯一高鐵、臺鐵、捷運三鐵共構之核心交通樞紐，肩負中部地區跨縣市通勤、商務及觀光轉運之重任；復據民眾反映，新烏日站因現行臺鐵部分區間快車及主力對號列車（自強號）站停靠班次不足，致使欲運用臺鐵轉乘高鐵或捷運之旅客，面臨班距過長或須繞道至台中、彰化站換乘之不便，實有違無縫轉乘之綠色交通政策初衷。且於 115 年 5 月 25 日高鐵系統故障引發之嚴重誤點事件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增開至新烏日站之疏運列車，亦再次彰顯新烏日站對於中部地區轉運之重要性。

綜上所述，為提升軌道運輸整合效益，強化旅客轉運量能與轉乘便利性，爰建請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新烏日站增停區間快車及常態性班次優化進行實質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鑑於嘉義輕軌自 94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研議迄今，業已延宕 21 年，嚴

重影響地方發展。行政院卓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過去亦曾公開允諾要推動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並由中央負責 372 億元預算，未料承諾迄今卻仍無從兌現，事後更遭交通部公然打臉，最高行政首長之顏面徹底掃地，亦辜負嘉義在地住民之殷殷期待。

綜上所述，為提升地方交通之均衡發展，落實交通平權，爰建請交通部正視地方需求，就針對嘉義輕軌之具體興建期程、相關預算編列、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中華航空 CI753 航班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於南海上空發生單發動機失效相關異常狀況，該航班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就最近適當機場降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隨即開罰 60 萬元；此外，長榮航空 BR05 航班亦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於太平洋上空發生單發動機失效，其亦未就最近適當機場降落。前述事件凸顯航空公司對於機組員訓練、緊急應變能力、駕駛艙資源管理（CRM）、安全管理系統（SMS）及事件後檢討改善機制，均須持續精進。航空運輸具有高度公共安全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應監督航空公司符合法規要求外，更應確保業者建立有效之安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重大飛航事件進行原因分析、改善追蹤及經驗回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上述重大飛安事件後，具體要求民航業者精進措施與防範措施為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長榮航空近年發生空勤組員於執勤期間後健康狀況惡化並不幸離世事件，引發社會對於航空從業人員工作負荷、疲勞管理及健康保護機制之高度關注。空勤組員長時間於高空環境執勤，工作涉及長時間值勤、不固定作息、時差調整及高度情緒與服務壓力，其身心健康狀況不僅攸關員工權益，亦與飛航安全及航空安全文化密切相關。依國際民航安全管理趨勢，航空公司應建立完善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FRMS）、人員健康管理制度及適當之勤務安排，降低因過度疲

勞或工作負荷造成之安全風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航空業主管機關，除監督航空公司符合飛航安全規範外，亦應督促業者落實空勤組員疲勞管理、健康照護、勤務調派及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自該事件後監督業者之精進作為為何以及具體對於主管法規採取之相關行動為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新增決議 4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29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通訊營運」編列 3 億 4,99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3,27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查 115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3,416 萬 3 千元，列有行政庶務及文書駕駛勞務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636 萬 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90 億 0,306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觀光業務」3,000 萬元（含 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

管理」項下「24 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5,0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286 萬 8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39

新增決議 17 項：

- (一)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41 億 8,668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39 億 4,264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之「平日國旅優惠方案」編列 23 億 0,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

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8,751 萬 5 千元。目前我國國際觀光整體發展策略為何？疫後國際旅客來台恢復情形如何？與疫情前相比，目前主要客源市場的成長與衰退狀況為何？政府是否已建立分區、分眾的國際行銷策略？

其次，國際觀光競爭已從單純景點推廣，轉向品牌形象與深度旅遊體驗。交通部觀光署如何塑造台灣國際觀光品牌特色？在文化、美食、生態、原民、鐵道及宗教觀光等面向，目前有哪些具體國際推廣成果？

再者，國際旅客高度重視交通便利性與旅遊友善環境。該署如何與交通、航空及地方政府合作，改善外籍旅客在交通接駁、多語言資訊、數位支付及觀光指引方面的便利性？目前有哪些具體改善措施？

此外，國際觀光推廣也需結合數位行銷與新媒體趨勢。交通部觀光署目前在社群媒體、國際 KOL 合作、短影音行銷及智慧觀光平台方面，有哪些具體策略與成效？是否已針對年輕世代旅遊市場建立新的推廣模式？

另外，觀光產業發展應兼顧地方平衡與永續旅遊。該署如何協助地方特色觀光國際化？是否有推動低碳旅遊、生態旅遊及地方創生結合的國際觀光計畫？

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347 萬 4 千元。目前全國觀光資源整體盤點與發展規劃情形為何？對於自然景區、國家風景區、歷史文化場域及特色地方觀光資源，是否已建立完整分級管理與永續發展機制？

其次，部分熱門景點近年面臨遊客過度集中、環境承載壓力及設施老化問題。交通部觀光署如何進行遊客總量管理與環境維護？在交通接駁、垃圾處理

、生態保護及公共設施更新方面，有哪些具體改善措施？

再者，觀光開發不能只重建設，更要兼顧地方文化與生態保存。該署目前如何推動低衝擊、生態型及文化深度旅遊？在原住民族文化、客庄文化及地方特色聚落保存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

此外，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也對觀光資源帶來重大挑戰。交通部觀光署在海岸景點、山區步道及風景區防災韌性方面，有哪些具體規劃？是否已建立觀光設施安全檢測與災後快速復原機制？

另外，地方政府與民間參與是觀光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該署如何整合地方資源與社區參與？是否建立在地共管與收益共享機制，讓地方居民真正參與觀光發展並受益？

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編列預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用以發展地方特色觀光及行銷推廣。惟部分風景區之遊客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地方觀光活動同質性過高、缺乏區域整合。再者，觀光發展基金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之預算，有資源配置不均之現象，為確保國家觀光資源能發揮永續效益，輔導地方觀光活絡，爰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九)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於觀光發展基金編列「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相關經費。經查，該署為振興疫後觀光，提供自由行旅客抽消費金及團客獎助，惟查此類一次性補貼政策對於爭取回頭客及建立長期品牌忠誠度之邊際效益已遞減。且根據統計，113 年度來臺旅客重遊率並未顯著提升，部分重點市場之重遊人數不增反減，顯示補貼政策僅能創造短期數字成長，未能有效改善臺灣整體觀光環境及優化旅遊體驗。為引導觀光政策由補貼導向轉型為品質導向，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7 億 5,147 萬 9 千元。目前各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與管理現況為何？近年國旅與國際旅遊逐步復甦，各風景區遊客量、設施使用率及觀光收益變化情形如何？是否已建

立完整數據分析與績效管理機制？

其次，部分熱門風景區長期面臨遊客過度集中、交通壅塞及環境承載壓力問題。交通部觀光署如何進行遊客分流與總量管理？在交通接駁、停車規劃、垃圾處理及公共設施維護方面，有哪些具體改善措施？

再者，風景區開發不應只追求硬體建設，更應兼顧自然生態與地方文化保存。請問目前在生態旅遊、低碳旅遊及文化深度體驗方面，有哪些具體推動成果？如何避免過度商業化影響景觀與生態品質？

此外，國家風景區多位於山區、海岸或特殊自然環境，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風險高。該署目前在邊坡安全、海岸侵蝕、防災設施及遊客安全管理方面，有哪些具體強化措施？是否建立完善的災害預警與緊急應變機制？

另外，地方參與與社區共榮是風景區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交通部觀光署如何結合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及在地產業，共同推動風景區經營？是否建立在地參與及利益共享機制，讓地方居民真正受惠於觀光發展？

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現行推動一公頃以下小型露營場輔導合法化方案績效有待加強。實務上因地方主管機關見解不一、審查標準過於嚴苛，致使大量既有露營場囿於土地、建管或環境區位等實務困境流於非法，反而形成新設露營場較易取得合法營業資格之怪象。此結果與政府輔導既有露營場合法化、納入常態管理之政策初衷大相逕庭，不僅無法落實國土保育與公共安全之政策目標，亦嚴重減損政府公信力。爰此，特要求該署應立即重新蒐集地方實務意見、研議修正現行輔導要點及相關法規，並強化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之垂直及平行聯繫機制，並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將跨域整合多元旅遊及智慧景區價值升級列為重要策略，並於「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及經營管理建設；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法負責轄區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

、開發、保育及維護。惟新竹縣峨眉湖、十二寮、富興老街及周邊客庄、茶產業與農村聚落，雖具湖泊景觀、東方美人茶、客家文化、生態教育及休閒農業等國家級觀光潛力，近年中央亦陸續辦理峨眉湖環湖步道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然目前仍以分年、分段及單點工程為主，欠缺整合交通、停車、環湖路網、遊客服務、聚落環境、產業發展、水庫安全、生態保育及後續維護之整體計畫。又峨眉湖兼具水庫、灌溉、防洪及觀光功能，涉及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縣政府、峨眉鄉公所及相關土地與道路管理機關，現行權責分散，尚無常設跨機關協調平台，亦欠缺分區遊客人次、停留時間、交通運具、消費金額、居民受益及環境承載量等基礎數據，致預算投入難以衡量整體成效。為避免僅以完成工程處數或步道長度作為績效，並使國家風景區建設真正改善民眾交通、安全、旅遊服務及地方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峨眉地區跨域治理、整體規劃、分年預算、資訊公開及績效管考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 峨眉地區屬國家風景區體系，應以國家級景區規格進行整體治理

峨眉湖及十二寮等地屬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遊憩系統，並非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其發展所需經費，應由該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地方旅遊環境升級等預算支應，必要時再整合農業、水利、道路、公共運輸及地方創生等資源。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總說明明列，該署負責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則負責轄區內觀光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及維護。另 115 年度施政計畫亦將跨域整合、智慧景區及重要遊憩據點整建列為核心工作，故該署有責任擔任峨眉地區整體觀光治理之主責及協調機關。

2. 現行預算偏重分段工程，未形成完整政策閉環

近年中央持續辦理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度預算執

行成果亦將峨眉湖環湖步道旅遊環境改善工程至美段第 4 期列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成果，顯示中央已投入相當資源。

惟從民眾使用角度觀察，完成個別步道或景觀節點，尚不足以解決下列問題：

- (1)環湖路線是否完整串聯及斷點何時消除。
- (2)假日停車、聯外道路壅塞與大眾運輸不足。
- (3)景點間缺少低碳接駁及最後一哩服務。
- (4)公共廁所、遮蔭、休息、飲水及無障礙設施不足。
- (5)水庫水位、防洪、岸線安全與觀光工程間缺乏整合。
- (6)遊客增加是否實際轉化為在地商家、茶農及青年受益。
- (7)工程完成後之巡檢、修繕及維護責任與預算不明。

故未來預算應由工程投入轉向目的地治理，並將建設、交通、產業、生態、安全及地方受益納入同一計畫。

3. 權責分散是進度遲延及預算零碎化的重要原因

峨眉湖具有水庫與灌溉功能，湖面、水位、岸線及水庫安全涉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國家風景區建設由交通部觀光署及參山管理處負責；地方道路、停車、垃圾、污水及部分公共設施則涉及新竹縣政府與峨眉鄉公所。

現行若僅由各機關依個別權責分案處理，容易產生：

- (1)工程規劃與水位調度不一致；
- (2)步道完成但聯外交通未改善；
- (3)中央興建、地方維護責任不清；
- (4)土地取得及道路銜接延宕；
- (5)觀光活動增加，但垃圾、污水與交通承載未同步改善。

因此，應建立由交通部觀光署召集的常設平台，並以共同工作清單、期程表與責任矩陣進行管考。

4. 目前績效指標不足以回答民眾最關切的問題

交通部觀光署目前多以景點建設處數、遊客人次或活動場次作為績效；然而，對峨眉居民而言，真正重要的是：

- (1)停車與交通是否改善；
- (2)設施是否安全、乾淨、可使用；
- (3)遊客是否願意停留及消費；
- (4)茶農、商家及社區是否受益；
- (5)遊客增加是否造成垃圾、噪音及交通負擔；
- (6)景區是否兼顧生態、水庫及居民生活品質。

因此，專案應建立建設績效、旅遊品質、地方受益及環境承載 4 類指標，而不能僅以觀光人次代表政策成功。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下列事項：

1.提出整體規劃

該署應於 3 個月內會同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縣政府、峨眉鄉公所及相關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峨眉湖—十二寮國家級觀光廊帶整體發展及治理計畫」書面報告。

2.盤點歷年預算及工程成果

書面報告應完整揭露至少下列事項：

- (1)自 107 至 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投入峨眉湖、十二寮及周邊地區之各項計畫名稱、核定經費、實際支出、工程進度及管理機關。
- (2)峨眉湖環湖步道各分段名稱、起訖位置、長度、經費、完工情形及尚待串聯之斷點。
- (3)尚未完成工程之原因，包括土地、水位、地質、設計變更、工程履約及跨機關協調問題。
- (4)各項設施完工後之所有權、管理權、維護機關及年度維護經費。

3.建立常設跨機關治理平台

該署應擔任中央觀光政策主責機關，建立跨機關定期會議機制，每季至少召開 1 次，並製作：

- (1)權責分工表；
- (2)問題清單；
- (3)工程及政策里程碑；
- (4)土地與水庫協調事項；
- (5)預算來源及分年需求；
- (6)重大延誤風險與處理進度。

涉及地方政府權責者，應邀請地方政府、鄉公所、居民、商家、茶農及社區組織參與。

4. 研議納入中長程專案預算

該署應依整體規劃結果，研議自 116 年度後以 4 年為期，將峨眉地區所需經費納入下一期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或提出專案型計畫，避免持續以零散、單點、逐年競爭方式辦理。

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 (1)環湖步道及自行車路網完整串聯。
- (2)聯外道路、停車、轉乘與假日接駁。
- (3)高齡、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
- (4)遊客服務、公共廁所、休憩及救援設施。
- (5)水庫安全、岸線、生態及水質維護。
- (6)十二寮、富興及周邊聚落環境改善。
- (7)東方美人茶、客家文化及在地農業體驗。
- (8)數位導覽、停車資訊及智慧景區管理。
- (9)設施巡檢、修繕及全生命週期維護經費。

5. 完成交通及承載量調查

該署應會同相關機關，於 6 個月內完成峨眉湖及十二寮地區之假日與平日交通、停車及環境承載調查，至少包括：

- (1)車流量與尖峰時段；
- (2)停車供需及違規停車熱點；
- (3)大眾運輸班次與使用率；
- (4)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風險；
- (5)垃圾、廁所及污水處理量能；
- (6)緊急救援與防災動線；
- (7)居民可接受之遊客承載範圍。

在調查完成前，重大活動應同步提出交通維持、接駁及環境清理計畫。

6. 建立地區別觀光統計

自 116 年度起，該署應逐步公開峨眉湖及十二寮地區之下列資料：

- (1)遊客人次及平、假日差異。
- (2)平均停留時間。
- (3)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 (4)主要遊憩節點使用情形。
- (5)遊客滿意度及居民滿意度。
- (6)觀光消費及在地產業受益情形。
- (7)公共設施妥善率及平均修復時間。
- (8)垃圾量、環境負荷及相關改善情形。

涉及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者，得以彙整統計方式公開。

7. 建立地方參與及受益機制

整體計畫不得僅以增加遊客人次為目的，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評估項目：

- (1)優先採用地產品及服務；
- (2)輔導茶農、青農、商家與社區參與遊程；

- (3)建立在地導覽與人才培訓制度；
- (4)鼓勵青年返鄉及地方創業；
- (5)重大工程及活動事前辦理地方說明；
- (6)建立居民意見反映及爭議處理窗口。

8.提出可衡量之 4 年績效指標

交通部觀光署應依計畫分年訂定 KPI，至少包含：

面向	建議指標
建設	環湖路網完成率、公共設施妥善率
交通	大眾運輸占比、尖峰壅塞時間、違停改善率
服務	廁所與休憩設施覆蓋率、遊客滿意度
產業	在地業者參與數、在地消費及就業成長
環境	垃圾減量、水域與生態監測、低碳運具占比
治理	跨機關列管案件完成率、居民滿意度
維護	設施巡檢達成率及平均修復天數

各項指標應訂有基準值、年度目標值、資料來源及主責機關。

(十三)交通部觀光署為擴大國旅，規劃在撥補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項下推動平日國旅優惠方案（115 年度編列 23 億 0,300 萬元），透過 5 大平日旅遊補助，包含平日住宿優惠、生日券、遊樂園留宿、公司員工國內旅遊獎勵、Taiwan PASS 優惠等，以引導國人平日出遊及留宿，平衡旅遊淡旺季。

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 115 年第 1 季累計來台旅客總人次為 223 萬 2,044 人次，雖較 114 年微幅成長 4.85%，但國人出國人數 536 萬 5,205 人次，比疫前暴增 28.84%，也比 114 年多 19.42%；導致觀光逆差再擴大，高達 313 萬 3,161 人次、2,065 億 8,600 萬元，顯然近年來該署推動之相關政策仍無法刺激國人願意在國內旅遊的意願，為改善國內旅遊整體環境，杜絕有心人士趁著假期故意抬升房價、物價剝削遊客，同時強化國內旅遊業者營運效能，爰要

求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查察國內相關房價、物價之波動，並嚴懲惡意抬升房價或者觀光區物價者，藉此消除國人對於國旅旅宿、交通與物價過於昂貴之刻板印象，重新復振台灣國內旅遊榮景。

- (十四)鑑於全球運動觀光市值已達數千億美元，屬高經濟附加價值、高重遊率且具備跨季旅遊特性之新興市場。以中東海灣國家為例，近年不約而同發展運動旅遊，舉辦各項運動賽事或活動，這已成吸引全球遊客最快速的主要方式之一。

臺灣擁有豐富的地理景觀與成熟的運動賽事能量，諸如享譽國際之國際衝浪公開賽、各縣市具地方特色之國際馬拉松，以及極具潛力之山林健行與水上運動等。

運動觀光不僅推廣全民運動，更帶來顯著的連鎖經濟效益，外國選手與觀光客在參加之餘，通常會進行深度旅遊，探索當地景點與品嚐在地美食，這可將運動活動轉化為地方創生與觀光發展的重要動能。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與運動部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合作機制，雙方應就國際賽事共同行銷、外國參賽者或從事運動旅遊之友善環境等面向進行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際運動觀光發展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及觀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

- (十五)鑑於台灣具備極其獨特、兼容並蓄且保存完整的宗教與文化，例如台灣的廟宇建築、民俗祭典、工藝技術及精湛的傳統表演藝術，在全球文化旅遊市場中具有極高的吸引力，極具成為台灣觀光推向國際之亮點。

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以來台旅客人次與來台旅客觀光支出衡量結果，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持續檢討國際行銷策略之辦理成效，而以該署公布之 114 年來台旅客 857 萬 4547 人次，也未達到設定的目標。

而台灣文化觀光雙引擎，一是故宮國寶，另一就是像媽祖文化的民間宗教信仰文化，為促使該署打破原有行銷思維，應透過文化觀光讓世界看見台灣，吸引更多外籍遊客來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如何讓台灣文化觀

光雙引擎促進文化觀光，並將宗教文化打造成觀光中的重要元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近年 Agoda、Booking.com、Trip.com 等跨境旅遊電商平台，已深度介入我國旅宿、旅遊服務商品之曝光，包含團體旅遊落地散拼、訂房媒合、目的地體驗旅遊、旅遊票券等品項，提供服務從品項、價格排序、推薦分析、產品服務保留及付款流程，儼然已提供屬於本國旅行社特許經營之完整旅遊服務交易，對產品市場價格形成、成交條件及消費決策具有實質控制力，早已非單純資訊刊登或技術服務平台；然其營運模式因佣金型、價差型、平台代收款及不同結算安排而異，致實際交易關係、收入認列及監理責任更趨複雜。

惟目前我國對此類跨境旅遊電商平台之管理，仍存在明顯制度落差。依現行稅務實務，境外訂房平台銷售電子勞務、境內營利事業支付平台費用，於營業稅、所得稅、扣繳義務及發票或憑證開立上，常因付款方式、買受人名義、平台收款模式及契約安排不同，而出現不同處理結果，顯示現行制度對跨境平台交易鏈之稅務認列仍欠一致，並已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及租稅衡平疑義。

又現行旅行業代收轉付制度本係為傳統旅行業設計，惟跨境訂房平台多未依我國旅行業法制架構經營，卻實質提供機票、旅宿及旅遊產品服務媒合、價格排序、付款處理、客訴介接甚至交易條件設定等功能，形成實質從事旅遊交易，形式上卻不受旅行業監理之灰色地帶。此種監理斷裂，不僅使國內依法受管制之旅行業及旅宿業者承受不對等競爭壓力，亦使主管機關對平台費用、價格揭露、消費爭議及市場秩序缺乏有效管理工具。

再者，跨境訂房平台之房價揭露、附加費用標示、排序邏輯、動態定價及差別價格呈現機制，已直接影響消費者對最終支付價格之判斷。若平台以演算法排序、手續費拆分或平台費用轉嫁方式影響最終售價，將使旅宿價格失真，弱化消費者資訊透明，並可能進一步推升國旅成本，損及國內旅遊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

綜上，交通部觀光署對跨境旅遊電商平台長期深度介入我國旅宿及旅遊服務市場，卻迄未提出完整之市場盤點、法制定位、價格透明規範、旅行業監理銜接及跨部會納管方案，顯有怠於因應平台經濟衝擊之虞。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跨境旅遊電商平台對我國旅遊服務及旅宿市場影響、價格透明、稅務管理之完整盤點報告及外國旅遊及訂房平台納管與管理辦法評估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交通部觀光署以擴充解釋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為由，嚴格執行赴陸禁團令，兩岸組團觀光實質陷入停滯，然該署仍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該預算編列之意旨本應為赴大陸地區行銷台灣觀光資源，藉以吸引陸客來台；然當前陸方不開放團體來台，我方也以禁團令限制組團赴陸旅遊。在我方官員或受託單位無法實地開展有效推廣活動之現實情狀下，編列大陸地區經費之合理性亟待該署提出說明，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31 億 9,541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 萬元（含「監理業務」項下「業務費」400 萬元、「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1 億 8,541 萬 4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6

新增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75 億 3,412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98 億 1,046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117 年）」編列 3,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4 億 8,215 萬 9 千元，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局務行政工作，以及定期或不定期業務檢討，選定項目進行業務改進研究等。

經查 114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新建及改善工程經費，惟自 115 年起，此計畫之補助經費由該局單位預算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導致該局沒有相關預算可以補助地方政府道路改善計畫，其中包括苗栗縣苗 124 乙線南庄路段拓寬改善計畫、苗 62 線易落石及坍方改善工程等原已承諾地方之工程，無相關經費補助辦理。

行政院為因應財劃法修正，匆促改變施政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將未完成之 6 年跨年度計畫移列為一般性補助，致使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驟然停止，該局未考慮接續財源，使地方公路無法及時推動改善與養護，顯有責任，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對策書面報告。

- (五)近年國內大型車輛（如預拌混凝土車、大貨車、遊覽車）造成之嚴重交通事故頻傳，經查部分違規車輛之違規紀錄累累，卻仍能通過定期檢驗，顯示現行車輛定檢程序及監理漏洞依然存在。此外，部分監理所站辦理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之媒合與回收率未達預期，無法有效杜絕高風險駕駛人上路，為提升監理成效並落實車輛安全源頭管理，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安全書面改善報告。

- (六)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永

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該計畫辦理偏鄉客運、幸福巴士補助與市區公車汰換。經查，國內公路客運業面臨營運困難，近年多條客運路線申請停駛，該局雖持續投入預算進行補貼，惟 113 及 114 年度偏鄉幸福巴士與幸福綠皮書部分路線之平均每班載客數仍低於 3 人，營運績效極低，未達預期之公共運輸效益。此外，市區電動公車汰換補助進度亦未達國家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階段目標，爰此，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七)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編列省道改善與養護工程、易肇事路段改善等安全工程預算。經查，我國行人地獄汙名未除，該局雖積極推動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惟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省道路段改善工程進度因用地取得及地方政府協調等因素，導致執行率偏低。再者，根據統計，部分省道易肇事路段在進行工程改善後，114 年度之交通事故發生率與行人傷亡人數並未顯著下降，顯示工程設計與實際用路習慣仍有落差。為督促該局落實人本交通政策、強化省道工程品質，爰請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省道改善與交通安全提升書面改善報告。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7,559 萬 5 千元。中央推動高鐵延伸、臺鐵立體化、捷運路網整合及地方輕軌等多項計畫，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國家鐵道發展藍圖？各項建設之間如何分工定位？是否有針對人口結構變化、地方產業需求及城鄉平衡進行長期運輸量評估？如何避免重複投資與低使用率問題？針對重大工程進度與預算管理問題。近年部分鐵道建設出現工期延宕、經費追加及施工協調困難等情形，造成地方民怨。交通部鐵道局目前對於重大工程進度控管、採購履約及風險管理，有哪些精進措施？對於物價上漲、缺工缺料等問題，是否已建立應變機制？如何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不因趕工而打折？此外，鐵道安全管理更是全民關注焦點，從軌道、橋梁、隧道、號誌系統，到列車維修及平交道安全，每一個環節都攸關人民生

命安全。交通部鐵道局目前是否已全面建立智慧監測系統？針對邊坡滑動、落石、豪雨淹水及地震災害，有哪些即時預警與應變措施？另外，針對老舊設施更新與設備汰換，目前執行進度為何？國家鐵道建設不應只重視通車，更應重視整體運輸效能。許多車站周邊缺乏完善轉乘規劃，民眾仍面臨停車困難、接駁不足及人車動線混亂等問題。交通部鐵道局如何整合公車、捷運、YouBike 及停車場等運輸資源？如何落實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提升車站周邊生活機能與交通便利性？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就上述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航港局原列 22 億 1,13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480 萬元（含「**航港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0,656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預算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6 億 2,2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1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9 億 5,316 萬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70 萬元（含「**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70 萬元）。

(二)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1,500 萬元（不含外島海底電纜辦理經費）。

(三)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900 萬元。

(四)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獎補助費**」1,000 萬元。

(五)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1,000 萬元。

(六)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6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646 萬元。

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7、188、190、192、193、198、199、207

新增決議 6 項：

- (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編列 9 億 0,063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項下「6G 地空整合頻譜規劃計畫」編列 5,04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0,68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及「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編列 2 億 5,832 萬 3 千元及 5,296 萬 7 千元，共計編列 3 億 1,129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數位發展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數位發展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書面報告。

(六)鑑於數位發展部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並督導各網路平台配合下架涉詐內容，惟近期公開統計顯示，詐騙案件有由 Facebook 等既有平台轉移至 Threads 等新興社群平台之趨勢，顯示平台治理仍存在移轉效應，現行統計亦難以完整評估各平台防詐措施之實際成效。為有效掌控網路詐騙管道，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建立各網路平台防詐治理成效評估機制，定期公布各平台涉詐內容新增數、下架率、平均處理時間、重複違規率及平台轉移趨勢分析，並據以研擬精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15 億 1,6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550 萬元（含「綜合規劃管理」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1,096 萬 8 千元。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3、214、215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59 億 3,489 萬元，減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5 億 9,500 萬元（含「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1,000 萬元、「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9,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3,839 萬元。

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23、224、225、226、230、231、232、233、234

新增決議 9 項：

- (一)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中「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56 億 6,015 萬元。數位發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共同推動「智用雙全」行動計畫，旨在透過 AI 技術緩解長期照顧人力缺口並提升照護品質。雖編列龐大預算，但中小企業申請門檻過高，導致真正需要補助的微型企業難以受惠。此外，績效指標（KPI）流於形式，連審計部都曾質疑，計畫以舉辦多少場說明會或發放多少張數位轉型券等量化數據作為 KPI，但對於企業導入 AI 後是否真正提升營收或成功轉型，缺乏長期且實質的追蹤評估。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56 億 6,015 萬元。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共同推出「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將 AI 應用擴大至 8 類健康照護場域，打造 AI 健康照護解決方案的模組化輸出，該計畫串聯場域業者、資訊服務業者、大專院校三方，推動智慧製造與商業服務業的 AI 落地與人才培育。然場域、資服、學校鐵三角流於形式。三方媒合機制複雜，溝通成本過高，媒合成功率低，導致許多有急迫數位轉型需求的南部中小企業打退堂鼓。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數位發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共同推動「智用雙全」行動計畫，執行時發現，AI 導入需要一定的資訊基礎與資金（如乾淨的數據、基礎雲端架構）。臺灣高達九成以上是小規模的微型企業（5 人以下），根本無力承接智用雙全所推動的高階 AI 應用，補助資源容易被相對有規模的中型企業拿走，反而加劇數位落差。且輔導量能不足，缺乏 1 對 1、深入各傳統產業的在地化陪伴團隊，單靠

線上課程或大補貼式的補助，很難解決傳產的根本痛點。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數位發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共同推動「智用雙全」行動計畫，實施過程中發現，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的主管機關向來是經濟部（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工業局等），經濟部本身早就設有各類數位轉型與技術輔導計畫。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推出「智用雙全」行動計畫，在業務界定上容易與經濟部現有的輔導專案重疊，導致基層企業感到混淆，甚至出現同一家企業向不同部會重複申請相似的補助預算之疊床架屋現象。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數位發展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共同推動「智用雙全」行動計畫，旨在透過 AI 技術緩解長期照顧人力缺口並提升照護品質。該計畫中包含推動 AI 應用增能之人才培訓項目，但培育出來的 AI 與數位人才，畢業或結訓後多數選擇投入半導體、大型 IC 設計廠或外商，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因為薪資結構與企業文化限制，根本請不起，也留不住相關人才。這導致政府補助企業上完課後，企業內部依舊缺乏維護與持續營運 AI 系統的能力。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自 114 年起配合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共同推出「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該計畫審查通過後，學校要跟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簽約，資訊服務業者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簽約，場域業者跟經濟部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簽約，多頭馬車管理，核定與管考程序繁瑣。且各部會 KPI 各自為政，在管考、核銷、結案的標準上不一致。企業必須面對 3 個不同部會的公文與審查流程，嚴重拖垮技術導引與商業落地的進度。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共同推出「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名為扶植大南方產業並推動智慧製造與商業服務轉型，

但南部在地的中小型資訊服務商（SI）AI 研發量能有限，許多補助案最後仍由資源豐富的北部中大型資訊服務商或少數幾所南部頂尖大學（如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主導，真正缺乏資源的南部在地小校或小型傳統工廠，在爭取補助時依舊處於弱勢。即便培育出懂 AI 的學生，畢業後依然傾向前往科學園區發展，難以留才。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自 114 年起配合行政院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共同推出「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計畫要求示範案必須導入至少兩項 AI 解決方案，導致部分場域業者為了順利拿到補助，在尚未釐清自身核心痛點的情況下，硬塞了不成熟或不需要的 AI 技術，結果補助結案、計畫期滿後，系統便因為維護成本高、實用性低而遭到閒置，未能形成永續的智慧雨林生態圈。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5.8.1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減列：

- (一)「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
- (二)「業務費」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
- (三)「業務費」項下「通訊費」10 萬元。
- (四)「業務費」項下「約用人員酬金」10 萬元。
- (五)「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 萬元。
- (六)「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
- (七)「業務費」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
- (八)「業務費」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萬元。
- (九)「業務費」項下「短程車資」10 萬元。
- (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十一)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20 萬元。
- (十二)第 5 目「新聞發布」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5,641 萬 1 千元。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6、7。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5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業務費」編列 555 萬 9 千元，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業務費」編列 869 萬 8 千元，以上共計編列 1,425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減列：

- (一)「業務費」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
- (二)「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40 萬元。
- (三)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93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4 項：

- (一)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3,385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歲出預算案編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2,358 萬 9 千元，增加 2,304 萬 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成長幅度 10.31%。

115 年度國安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相同。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0	84	42.00%	116	
113	200	30	15.00%	170	
114	200	64	32.20%	136	
115	2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9.73%。剩餘數從 11 萬 6 千元到 17 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20 萬元，與 114 年度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該筆經費應核實編列，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三)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 億 2,358 萬 9 千元，增加 2,304 萬 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115 年度國安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編列 53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3 萬元相同。

權利使用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30	425	80.17%	105	
113	530	526	99.28%	4	
114	530	353	66.60%	177	
115	53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權利使用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2.02%。剩餘數從 4 千元到 17 萬 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

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權利使用費」53 萬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要求國家安全會議該筆經費應核實編列，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四)第一，目前諮詢研究業務之主要範圍為何？研究議題如何設定？是否已建立跨領域、跨部會與跨國際情勢之整合分析機制？對於臺海安全、經濟安全、能源安全、網路安全及供應鏈風險等重大議題，是否有長期戰略研究架構？

第二，針對國際情勢研判與預警能力問題。

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極快，從區域衝突、能源危機、人工智慧競爭到全球供應鏈重組，都對臺灣產生直接影響。請問國安會目前如何蒐整國際情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建立即時風險評估與預警機制？如何避免政策反應落後於國際局勢變化？

第三，黃委員仁特別關心灰色地帶威脅與認知作戰問題。

目前境外勢力透過網路、媒體、經濟及心理戰方式，對臺灣進行長期滲透與影響。請問國安會是否設有專責研究團隊？目前針對認知作戰、假訊息操作及關鍵基礎設施攻擊，有哪些研究成果與因應策略？如何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全民韌性？

第四，關於科技與國安整合問題。

未來國家安全已不只是傳統軍事安全，更包含 AI、半導體、量子科技、衛星通訊及網路資安等領域。請問國安會目前是否已納入科技國安研究？如何整合產官學研能量？是否建立科技人才與國安智庫合作平台？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5,17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163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第一，文物保存安全問題。

許多珍貴歷史檔案、文獻與文物具有不可回復性，一旦遭受潮濕、蟲害、火災或人為疏失，損失將無法估計。請問國史館目前館藏文物總數為何？其中完成專業修復、環境監測及數位備份的比例有多少？對於老舊庫房設備、消防系統與恆溫恆濕管理是否全面更新？有無定期進行災害風險演練？

第二，關於文物數位化與開放應用。

政府多年推動數位典藏，但外界普遍認為國史館資料查詢門檻仍高，部分史料開放速度偏慢。請問目前已完成數位化的館藏比例為何？是否建立統一檢索平台，讓學術界與民眾能更便利查詢？此外，對於非涉密且具公共價值之史料，是否規劃加速公開，以提升歷史教育與研究能量？

第三，文物管理的人才與預算問題。

文物修復、檔案維護與數位建置，都需要高度專業人才。然而目前許多文化機關面臨技術人員不足、人才斷層及委外過度情況。請問國史館目前專業修復人員及數位典藏人力是否足夠？近三年相關預算是否逐年增加？對於專業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有何具體規劃？

第四，關於歷史詮釋與公共參與。

國史館保存的不只是過去，更影響下一代如何理解國家歷史。應強化與地方文化館舍、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展覽、教育推廣與新媒體方式，讓歷史走入民眾生活。請問國史館目前與地方政府、學校合作辦理歷史教育推廣之成果為何？未來是否規劃更多青年參與、沉浸式展覽及多語言數位內容？

爰此，請國史館擲節支出，並依照上述 4 個面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1 億 2,622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12 萬 2 千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0。

新增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1 億 5,547 萬 6 千元，扣除水電費後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警察輪班輪休人員休假天數一致化，雖係基於建立一致性休假制度之考量，惟外勤員警須 24 小時輪班、夜間服勤及處理突發事件，其勤務型態及工作負荷與內勤人員顯有不同。近期新北市發生員警超時執勤而不幸猝逝事件，再度引發社會對警察勤務負荷及勤休制度之關注，顯示第一線警察疲勞管理及休息權保障仍有改善精進空間。在勤休制度及疲勞風險管理尚未完善前，即要求內外勤休假天數一致，恐未充分反映外勤勤務特殊性及實際休息需求，制度合理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為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及合理工時，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警政署，檢討警察輪班輪休人員休假天數一致化政策，並就夜間勤務、跨日服勤、夜班後生理恢復時間、勤務間休息及差異化補償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公務體系人才流失與人力斷層問題

近年來公務體系面臨高離職率、年輕人才報考意願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不足等問題，對政府施政效能造成衝擊。請問對於高工時、高壓力之基層職務，例如警消、社政、勞檢、醫護及偏鄉行政人員，是否已有留才

與加給制度檢討方案？

2.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與數位轉型

隨著 AI 科技與數位治理快速發展，公務體系能力需求亦大幅改變。請問對於偏鄉及基層公務人員，如何縮短數位學習資源落差？

3.考用制度與青年報考意願

近年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持續下降，反映青年對公職吸引力減弱。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分析過青年不願投入公職之主要原因？

4.公務職場環境與友善制度

政府應成為友善職場典範，但仍有基層反映長工時、升遷不透明與職場霸凌問題。請問目前公務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數量及處理機制為何？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問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中「業務費」編列 189 萬元。查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事項包含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並統籌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項，與各機關（含府、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充分合作。然近年來公務人員離職異動情況日益嚴峻，尤其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異動情況更較西半部大都會嚴重，導致花東地區優秀公務人力無法留任，影響當地政務推動，為提高公務人員留任花東地區之意願，強化花東地區政府政務推動之效能，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提高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留任獎勵機制規劃報告，並就現行區域加給制度進行整體檢討，提高偏遠地區公務人員留任意願。

(五)工友之薪資結構，係依其職務性質、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職務內涵設計，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5 點附件「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領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依

「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最高可敘至 15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 3 萬 5,430 元；技工最高可敘至 17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 3 萬 8,110 元。據統計目前約九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現行按月支給之固定餉給總額 3 萬 5,430 至 3 萬 8,110 元，平均每月薪資（不含加班費）約 3 萬 7,000 元。意即，當達年功餉最高級後，資深者與資淺者之薪資均為相同，是若考量年資參數，實難調資深工友薪資優於民間相同業別勞工之薪資水平。由此可見，久未檢討調整之過低、不合理之薪點天花板，已然為阻礙工友權益與待遇之高牆。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人事資訊系統整合與數位治理問題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多年，但目前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仍存在格式不一、資料整合困難等問題，影響行政效率。請問如何避免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造成資源浪費與資料不一致問題？

2.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人事資料涉及大量個人隱私與敏感資訊，一旦外洩，將對公務體系造成重大風險。請問目前人事資訊系統是否全面符合政府資安規範及個資保護要求？

3. AI 與智慧人事管理應用

全球政府治理已逐步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請問是否建立公務人力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掌握高離職率、高工時及人力失衡問題？

4. 基層機關資訊落差問題

部分地方政府及偏鄉機關資訊設備與專業人力不足，恐影響系統運作。請問對於偏鄉及基層人事單位，是否提供教育訓練與數位能力提升計畫？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頻傳連線異常、主機當機及政策改版導致系統塞車等問題，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及特約商店之業務運作，顯見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對受託單位之系統維運監管機制與壓力測試規劃顯有不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要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針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建立備援架構，並完成系統壓力測試與效能升級，確保於系統維護或政策更新期間，能維持交易處理之高穩定性，避免造成基層公務人員消費請款受阻。

又針對系統斷線或異常情況，應建立「即時通報與資訊公開機制」，要求該中心於事故發生時，必須於第一時間（例如 15 分鐘內）於官方網站及相關平臺發布預警公告，並提供特約商店離線處理或緊急回報管道，確保資訊透明，減少基層公務人員與商家之恐慌與作業延誤。

再者，涉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政策變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強制要求該中心在正式上線前，必須完成多階段之大規模壓力測試，並提出系統效能評估報告。若因系統設計不良導致初期上線塞車，應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並研議相關究責或改善罰則。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每半年進行一次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服務品質檢討會議，並將系統穩定度、故障處理時間與公務人員滿意度列入年度履約評鑑之關鍵績效指標（KPI）。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及相關加給，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待遇標準支給。縱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雖已配合中央通案調整，惟現行技工、工友待遇結構仍主要由固定工餉及固定專業加給組成，待遇調整多仰賴政府不定期通案調薪。

然近年受通膨及物價上漲影響，基層人員生活成本明顯增加，惟技工、工友現行待遇制度尚無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工作風險、技術責任及地方留才需求連動之調整機制。以技工類人員為例，本俸最高薪點加計專業加給後，合計待遇約 3 萬 9,270 元。與其實際承擔公共設施維護、環境整備、災害應變、臨時修繕及其他基層行政支援工作之責任相較，已有待遇結構彈性不足之情形。

又地方機關依法須依中央待遇標準辦理，尚無法逕行突破現行工餉表或自行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為穩定基層人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兼顧技術性工作留才需要，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現行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專業加給制度，參酌約聘僱人員薪點制度及技術性職務需求，建立較合理之待遇調整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花東地區長期面臨人口外流、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足及人才留任困難等問題，然而現行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制度卻存在明顯不公平現象。許多工作環境、生活條件相近的機關學校，僅因行政區劃不同，領取的地域加給便出現巨大落差，形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現象。

第一，現行地域加給標準多年未能全面檢討，花東地區部分機關人員至今僅適用俗稱「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的標準，而偏遠、離島及高山地區加給則可達數千元以上，差距相當懸殊。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已啟動全面檢討機制？

第二，花東地區交通往返西部耗時且成本高，生活機能及教育、醫療資源均不如都會區，但許多鄉鎮卻未被納入偏遠地區加給範圍。政府是否願意重新檢視地域加給認定標準，將交通可及性、醫療資源、人口流失率及人才招募困難程度納入評估指標？

第三，目前花東不少學校、警消單位及基層機關面臨招募不易、流動率偏高問題。地方不斷反映，地域加給不足已影響人才留任。請問行政院是否評估比照偏遠離島政策，將花蓮、台東全區納入偏遠地區加給適用範圍，或至少提高現行東台加給數額，以符合實際生活成本及區域發展需求？

第四，2020 年花蓮縣豐濱鄉經檢討後，地域加給由每月 630 元提高至 3,090 元，顯示制度具有調整空間。既然中央承認偏遠地區留才需求，為何其他同樣面臨人才流失問題的花東鄉鎮至今仍未獲得合理待遇？

黃委員仁認為政府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不能只靠口號。若無法留住軍人、教師、警察、消防人員、醫護及基層公務員，再多建設也難以發揮效益。行政

院應儘速全面檢討地域加給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補助機制，讓願意留在花東服務的軍公教人員獲得應有保障。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軍、公、教地域加給制度檢討報告，並研議提高東台加給及擴大偏遠地區認定範圍的具體期程，以真正落實偏鄉留才、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

- (十)鑑於近年部分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及盈餘表現亮眼，持續挹注國庫收益，對國家財政具有重要貢獻；且政府已宣布 117 年軍公教調薪 4%，顯示政府重視公部門人力待遇。惟查現行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多受限於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及行政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所訂 2.4 個月薪給總額限制，致使即便國營事業員工努力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並增加國庫收益，相關績效獎勵仍受制於僵化之獎金上限，不僅與民間企業具彈性之人才激勵機制存在明顯落差，更導致近年國營事業面臨「找不到人、留不住人」之延攬困境與人才流失危機。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評核制度與 2.4 個月薪給總額上限之妥適性，研議兼顧財政紀律且具競爭力之績效獎勵機制，並評估適度放寬績效獎金上限，以合理反映員工績效與貢獻，提升國營事業攬才、留才及育才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新增決議 4 項：

- (一)115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然該法條施行數年，目前常態安排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之轉播，仍僅限於全院院會之施政報告與總質詢等會議，並未涵括各委員會之質詢及法案與預算審查會議。

經查，現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雖可在召集委員同意下，由公報處協助安排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聽打；然而，將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寄託於召委個人之意志，恐使障礙者權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考量立法院會議繁多，現階段欲全面推行各委員會之無障礙轉播確有實務困難。有鑑於此，立法院至少應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大法案，研議於委員會審查（含協商）、質詢、公聽會及議事轉播中，常態性規劃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例如將無障礙轉播資源相關資訊編列於立法院服務事項手冊中，或將相關辦法、說明文件及申請方式於每會期定期檢送召委辦公室等，以確保立法委員知悉，從而逐步推動議事無障礙之普及。

請於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並將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立法院現行議事資料分別建置於「議事及發言系統」、「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提供議案、會議記錄、公報等資料查詢。惟實務上，常發生同一筆議案或會議資料僅存在於其中一系統，或兩系統資料更新時間不一致、內容有落差之情形，致使使用者於查詢時需跨平台比對，影響資訊公開之完整性。

為確保議事資料一致性，爰要求立法院應建置跨系統資料同步更新機制，確保各系統資料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之改善報告。

(四)鑑於我國訂定「2050 淨零排放」願景，立法院應作綠色交通表率。惟行政院核定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中，將中央機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由原本規劃之 2030 年延後 5 年至 2035 年，引發政策倒退質疑。然查立法

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大量委員公務接送車與機關交通車仍高度依賴傳統燃油車輛與油電混合動力，但本體仍具碳排放。為避免立法院行政單位以行政院政策延後為由流於被動消極，並促使院區基礎設施加速布建，爰建請立法院總務處針對「本院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具體推動計畫書」與「院區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建置之短中長期專案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以茲監督。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減列：

-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業務費」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四)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53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95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6,406 萬 1 千元。

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4、66、67、73、74、75、86、87、93。

新增決議 14 項：

- (一)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9,292 萬元，凍結 2,501 萬 7 千元，俟總統依法合憲履行其提名權，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大法官人數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963 萬 1 千元，凍結 481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 491 萬 6 千元，凍結 245 萬 8 千元，俟大法官補足 10 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 3,981 萬元，凍結 **1,194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1,201 萬 7 千元，凍結 **24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檢視司法實務運作，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保護令之法院平均審理時間竟長達 34.98 天。在這段長達月餘的審理期中，形成極度致命之「危險空窗期」，導致暴力升級的風險加劇，嚴重限縮國家保護傘之政策美意。

然而，當朝野立委提案修法引進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制度時，司法院身為司法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解決之道。

司法院以「基層法官審理量能將不堪負荷」等行政理由，顯見核心效能有待通盤檢討。

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精進法院跟騷保護令審理效率，另會同內政部研擬實務配套作為。

(九)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司法院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司法院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目前憲法法庭受理案件數量、結案效率及平均審理期間為何？是否因案件逐年增加，出現人力與審理量能不足問題？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基本權或高度社會關注案件，是否建立優先審理與即時處理機制？

其次，許多民眾反映，憲法訴訟程序專業門檻較高，尤其一般人民對於聲請格式、理由構成及受理標準較難掌握。請問司法院是否規劃強化法律扶助、數位化申請服務及程序指引說明，以降低人民接近憲法救濟之障礙？

另外，黃委員仁關心憲法判決之落實與執行情形。部分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相關機關修法或制度改善進度緩慢，引發社會質疑。請問司法院目前是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對於主管機關未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或改善時，是否有跨院際協調或公開督促機制？

再者，憲法訴訟涉及高度專業與社會信任，程序公開透明極為重要。請問司法院目前在法庭直播、判決白話化、數位公開及社會溝通方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如何讓民眾更容易理解憲法法庭判決內容與憲政意義？

爰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台灣近年青少年涉及組織犯罪、電信詐欺車手、毒品氾濫及重大校園暴力事件之犯罪層出不窮，引發社會對司法過度保護少年犯之深刻疑慮。其政策嚴格度與防範犯罪之配套力道，遭社會各界與受害者家長高度質疑。

首先，基於公共安全及維護正義之原則，故意致死傷等惡性重大之犯罪前科，理應朝向「終身不予塗銷」之方向嚴格限縮，以彰顯法治尊嚴。

其次，目前所訂之「3 年觀察期」，從犯罪防治與心理諮商之實務角度來看顯著不足。為防範少年犯將前科塗銷視為逃避責任之溫床，針對高再犯、

涉及幫派之犯罪（如詐騙車手、吸毒販毒、校園暴力等個案），其犯罪觀察年限實有從 3 年拉長至 5 年之必要，方能確實掌握矯治與評估成效。

司法院身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能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過程中通盤權衡更生機會與社會安全的實質平衡，修法思維未盡周延。爰請司法院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嚴格化修法及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目前各級法院案件量、法官辦案負擔及平均結案時間情形為何？是否仍存在部分法院案件積壓、審理延宕或人力失衡問題？司法院對於高案件量法院與偏遠地區司法資源不足情況，有哪些具體改善措施？

其次，近年社會高度關注法官工作壓力與司法品質問題。請問司法院目前是否已建立更完善之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支援制度？如何透過科技化與制度改革，減輕第一線司法人員負擔，讓法官能專注於審判核心工作？

另外，黃委員仁關心司法數位轉型進度。隨著電子卷證、線上開庭及智慧法院逐步推動，民眾對便利與效率有更高期待。請問司法院目前電子訴訟系統整合進度為何？是否已建立跨法院與跨機關資料交換平台？對於偏鄉、高齡及數位弱勢民眾，又如何兼顧其使用權益與司法近用需求？

再者，司法透明與社會溝通亦是改革重點。許多民眾認為法院判決艱澀難懂，甚至對司法程序缺乏理解。請問司法院目前在裁判書白話化、重大案件資訊公開及法治教育推廣方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程序與裁判結果之理解與信任？

此外，黃委員仁也關心司法行政與廉政監督機制。近年社會對法官倫理、自律及評鑑制度高度關注。請問司法院如何強化法官評鑑、行政監督與廉政機制，同時兼顧司法獨立？對於重大違失或不適任情形，是否建立更有效率之處理與退場制度？

爰請司法院研議具體方案：妥適配置有限司法人力；善用科技輔助措施；持續落實裁判書白話文；持續強化法官評鑑。

(十三)鑑於法律扶助制度旨在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及訴訟權益，對於經濟弱勢者及依法應強制辯護之案件，仍有其存在必要。惟對於犯罪加害人之法律扶助，除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外，現行由公帑支應辯護費用之方式，允宜檢討採取適度收費或事後償還機制，以兼顧司法資源合理配置及使用者負擔原則。另社會各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審查、律師指派及經費運用仍存有疑慮，尤其重大刑案指派多名律師辯護，以及詐欺案件占法律扶助案件比例偏高，引發公帑運用是否符合社會期待之爭議，影響民眾對法律扶助制度之信賴。爰要求司法院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面檢討強制辯護案件律師指派標準、多人辯護適用原則及扶助案件審查機制，並研議就犯罪加害人接受法律扶助案件，除初步法律諮詢及真正無資力或依法應保障其防禦權者外，依受扶助人財產、所得及資力狀況建立適度收費或事後償還機制，避免完全由公帑支應辯護成本，以兼顧公平審判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司法資源合理運用及社會對司法正義之期待。

(十四)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要求司法院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 1 億 1,645 萬 4 千元，凍結 582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新增決議 4 項：

- (一)115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 3,61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6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

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考試院應全面盤點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研議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請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爰請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目前議事與法制作業流程是否已全面數位化？各項法案研擬、審查與跨院協調機制，是否仍存在程序冗長、資訊整合不足及行政效率待提升問題？對於涉及重大人事制度改革法案，如何提升社會溝通與政策透明度？

其次，近年公務體系普遍面臨人才流失、高齡化及年輕世代報考意願下降等問題。請問考試院目前對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任用制度及升遷制度，有哪些法制改革規劃？是否檢討現行考試內容與實務能力落差問題，以符合數位治理與跨領域行政需求？

另外，黃委員仁關心文官制度彈性化與專業化發展。隨著 AI、資安、數位治理及國際事務等新興領域快速發展，政府對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請問考試院是否規劃建立更具彈性之專業人才進用制度？如何兼顧考試公平性與實務專業需求，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務？

再者，法制作業品質與政策穩定性亦是社會關注重點。請問考試院目前對於各項人事法規修正，是否建立完整影響評估與政策檢討機制？在推動重大制度改革時，如何強化與行政、立法及監察等機關協調，避免制度衝突與執行落差？

此外，黃委員仁也關心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問題。近年基層公務員工作壓力與職場風險增加，包括業務量暴增、數位化轉型壓力及心理健康問題逐漸浮現。請問考試院是否規劃從法制面強化公務人員合理工作保障、心理支持及職場安全制度，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士氣？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考選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目前國家考試制度是否仍能有效對接政府人力需求與產業發展？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考選部如何調整考試類科與錄取策略？是否有針對新興職能（AI、資安、淨零碳排）新增或整併考試類科？

未來三年是否有「考試類科大幅調整計畫」？各部會缺額與考選制度是否建立即時回饋機制？

數位化國考與 AI 應用，國家考試電腦化目前推動進度為何？是否全面普及？仍有時程表？AI 閱卷、AI 題庫生成是否已進入試辦階段？其公平性如何確保？是否已建立防範 AI 作弊（如生成式 AI 代寫申論題）之機制？

爰此，請考選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試題品質與命題專業性

- (1)近年國家考試試題是否出現專業性不足、爭議題目或與實務脫節情形？
- (2)試題研編是否有明確的學科審查標準與一致性規範？
- (3)命題委員來源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或少數學者，影響多元性？

2.命題與審題流程透明度

- (1)試題研編與審查流程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SOP）公開？
- (2)審題委員與命題委員之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 (3)是否存在「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問題？

3.試題洩漏與資安防護

- (1)近年是否發生試題外洩或疑似提前曝光情形？

(2)試題在命製、印製、配送過程中的資安控管機制為何？

(3)是否導入數位加密或區塊鏈等技術防止試題外流？

爰此，請考選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銓敘部

新增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3,58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3,58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人事法制整體架構與修法進度

(1)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是否仍符合現代治理需求？是否有整體修法藍圖？

(2)近年人事法規修正頻繁，是否造成制度碎片化或適用混亂？

(3)銓敘部是否評估進行「人事法典整併」的可能性？

2.銓敘審查制度與公平性

(1)各機關職務列等、職稱設置是否存在不一致或浮濫調整情形？

(2)銓敘審查標準是否透明且一致？是否存在「機關間差別待遇」？

(3)是否有定期檢討職務結構合理性的機制？

3.公務人員升遷與績效制度

(1)現行升遷制度是否仍過度依賴年資，而非績效？

(2)是否有導入更具量化或 KPI 式績效評核制度？

(3)高階文官遴選是否具備足夠競爭性與公開性？

爰此，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公教人力統計年報，114 年行政院所屬公教人員離退人數達 7,698 人，為近十年最高，較 112 年 6,176 人增加 1,522 人，增幅約 24.6%；其中公務人員離退 4,301 人，較 112 年增加約 23.9%。114 年度公教人員新進 7,346 人，已低於離退人數，顯示公務體系人力補充與經驗傳承面臨壓力。

銓敘部 115 年度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其計畫內容包括辦理人事政策、任用、陞遷、俸給及考績制度之研修與銓敘審定。

為完善政府各級機關人力資源，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近五年公務人員離退趨勢、新進人員到職後 1 年、3 年及 5 年內離職情形、各官等及職系流失狀況，以及任用、陞遷、俸給與考績制度對留任之影響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基層警察承擔治安維護、交通執法、案件處理及各類突發勤務，工作風險、責任及負荷均持續增加。惟現行基層警察職務等階偏低，限制本俸及俸級成長空間，未能充分反映實際職責與勤務強度。

經查，現行警察待遇除本俸外，尚包括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及超勤加班費等。惟各項加給多依職務、勤務類型或服務地區而異，待遇結構相對依賴附加性給與；且基層本俸偏低，亦可能連帶影響超勤加班費之計算基礎。相較之下，調整基層職務等階，始能從穩定本俸結構改善待遇，並降低僅依加給補充薪資之侷限。

銓敘部掌理警察人員職務等階、敘級、敘俸及相關法制事項，應依基層員警實際工作內容、勤務負荷、專業責任及薪資結構進行整體檢討。為改善基層員警薪資結構，請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基層警察職務等階、本俸結構、超勤加班費計算基礎及各項加給之關聯性提出檢討，並評估調整基層職務等階之可行性及財務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3,17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7、118、122、123、125、126、129、131、136、148。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減列：

-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
- (二)「派員出國計畫」50 萬元。
- (三)「業務費」項下「通訊費」20 萬元。
-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五)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
- (六)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七)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150 萬元。
- (八)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
- (九)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637 萬 8 千元。

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4、156、170。

新增決議 7 項：

- (一)115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 7 億 9,82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 1,272 萬 5 千元。

115 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法務部提出詢問後，法務部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未就公務機關將國會索資文件對外提供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利用、政府資訊公開界線、公務員責任、國家賠償及救濟途徑，提出實質法律意見或協助移送主責機關。

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監管業務已逐步移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仍掌理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賠償法及各機關法規諮商。面對同時涉及數項行政法規及公務紀律之案件，不應僅以「非屬權管」處理，要求當事人自行辨識各機關間複雜之權責分工。若法務部與個資會籌備處均拒絕實質處理，即形成無機關受理、無人調查及無從救濟之制度真空。

請法務部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正確適用。

- (四)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調查局近年接連發生職場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以及所屬人員涉及強制猥褻、偷拍私密影像等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內部管理、紀律監督、性別平權教育及申訴處理機制均有重大缺失，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爰要求法務部全面檢討調查局性騷擾防治、權勢性騷擾防範、申訴保護、內部督導及人員考核機制，研提強化主管監督責任、完善吹哨者保護、落實性別平權教育訓練及違法違紀懲處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建立定期稽核及追蹤管考制度，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重建廉能紀律及維護人民權益，防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近年施用毒品案件人數及警方尿液採驗人數均呈下降趨勢，警方現有應驗人數及到驗人數等統計，法務部亦掌握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人數。惟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醫療院所接受尿液採驗屬醫療行為，其採驗件次及相關統計未能與警政、檢察體系完整整合，致現行資料尚無法全面掌握整體採驗覆蓋情形。附命戒癮治療制度係以治療取代部分司法處遇，更應建立完整追蹤及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個案未因跨機關資訊落差而脫離持續監督。現行制度下，尚難確認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是否均依規定接受持續採驗，亦無法有效掌握未到驗、中斷治療、反覆陽性或失聯等高風險個案之整體樣態，恐形成跨機關管理落差及監測黑數，不利毒品防制及公共安全維護。為確實掌握毒品人數管理，爰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整合警方應驗、到驗人數、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及醫療端去識別化採驗統計，釐清整體採驗數下降原因，並提出避免未到驗、中斷治療及高風險個案成為監測黑數之具體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年犯罪年輕化問題嚴重，以毒品濫用為例，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持續增加，除第三級毒品外，第二級毒品由 113 年較 112 年大幅成長 59%，吸毒案件普遍落在 13 至 18 歲青少年中；另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少年刑案嫌犯人數暴增，在少年嫌犯中，涉及詐欺案件的比例最高。同時，矯正機關收容人逐年增加，依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新入監高齡受刑人由 104 年 670 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 1,527 人，113 年在監高齡受刑人為 2,536 人，占 113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2,825 人之 4.8%，以上趨勢呈現受刑人年齡兩極化之趨勢持續發生，司法單位應即時因應相關變化。

犯罪之預防除提前防治外，後續處遇讓受刑人賦歸社會，降低犯罪因素亦為重要目標，但受刑人及更生人因年齡狀況不同，所需之處遇方式也需不同工具並考量實際需要，法務部應盤點處遇方案並精進相關組織之人事制度及人力技能需求等面向，以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綜上所述，爰要求法務部針對受刑

人及更生人處遇方案通盤檢視不同年齡之需求，滾動檢討專業服務品質及工具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近年公務人力短缺之問題嚴重，包含司法人員亦有重新檢討人力需求及工作職務分配之訴求，而社會之犯罪案件亦呈現態樣複雜及處理難度上升之情形，顯見對於司法案件之處遇需要更多專業及專職人力投入，過去如 112 年 1 月 7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時，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 1 年內須提出成效報告，逐年檢討新法實施成效，即為滾動式檢討司法處遇回應社會訴求之例子。

然過去法務部捐助之各項協會，經常為外界批評有人力不足、人員未有合理薪資待遇等問題，進而導致服務品質停滯不前，不符合社會對於司法案件處遇之期待。法務部應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組織之人事制度及人力技能需求等面向，以符合捐助之目標及宗旨。綜上所述，爰要求法務部針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等捐助組織通盤檢視組織設計，滾動檢討專業服務品質成效，盤點人力需求及聘僱方式，重新檢視招聘專業技能之要求並視需要提升人員合理待遇及發展機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1.司法官培訓是否符合現代司法需求

現今犯罪型態已從傳統刑案，擴展至網路詐欺、洗錢、科技犯罪、跨境犯罪及人工智慧相關案件。請問法務部目前司法官訓練課程，是否已全面納入數位鑑識、金融犯罪、科技偵查與國際司法合作等內容？

2.理論與實務落差問題

外界普遍認為部分司法官雖具備法律專業，但實務歷練與社會理解仍有不足。是否增加基層檢警、社福、勞工及地方行政等跨領域實習，以提升對社會現場的理解？

3. 司法倫理與人民觀感

司法不只是法律適用，更涉及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感受。請問司法官訓練過程中，如何強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被害人保護等教育？對於社會高度關注案件，是否有加強媒體應對與公共溝通能力訓練？

4. 心理壓力與職場支持

司法官長期承受高壓工作環境，容易產生情緒壓力與職業倦怠。法務部目前是否建立心理輔導、壓力管理與職涯支持機制？如何避免年輕司法官因工作壓力過大而影響判斷品質？

爰此，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上開事項，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0,905 萬 5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第一，行政執行案件量持續攀升，基層人力是否足以負荷。

近年欠稅、交通罰鍰、健保費、勞保費及各類行政裁罰案件大量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機關案件數逐年增加，第一線執行人員工作壓力沉重。部分分署甚至出現 1 位承辦人同時負責大量案件情況，影響執行效率與民眾權益。

第二，執行政程序如何兼顧公權力與人民基本生存權。

行政執行目的在落實公法債權，但對弱勢民眾而言，若欠費或欠罰原因涉及失業、疾病或家庭變故，過度強制執行恐衍生民怨。尤其部分民眾反映帳戶遭全面扣押後，生活陷入困境。

第三，對惡意欠繳與重大欠稅案件，執行力道是否足夠。

社會普遍支持對惡意脫產、長期欠稅或重大裁罰拒不繳納者加強執行，但民眾也質疑，是否存在「對小民追得快、對大戶追不到」的情形。

爰此，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尋求上開問題之解方。

(二)第一，行政執行案件暴增，執行效能與人力是否失衡。

近年交通違規罰鍰、欠稅、健保費、勞保費及各類行政裁罰案件持續增加，行政執行機關承受龐大案件壓力。基層執行人員除需處理大量文書與查封程序，也須面對民眾陳情與現場執行風險。請問是否規劃增加員額與優化案件分流機制？

第二，針對弱勢民眾案件，是否兼顧比例原則與基本生存保障。

許多欠費案件金額不高，但對經濟困難家庭而言卻是沉重負擔。若直接扣押薪資、存款或查封財產，恐影響其基本生活與家庭照顧。尤其高齡者、單親家庭及失業者，更需要制度彈性。對於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是否有更具彈性的執行標準？

第三，重大欠稅與惡意脫產案件，是否真正落實公平執法。

社會普遍關注部分重大欠稅者長期脫產、移轉財產或利用人頭規避執行，造成國家公權力威信受損。民眾也質疑，是否出現「小案執行快速、大案久拖未決」情況。是否強化與金融機構、地政、監理及稅務資料即時介接？

爰此，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尋求上開問題之解方。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8 億 8,06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7、188。

第 37 項 調查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 29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19 萬 4 千元增加 179 萬 2 千元，經查，「114 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預期效益高達約觸及 2,432 萬人次，實際上來看，執行內容包括電視牆託播、廣告式影片海報製作、公車廣告等都是傳統行銷內容，如何能達到該觸及人數？從網路來看相關影片 youtube 觀看數也僅 1.3 萬，確實有相當落差。

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且創新推動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意識宣導業務，並訂定合理客觀的 KPI 評估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115 年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2,897 億 4,797 萬 8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25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80 萬元及「統計業務管理」中「業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249 萬 8 千元（其中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策劃政策推展」20 萬元；該目項下「強化國際事務」之「業務費」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72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7 億 4,072 萬 2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7。

本項新增決議 14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3,91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89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人權與性侵害通報程序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預算 8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盤整護理師合理工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97 萬 3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勞動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請勞動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並以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為原則辦理。

(六)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勞動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1,587 萬 2 千元，說明：一、我國勞動政策與國際勞動標準接軌問題 1.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

，但是否已全面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檢視國內法規？2.勞動部目前已完成哪些 ILO 核心公約法制盤點？尚有哪些缺口？3.外送平台、零工經濟、遠距工作等新型態勞動，是否已有國際比較研究與修法規劃？二、外籍移工權益與國際形象 1.國際人權團體多次關切移工仲介制度與失聯移工問題，勞動部如何改善？2.移工超時工作、住宿環境與職災案件頻傳，是否影響台灣國際勞權評價？3.勞動部如何與來源國建立直接申訴與權益保障機制？4.對於印尼、越南、菲律賓等移工來源國，是否建立定期雙邊勞動會議？三、國際人才競爭與攬才政策 1.少子化導致缺工惡化，勞動部在國際人才延攬上有何具體策略？2.我國中階技術人力制度推動多年，實際留才率為何？3.是否評估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限制，以提升國際競爭力？4.台灣薪資條件相較新加坡、日本、韓國缺乏吸引力，勞動部如何因應？四、勞動外交與國際合作 1.在兩岸與國際政治壓力下，勞動部如何拓展國際勞動合作空間？2.我國目前與多少國家簽署勞動合作備忘錄（MOU）？具體成果為何？3.是否積極參與 APEC、WTO 相關勞動議題合作？爰此，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國際事務推動，以保障全國勞工福祉。

(八)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編列預算 897 萬 3 千元，說明：一、勞動法令落實與執法問題 1.「勞動基準法」修法多年，為何違法超時加班與低薪問題仍層出不窮？2.勞動部是否掌握各地方政府勞檢執法標準不一致問題？3.勞工申訴案件暴增，但裁罰率偏低，是否形成「違法成本低」現象？4.對於慣性違法企業，是否建立累犯加重處罰與公開制度？二、勞資爭議與法律救濟 1.勞工打官司成本高、時間長，是否造成實質救濟困難？2.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勞工勝訴率與處理效率是否真正提升？3.許多勞工因害怕失業不敢提告，勞動部是否建立吹哨者保護？4.勞工法律扶助資源是否足夠？偏鄉是否存在落差？三、新型態勞動與法律漏洞 1.外送平台、直播產業與零工經濟快速擴張，現行法規是否已落後？2.平台業者以「承攬契約」規避雇主責任，勞動部如何認定？3.AI 與遠距工作興起後，工時認定與職災責任是否需修法？4.是否建立跨境數位平台勞動法制？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現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已定有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等規範，目的在於支持孕產婦於懷孕、生產前後取得必要照顧及陪伴。惟孕產家庭在生產前所需準備，並不僅止於醫療產檢，尚包括產前教育、分娩知情與溝通、產後照顧安排、泌乳準備、心理調適、托育銜接、保母或托嬰機構諮詢，以及家庭生活與工作安排等事項。實務上，許多孕產家庭因現行假別設計較集中於產檢及生產當下，難以有足夠時間參與有品質、非商業導向之生產準備課程，也缺乏餘裕處理孩子出生後之照顧與托育安排。若相關準備不足，產後面對哺乳、照顧分工、身心調適、托育銜接及復職安排時，將更容易產生焦慮、孤立及照顧壓力。因此，孕產家庭所需要者，不只是更多產檢次數或醫療檢查項目，而是真正能支持生產前後身心準備與家庭安排之制度。為使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能更符合孕產家庭實際需求，實有必要研議將其延長，並升級或整合為「生產準備假」，讓孕產婦及其家庭得以於生產前後有更完整、可近用且具支持性的準備時間。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延長現行產檢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並升級或整合為「生產準備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台灣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台灣已成為名副其實的「移工大國」，截至 2025 年底，在台移工總數已突破 86 萬人，除了透過民間仲介業者引進，政府亦設立直聘中心，惟全國龐大缺工需求配合不上極端匱乏的直聘據點，目前的直聘服務中心僅 3 處，數量極度不足。根據調查，直聘比例低主要是因為行政程序繁鎖，光是程序就要進行一段時間，國內直聘比率僅 2.7%，其中有 61.8%認為沒有後續代辦，60%認為沒時間管理，42%認為程序太複雜，且不少雇主認為直聘中心難以處理日後勞雇摩擦，甚至還得訴諸勞工局，曠日費時。爰要求勞動部簡化直聘流程，並強化數位化申辦，並針對勞雇爭議，研議協調人計畫，透過第三人的協調機制，降低雙方爭執，增加直聘的比率，讓直聘成為雇主願意選擇的選項。

(十一)有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於執業過程中，時常面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精神衛

生等各類樣態事件與個案，高風險環境也讓第一線社工遭受到言語騷擾與侮辱、甚至肢體暴力也時有所聞，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72%的社工表示，處於中度以上的職場壓力，67%出現替代性創傷。社工人員普遍認為現行制度、政策與社會期待，沒能有效支持第一線工作，社工的執業安全保障缺乏依據法源之制度性規範，難以確實保障社工的職業安全。除了精神暴力與拳腳相向，民代壓力也常成為保護性社工的壓力來源。有社工匿名指出，許多施暴者會找民代施壓，透過刪預算、在施政質詢時給局處首長難看等方式干預安置決定，追究責任，最後還是社工扛下責任，高案量、高工時再加上高風險的工作環境，讓社工往往有苦難言。爰要求勞動部檢討並建立社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並跨部會研議社工的職業保護機制，保護第一線社工的工作安全。

(十二)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然近期屢發生立法院國會辦公室索資狀況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索資資訊拖延多日。經了解，近期向所屬機關索資，常被告知需要上呈到部本部，甚至有些需要為大眾了解狀況之資訊，因提供之資料可能引發輿論效應，致使向行政機關之索資常無法提供或延後數週提供。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索資相關問題，提供辦公室索資相關處理流程、天數狀況，並盡速改善狀況。

(十三)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者，雇主除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工資。惟現行規定僅屬行政指引，並未建立最低加給標準或法律義務，導致各事業單位給付標準不一，部分勞工於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冒險出勤，仍未獲任何額外報酬，與其所承擔之通勤及工作風險顯不相當。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勞工出勤待遇制度，參考國內外危險勤務及特殊勤務給付機制，研議建立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出勤勞工最低加給制度，並提出具體法制化規劃及修法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長榮航空 34 歲孫姓空服員 114 年 10 月時出勤，從米蘭飛回台灣時因故身體不適，惟多次向座艙長反應後都沒獲得回應，抵台後住院治療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病逝，引發社會譁然，根據過往紀錄顯示，長榮多次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115 年被罰約 300 萬元，但長榮航空單九月營收就達上百億，恐難達成威嚇作用。此外，亦有另一名長榮空服員丈夫陳情，表示妻子生病長達 3 星期，一度強撐病體上班，後來決定請假。事後卻遭到約談，即使提出醫師證明，考績仍被打差、年終打折，又要求寫改善計畫，讓許多空服員即便身體不適，但為了不受刁難而抱恙出勤，造成勞動權益大打折扣。勞動部應徹底終結「不敢請病假」職場文化，保障病假權，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病假權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勞工也能安心請病假，不應被不利對待。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9 億 0,745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0,465 萬 3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4,228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多重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合併計算投保薪資」重新進行函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職業工會及漁會符合下列情事者，依其當月已繳納勞工保險費（以下簡稱勞保費）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第三項）符合第一項補助規定之職業工會及漁會，其所申報之會員欠費，已於當月勞保費繳費寬限期滿之次月底前繳納者，另得依其補繳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四元。」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與基本工資逐年上升，電價亦接連調漲，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

務之負擔愈趨沉重，請勞動部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補助行政經費。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7,45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 萬 2 千元。

(二)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3,021 萬 5 千元（其中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辦理技能檢核」中「業務費」之「委辦費」4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173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4,285 萬 4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8,4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預算 118 萬 2 千元。說明：一、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衝擊 1.台灣加入區域經貿協定後，哪些產業與勞工受衝擊最嚴重？2.傳統製造業、農漁加工與中小企業勞工是否面臨失業風險？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是否建立產業衝擊預警與轉職機制？4.面對低價進口競爭，政府如何避免基層勞工薪資惡化？二、失業勞工轉職與職訓成效 1.因產業外移或自由化失業的勞工，成功轉職率為何？2.職業訓練是否與市場需求脫節，導致「訓後仍失業」？3.中高齡與低學歷勞工轉職困難，是否有專案協助？4.是否追蹤受訓後薪資改善與長期穩定就業情形？三、青年就業與人才流失問題 1.青年低薪與高工時問題是否因全球化競爭更加惡化？2.台灣人才外流至新加坡、日本等地，政府如何留才？3.青年參與職訓與產學合作成效是否不足？4.是否建立國際數位技能與 AI 人才培育計畫？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技術士證照是否真正符合產業需求：(1)技術士證照是否與實際職場需求脫節？(2)部分證照是否淪為「考試導向」而非實務能力認證？(3)企業對技術士證照認可度是否下降？2.青年技職教育與學用落差：(1)青年考照率提高，但薪資未同步成長。(2)技職教育是否與產業轉型脫節？(3) AI、淨零、智慧製造等新興技能證照是否不足？3.技能檢定公平性與公信力問題：(1)是否曾發生舞弊、洩題或評分爭議？(2)術科測驗標準是否一致？(3)民間承辦單位品質如何監督？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經查 114 年勞動部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提要分析，事業單位知道外籍移工設有直聘中心佔 52.8%；家庭雇主則為 44.5%。以單論「知道」此低門檻宣傳目的而言，此成果明顯不佳。根據同上分析報告，其中不選擇直聘的理由多數為「不想負擔移工各項照顧及代辦事項」及「不想處理直接聘雇之申辦作業」等，由上可知，多數雇主不願意承擔理解及處理直聘流程的時間成本。在本國勞動市場缺乏勞動力之前提下，補充外國勞動力之需求有其必要，然仲介制度所衍生出的移工權益相關問題層出不窮，應可藉由直聘系統之發展降低勞動剝削之可能，請勞動部說明如何加強直聘系統的推廣及落實輔導措施。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8 億 8,360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 萬元；該目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之「業務費」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275 萬 9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748 萬 6

千元（含「業務費」3 億 6,313 萬元）。惟查近年職業災害整體情勢，雖因強化勞動檢查及企業安全意識提升而略有改善，然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3 年度全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高達 421 億 3,000 萬元，為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最高紀錄，死亡及重傷人數仍達 307 人，顯示工安問題依舊嚴峻。尤有甚者，近期中油第 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接）工程爆發預算浮報疑雲，其長年工安事故頻仍，自 107 年至今 7 年間已有 7 名勞工因公殉職，包括 108 年沉箱意外 3 死、113 年及 114 年接連發生外籍移工溺斃事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曾要求承包商改善，卻未見根本成效。此不僅反映個案問題，更突顯重大公共工程在職業安全管理及執行監督上的結構性缺陷。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持續提升勞動檢查量能與專業訓練，強化對高風險產業（如營造業、石化業、電力工程等）之專案稽查，並建立職災改善追蹤機制，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與死亡事故。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減列：

- (一)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特別費」30 萬元。
- (三)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50 萬元；該目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50 萬元。
- (四)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15 萬元；該目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20 萬元。
- (五)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振興計畫」之「業務費」100 萬

元，科目自行調整。

(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該目項下「企劃重要政策」之「業務費」10 萬元。

(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八)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12 億 6,931 萬 8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60、101。

本項新增決議 46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3 億 5,53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67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108 億 1,942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將事後避孕藥改列為指示藥品，並建立完善之藥師衛教、藥局管理等配套機制，同時兼顧藥品安全與民眾用藥之可近性，並將具體政策進度、配套執行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1,058 萬 3 千元，凍結 3/100，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國小生心理健康照顧方案，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措施，提交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16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青少年心理支持加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566 萬 8 千元，同意併案凍結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立精神，源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所揭示之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保障責任，其目的在於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社會安全服務體系，使族人在接受家庭支持、兒少保護、脆弱家庭服務及社會福利協助時，能獲得符合文化脈絡與部落實際需求之文化安全保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並非一般社福據點之附屬單位，而係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中，兼具文化轉譯、家庭支持、部落連結及跨網絡協作功能之重要節點。若地方政府逕以行政整併、組織調整或資源集中為由，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併入主流治理架構，恐使原住民族服務再次被邊緣化，並削弱其因族因地制宜之專業功能。據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至 119 年）」，中央已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列為全國社會安全網中不可或缺之基礎服務節點。是以，地方政府相關行政調整，應與中央政策方向一致；在計畫期程尚未屆滿前，不宜以行政整併為由，裁撤、併編或弱化已核定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據點及服務量能。為確保其功能健全，衛生福利部既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並定期檢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制度定位、中央與地方分工、預算投入、服務成效、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避免其主體性及服務穩定性受影響。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中之制度定位、地方政府整併或調整情形、預算配置、服務量能、跨網絡分工、文化安全指標及後續精進

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預算編列 2,912 億 7,786 萬 8 千元。查「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業於 109 年結束；另衛生福利部過往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及《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均曾納入「原住民族健康專章」或相關政策方向，其核心精神在於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及「因族因地制宜」，並透過廣設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照及醫療服務網絡，以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惟相關計畫及白皮書期程陸續結束後，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問題仍未獲根本改善。原鄉及部落在醫療可近性、慢性病防治、長照資源、心理健康、公共衛生、文化安全醫療及健康資料治理等面向，仍面臨城鄉差距、族群差距及資源不足等問題。然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提出下一階段明確改善措施、分階段計畫期程及可衡量之績效指標，恐使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出現銜接落差。衛生福利部既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並定期檢討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制度定位、中央與地方分工、預算投入、服務成效、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並建立可檢驗之健康不平等改善指標，以確保政策延續性及服務穩定性，不因計畫期程結束而中斷。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落實改善原鄉健康不平等，並精進原鄉健康照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

-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581 名及 115 學年度上學期 573 名公費生待遇、辦理公費生招募、分發管理及輔導相關計畫等，計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含資本門 1,795 萬 2 千元）（委辦費 40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93 萬 2 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1,002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4,957 萬元）。編列預算 1 億 7,952 萬 2 千元。「偏鄉醫療公費生」是政府為解決偏鄉與離島醫師人力不足而設立的制度。學生在學期間享有學雜費及生活費補助，畢業後須依規定前往指定地區或衛生所服務特定年限，以保障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然而偏鄉醫療公費生在服務期滿後的整體

留任率極低，大約僅有 16%至 19%左右。這意味著高達 8 成以上的公費醫師在合約期滿後，選擇立刻離開原本執業的偏鄉醫院或衛生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公費醫師職涯發展，以利長留久任。

比較兩年度內容相同或其延續性之計畫分支（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金額	115 年金額	金額差距
01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	147,940	179,522	+31,582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 至 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許多通過計畫核定的醫療機構反映，經費核銷流程極為繁瑣。為了因應海量的核銷 QA 與嚴格限制，衛生福利部甚至必須緊急成立專門的「核銷諮詢平台」與 LINE 官方帳號來應付各院詢問。醫院端抱怨，計畫對經費支用的科目限制過死，導致真正能實質改善一線醫護工作負擔的項目常因限制而無法報銷。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衛生福利部推動負責 AI 推廣計畫，該計畫強調醫療環境（如更換攝影設備、不同病患族群分布）改變會導致 AI 效能衰退，因此需持續進行生命週期管理與「數據漂移監控」。這種要求 AI 定期回診、重新測試與自動化重新訓練的機制，需要龐大的資料科學家、專責工程師與常設機構來維持。大型醫學中心尚能勉強支應，但若擴大推廣至區域醫院或基層診所，這些中小型機構根本無力承擔如此高昂的動態治理與維護成本。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衛生福利部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在實際推動與基層落地過程中，雖購置了先進的智慧照顧整合平台、智慧床墊或 AI 跌倒預警系統，但與衛生福利部官方的「長照照顧管理系統」API 介接始終不順暢。因為系統「斷軌」

與資訊孤島問題，導致數位轉型反變成「重複做工」。此外，第一線醫護與照服人員完成電子化紀錄後，為了申報核銷，還得把同樣的數據手動輸入到舊系統裡，行政負擔不減反增。編列預算 10 億 9,936 萬 2 千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業務」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4 億 5,182 萬元。1.醫療資訊整合與跨院互通問題(1)衛生福利部推動數位醫療多年，目前全國醫療院所病歷互通率實際達到多少？(2)不同醫院資訊系統規格不一致，病患跨院就醫仍需重複檢查，衛生福利部如何改善？(3)電子病歷整合是否真正減少醫療浪費與候診時間？(4)基層診所與大型醫院資訊能力差距大，政府如何協助中小型院所數位轉型？(5)醫療資訊平台是否存在系統相容性不足與重複建置問題？2.AI 醫療與智慧醫療應用(1)衛生福利部推動 AI 醫療，目前有哪些實際落地成果？(2)AI 輔助診斷若發生誤判，責任歸屬如何認定？(3)AI 醫療是否可能擴大城鄉醫療差距？(4)智慧醫療設備是否過度集中大型醫學中心？(5)AI 演算法是否存在黑箱問題？政府如何監管透明度與安全性？3.偏鄉與高齡數位醫療落差(1)遠距醫療推動多年，偏鄉實際受益人口有多少？(2)高齡者數位能力不足，如何避免「數位醫療排除」？(3)偏鄉網路基礎建設不足，是否影響遠距醫療品質？(4)原鄉與離島醫療數位設備更新是否落後？(5)數位醫療是否真正減少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為發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另為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則再制定「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揆諸「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即鑑於生技醫藥產業屬高度法規管制與技術密集之產業，且醫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越來越多高技術、創新性或跨域合作之生技醫藥產品因應而生，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

、數位醫療，為輔導業者研發該等產品，並加速產品研發上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查，建立專業且充足之審查能量，充實審查人力及人才，並持續精進相關審查規範，而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不僅如此，「再生醫療法」第 10 條亦要求主管機關以補助等形式，激勵再生醫療研究發展。是以，「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施行即將屆滿 1 年，衛生福利部允宜檢討施行成效、臨床發展與醫藥先進國家經驗，即時檢討將其安全性、有效性之再生技術項目納入得免附人體試驗成果報告之範圍，並妥為籌措財源（如仿「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模式，由國家發展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投資特定產業）助推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編列 3,589 萬 9 千元。查「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亦明定，依本法第 53 條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惟原住民族地區因交通不便、資訊傳遞落差、行政協助不足及數位近用差異，部分族人未必知悉相關給付權益，或未能即時完成申請程序。以 113 年為例，符合請領資格人數為 4 萬 6,979 人，實際請領人數為 4 萬 3,989 人，尚有 2,990 人未請領，請領率為 93.64%，顯示制度雖已存在，仍有部分族人未能實際取得應有給付。查我國對於具持續性質之社會給付，已有「核定後持續撥付」之制度設計，例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均採政府主動發給或定期撥付模式。原住民給付同屬保障特定身分族人基本生活之社會給付，為避免因資訊落差、申請程序或行政協助不足造成權益流失，衛生福利部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透過跨機關資料勾稽、主動通知、簡化申請及核定後按期直接撥付等方式，提高給付到位效率。且目前已有相關修法提案，主張原住民

給付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按期直接撥付，以減輕族人反覆申請之行政負擔，並提升制度穩定性與可近性。衛生福利部應就現行行政及資訊系統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就提高原住民給付請領率、強化主動通知、簡化申請程序、偏鄉及原鄉行政協助、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直接撥付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預算編列 1,404 萬 6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衛生福利部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時，如何確保審議程序具備公平性、透明性與專業性？對於民眾、醫療院所及投保單位提出之申復案件，目前平均審議時間為何？是否仍存在案件積壓或審議期程過長問題？近年健保給付爭議案件持續增加，尤其涉及重大傷病、新藥給付、住院審查及醫療核刪等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強化爭議審議機制，避免民眾因程序繁瑣或資訊不對等而影響就醫權益？許多基層醫療院所反映，健保核刪與支付標準認定缺乏一致性，甚至不同區域審查標準不一。請問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如何建立一致性的審議原則？是否有定期檢討與公開案例指引機制，以降低醫病與院所爭議？針對高額藥品、癌症治療、罕見疾病及先進醫療科技之健保給付爭議，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兼顧醫療專業、財務永續與病患權益？對於新興醫療技術審查是否建立更具彈性與即時性的處理模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預算編列 873 萬 1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整體政策目標與核心架構為何？目前已完成哪些重要基礎建設項目？未來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衛政、社政及醫療資訊系統，避免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面對高齡化、少子化

及疫情後數位醫療需求增加，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透過數位基礎建設強化全民健康照護、長照服務及公共衛生韌性？目前在遠距醫療、智慧照護、電子病歷與健康資料互通方面，具體推動成果為何？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健康大數據與 AI 醫療應用，請問衛生福利部在新增數位基礎建設時，如何兼顧資料治理、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尤其醫療資料屬高度敏感資訊，是否已建立完善的資安防護、分級授權及跨機關資料使用規範？針對健保、醫療、長照、社福與防疫系統，目前仍存在資料格式不一致、系統整合困難等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是否已建立統一資料標準與跨平台介接機制？如何提升資料互通性與即時應變能力？請問衛生福利部目前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的整體預算規模、執行進度及 KPI 指標為何？除了系統建置數量外，是否納入民眾使用率、行政效率改善及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等實質成效評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計列 873 萬 1 千元（含資本門 582 萬 1 千元）（資訊服務費 29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 萬 1 千元）。編列預算 873 萬 1 千元。未詳細說明，如何辦理社會救助、社工服務等相關系統資料整合，推動社政資通系統資料標準化，強化系統交換互通性。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420 萬 1 千元。請問衛生福利部在推動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時，如何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所帶來的社會需求？目前整體社工人力、社區服務量能及資源配置，是否足以支撐日益增加的弱勢照顧需求？近年社工人員長期面臨高工時、高壓力及低薪資問題，導致人力流失嚴重。請問衛生福利部目前全國社工人力缺口為何？對於改善社工薪資待遇、職涯發展及工作安全，有哪些具體政策與時程規劃？許多第一線社工反映行政文書負擔過重，壓縮實際服務時間

。請問衛生福利部是否規劃透過數位化與行政簡化措施，減輕社工非專業性工作負擔？如何讓社工真正回到以人為本的服務現場？近年重大兒虐、家暴與長照悲劇事件頻傳，外界關切跨網絡合作機制是否失靈。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強化社工、警政、教育、醫療及司法系統之間的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是否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與即時介入機制？針對偏鄉、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社區，社工與社區資源長期不足。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縮短城鄉差距？是否有專案協助地方建立在地化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模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配合推動社政體系資料治理與智慧應用，執行保護服務相關資料標準化，以強化社政單位資料治理能力等，計列 300 萬元（含資本門 200 萬元）（通訊費 2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萬元、一般事務費 80 萬元、國內旅費 3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編列預算 300 萬元。115 年度的保護服務業務在計畫架構上，除了銜接中長程計畫的第二階段外，最大的變動在於新增了數位化建設預算，並將性影像防治列為實施重點。然計畫中並未詳細說明如何防護性影像防治？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性影像防治書面報告。

(二十一)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福利部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 90%處理。花蓮縣及臺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緣醫事服務機構與其受僱醫師雖屬僱傭關係，其職業屬性常需臨時進行醫療處置，或因病人病情變化需不定期延長工作時間等因素，有其特殊性；考量病人最大利益下，現行除住院醫師外尚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惟為符合租稅正義，建立公平醫師稅賦制度，其工時上限不受勞基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之加班工時限制，其免稅加班時數亦不應受所謂每月 46 小時限制，應以實際發生之加班時數認計免稅加班費，以保障受僱醫師權益。據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4 年起，即研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增訂「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醫事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其執行業務所得不超過規定標準部分不納入所得稅課稅薪資所得」，衛生福利部部长於 115 年 5 月更曾表示最快 6 月可完成相關規範作業。詎直至今日，所需法制作業程序仍未完備，不僅令醫事人員遲遲未能享有公平稅賦制度，更致醫事機構無所依歸，徒增勞資爭議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10 月底前發函財政部同意醫院受僱醫師加班費免稅。

(二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3 億 4,693 萬 3 千元。請問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全醫療政策網絡」的整體目標與核心策略為何？目前中央、地方、醫療院所及基層醫療體系之間，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機制，以提升整體醫療治理效率？近年急診壅塞、醫護人力短缺及城鄉醫療落差問題日益嚴重，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透過醫療政策網絡整合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功能？是否已建立更完善的分級醫療與雙向轉診制度？面對高齡化社會與慢性病人人口增加，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整合醫療、長照、心理健康與社福資源，建立跨專業、跨機構之照護網絡？目前社區整合照護模式推動成果為何？是否真正降低醫療資源浪費與重複就醫問題？疫情期間暴露醫療體系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不足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強化醫療政策網絡之緊急應變能力？是否已建立跨部會、跨縣市與公私醫療體系之聯防合作機制，以因應未來重大公共衛生事件？目前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仍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透過遠距醫療、巡迴醫療及區域醫療合作網絡，提升醫療可近性？相關政策執行成效與覆蓋率為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之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6 萬 6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萬元、一般事務費 1 萬 8 千元、國內旅費 8 千元）。2.辦理優化新南向口腔醫衛產學合作與整合行銷計畫等，計列 957 萬元（委辦費）。合計編列預算 1,023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均在本年度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合計約 1 億 4,000 萬元，同時第二期計畫已全數宣告編竣。新

舊計畫之間是否有成效評估報告？新計畫與第二期計畫的目標、對象、績效指標有何差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交新南向醫衛合作整體成效評估報告。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新南向口腔醫衛計畫之監督與管理，確保執行成效。

(二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預算編列 1,023 萬 8 千元。請問衛生福利部近年推動「新南向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政策，整體目標、推動架構及具體成果為何？目前與哪些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建立醫療合作機制？合作內容涵蓋哪些領域？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醫療國際化與健康產業輸出，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結合醫療服務、生技醫藥、智慧醫療及健康照護產業，建立完整的新南向醫療產業鏈？目前實際帶動的產值、投資及就業效益為何？請問衛生福利部在推動新南向醫療合作時，如何協助臺灣醫院、生技廠商及醫療器材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是否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協調經濟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僑務系統，共同推動國際布局？目前許多東南亞國家醫療法規、認證制度及市場環境差異甚大，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協助我國醫療與生技業者克服法規障礙、人才培訓及在地化經營問題？是否建立長期輔導與風險評估機制？臺灣醫療品質在亞洲具高度競爭力，但醫界也擔憂醫護人力外流問題。請問衛生福利部如何在推動醫療國際合作同時，兼顧國內醫療量能與醫護工作權益，避免造成基層醫療人力更加吃緊？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之強化自殺防治通報資訊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預算編列 1,247 萬 3 千元（含資本門 831 萬 6 千元）（資訊服務費 415 萬 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1 萬 6 千元）。未明確說明效益為何？數位建設如何有效防治自殺及毒品危害？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要求衛生

福利部持續推動數位基礎建設，以提升自殺防治及毒癮防治效能。

- (二十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78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73 萬 5 千元。其中通訊費較去年增加 7.1%，未詳細說明預算遽增緣由，基於為人民納稅錢把關，有效監督預算，爰請衛生福利部本於撙節原則，審慎控管通訊費之支出。

會計科目	115 年較 114 年增減金額 (千元)	增減百分比 (%)
2009 通訊費	+52	+7.1%

- (二十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3 萬 4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會計科目	115 年較 114 年增減金額 (千元)	增減百分比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	+96.64%

- (三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與庇護工場之優先採購政策，是落實弱勢就業權益的重要機制。依據相關法規，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的採購總額須達特定比例。近年來，在法定目標的約束下，多數公部門已落實採購要求。惟現行「經公告或議價等程序未與優採廠商優先採購成交總額(B)」暴增，已成系統性損害權益的現象，嚴重影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採購權益。庇護工場機構陳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就下述兩項建議進行檢視：1.數據透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定期公開 16 大類採購的 A、B 兩項年度成交總額數據，以利各單位精準掌握市場及達成法定 10%採購比率。2.強制措施：應將「B 值」視為必須嚴控的影響指標。要求採取強制措施，確保 B 值占比逐年顯著下降，落實制度保障弱勢團體的立法精神。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大幅降低未與優採廠商優先採購成交總額(B)」設為優先採購制度改革首要核心目標，並於 1 個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十一)鑑於淡海新市鎮及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北海岸地區人口成長、觀光人流、長照需求及緊急醫療需求持續增加，惟該區長期缺乏足以支撐急重

症、住院、復健、長照及社區健康照護之完整醫療據點，民眾遇有急診、重大傷病或專科照護需求，仍高度仰賴臺北市區或新北市其他行政區醫療院所，導致就醫時間、轉診負擔及災害事故時之醫療韌性均有不足。衛生福利部業已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6 條附表，將石門、三芝、淡水、八里劃設為淡海次醫療區域，顯示中央已承認該區醫療需求與人口結構變化具有獨立檢討必要，後續即應從法規劃設進一步落實為病床、醫事人力、急救責任醫院、長照銜接及醫療專區用地等具體政策。為利淡海新市鎮後續發展與北海岸醫療資源均衡配置，避免次醫療區域劃設後仍停留於紙上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淡海新市鎮醫療專區之區位選擇、醫療用地取得或保留、醫院層級定位、急重症與急診量能、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需求、長照及復健服務整合、分級醫療轉診網絡、醫事人力補足、與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之權責分工、可能採行之公設民營或獎勵民間投資模式、中央補助及健保資源配置、分年推動期程等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該計畫採逐年申請核定，雖有一次性硬體購置補助，但智慧裝置（如尿量監測、久臥監測、機器人輔具）需要高昂的定期維護費、軟體更新費及耗材費，補助追不上科技設備維護費，後續營運維護成資金無底洞。對於收費受地方政府管制、利潤微薄的中小型老牌私立機構，在通膨與設備升級的雙重夾擊下，面臨巨大的周轉金壓力，加劇資源失衡。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由於長照機構的第一線照服員年齡層普遍偏高，突然要操作 AI 系統、熱區圖或複雜的智慧穿戴裝置，在實務上面臨極大

數位落差。雖然政府宣稱智慧科技能提升 60%的效率並減少巡房工時，但基層業者直言，翻身、洗澡、排泄等實體勞動依然需要人手。在長照 3.0 整體「搶人大戰」白熱化的情況下，機構若沒有足夠的薪資留人，空有高科技設備也無人操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正式上路「長照 3.0」，其中針對住宿式機構推動「智慧照顧：三升五顧」行動，「五顧」包含行動感知、照顧支援等即時監控科技。在密集監控的環境下，如何界定「安全防護」與「隱私侵犯」的界線，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智慧照護倫理指引，導致許多長者抗拒。此外，機構收集大量住民的生理精準數據（心率、睡眠、排泄頻率等），但在雲端傳輸與整合的過程中，中小型長照機構缺乏專責資安人員，容易成為個資外洩的防安漏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會）與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等民團強烈批評，這筆高達 489 億元的龐大預算（已超過中醫或透析一年的總額），其審查過程與各醫院核定的個別金額完全沒有對外公開。衛生福利部以「避免惡性比較」為由不予表列，被民團質疑是「密室磋商出來的私房錢」。外界更無從得知在缺乏具體績效指標（KPI）的情況下，具體的醫療品質提升指標與社會回饋是什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該計畫的第一大核心範疇是「優化醫療工作條件」，然而許多通過核定的大型醫院，其「三班護病比」根本尚未達標，審查標準與政策核心矛盾，「優化職場」淪為口號。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單位更質疑，政府沒有將「改

善護理勞動條件（如實質達標護病比）」作為撥款的強硬先決條件，反而是拿公務預算討好大型醫院經營層的計畫。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2025—2029）」推動 AI 化體系，鼓勵醫療院所導入 AI 輔助診斷、預測風險及優化行政流程。大型醫學中心因為擁有龐大的行政編制、專職寫計畫書的團隊，以及強大的資訊科技（AI）研發量能，在競爭型補助中佔盡優勢，恐加劇醫療體系「大者恆大」的斷層。儘管計畫要求醫學中心必須垂直整合 5 家以上基層醫療機構，但主導權依然在大型醫院手中。城鄉醫療落差、急重難科資源失衡的問題依舊無法透過該計畫得到根本解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生福利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希能透過數據實證，協助 AI 醫療軟體取得 TFDA 認證並納入健保給付評估。自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結合「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以來，已引導包含臺大、北榮、中榮等國內多家指標性醫院，導入國際標準（如 WHO 的六大原則與美方 HTI-1 規範）來建立醫療 AI 的治理框架。然而在計畫實際落地、推廣與執行的過程中，基層醫院、產業界與醫事團體反映，計畫要求醫院落實「九大透明性揭露指標」，為每一套醫療 AI 製作像藥物仿單一樣的「履歷」，甚至需要提供「熱區圖」或「思考鏈」來解釋 AI 的判斷。這導致一線醫師與資訊室在系統上線前，必須撰寫極為繁瑣的技術文件與管理規章，行政流程冗長，反而拖慢了智慧醫材的臨床導入進度。且儘管指引要求明確列出「警告與範圍外使用」來釐清法律責任，但在法規實務上，如果 AI 出現判斷失誤，責任究竟該歸屬於第一線看診的醫師、提供模型的資服廠商，還是負責定期驗證的醫院執行中心

？目前中央的法規配套（如「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與醫事法規的修訂）進度，仍追不上這項推廣計畫的落地速度，導致臨床醫師在使用時依舊存在集體焦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生福利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衛生福利部將「FHIR（快速醫療服務互操作性資源）+TW Core」列為國家指定導入架構，作為負責任 AI 的資料治理基礎。然而，國內多數醫院現行的電子病歷系統（EMR）架構老舊，要全面將院內資料結構化、模組化以符合 FHIR 標準，是一項巨大的工程，涉及新舊系統接軌期間作業維持與沙盒並存的高難度挑戰。今年初市場上甚至傳出部分醫院在汰換或升級相關醫療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治理標案時，引發外部關於資安漏洞與供應商背景的政治與社會質疑。在確保「負責任 AI」的資訊安全前提下，醫院在審查服務供應商時面臨著更高的政治與技術雙重審查壓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四十)衛生福利部推動負責任 AI 推廣計畫，針對 AI 落地臨床可能產生的倫理與資安風險，補助 10 家指標醫院（如中榮、台大等）建立治理架構，針對資安、隱私保護、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建立標準，由衛生福利部資訊處主導此計畫。衛生福利部的推廣計畫與執行中心主要在規範「合法醫療機構內」的 AI 應用。但近年網路上開始氾濫出現冒用醫療專業、利用生成式 AI 打造的「虛擬 AI 假醫師」頻道進行私訊推銷、宣稱療效。台灣社區藥學會等團體強烈批評，政府在院內大力推動負責任 AI 的同時，對於院外 AI 冒用醫療機構、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卻缺乏即跨部會的即時查驗機制（如「醫療數位身分查驗平台」）。這使得負責任 AI 的治理思維出現落差，一線醫療場域被動承

擔了民眾因院外 AI 詐騙而產生的信任危機。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四十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日前發布新聞，宣稱台灣推動無菸醫院成果卓越，包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在內之 6 家醫院全數榮獲「2026 無菸醫院國際金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更受邀至國際論壇分享台灣經驗。然而，對照實際現況，中央政府所評定之「八大指標」與「環境管理」恐流於紙上談兵。據民意代表指出，以醫療院所密集之台北市為例，各大醫療機構周邊幾乎皆淪為吸菸熱點，連指標性之台大醫院周遭亦有二手菸隨處蔓延之情形。查台北市各大醫院大門口或周遭邊角，時常可見穿著病服之病患或家屬群聚吸菸，導致許多前往醫院進行治療或檢查之癌症患者、長者或帶著幼童的家長，在求診過程中竟被強迫吸入二手菸，對往來之非吸菸者造成極大之健康威脅。醫療院所本應為最重視國民健康之場域，然中央現行對於醫療院所周邊之菸害防制卻顯得束手無策，讓「無菸醫院」之標籤與美名顯得格外諷刺。維護吸菸者權益之同時，更應積極保護非吸菸者之健康免受侵害。現行「無菸城市」之推動，不應僅停留在商圈等特定區域，而忽視真正迫切需要嚴格管控的醫療院所周邊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針對「無菸醫院」之評鑑標準、實質環境管理成效及醫院周邊禁菸範圍之稽查與落實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徹底改善醫療機構周遭之二手菸害問題，保障民眾安心就醫之基本權益。

(四十二)有鑑於媒體多次報導，部分市售蘿蔔糕廠商為節省成本及製作時間，以化學澱粉取代傳統製程，甚至未實際添加蘿蔔卻對外自稱「蘿蔔糕」，且未於產品包裝上如實標示。此舉不僅使消費者難以辨別，更恐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此一成分疑慮，監察委員田秋堇及審計部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詢問長達兩年，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僅針對特定食品品項（如果蔬汁、調製乳品及包裝米粉）公告須標明主成分百分比。惟「蘿蔔糕」乃國人日常頻繁食用之傳統食品，消費者極易對其

中「蘿蔔」之實際含量與營養價值產生合理期待。現行規範卻無法使民眾從產品標示得知蘿蔔原料之實際用量，食品標示未能充分揭露原料含量，不僅嚴重剝奪消費者之知情權，影響國人健康，更極易衍生潛在之消費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即刻針對市售蘿蔔糕之成分與含量標示規範進行檢討。

(四十三)鑒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進度嚴重延宕，加熱菸實際審查程序長達兩年半之久，行政效率不彰。此冗長之審查機制，導致業者原本送審之新款產品，在歷經漫長等待獲准上市時，早已淪為過時舊款。此種國內市場產品嚴重落後國際市場之現象，顯見審查制度與市場現實脫節，也引發廣大民眾之強烈不滿。過去兩年來，審查進度龜速屢遭外界詬病，亦導致未經檢驗合格之劣質加熱菸品趁隙於黑市氾濫橫行。黑市亂象不僅完全違背菸害防制之初衷，更嚴重衝擊我國公共衛生安全與國民健康。為有效防堵黑市亂象並健全法規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立即針對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加速審查效率之具體方案，以維護國人健康與公共衛生環境。

(四十四)有鑑於 115 年台灣少子女化形勢愈趨嚴峻，新生兒人數預估跌破 9 萬大關，創史上新低。根據調查，許多女性不生孩子並不是因為不想生，而是因為生孩子後的工作狀態與職場環境可能會因為育兒而改變，尤其現代社會双薪家庭居多，為了讓新手爸媽們能安心工作，廣設托嬰中心確實有其必要。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查詢網的最新公告數據，新北市加上台北市的托嬰中心家數總數為 697 家，其餘縣市加起來大概為 943 家，顯見雙北的托嬰中心家數占了全台將近一半數量；再以六都比起全台灣，六都的托嬰中心數量合計就佔了全台灣總數的八成以上，托育資源高度集中，但較南部地區，屏東縣僅有 35 家，嘉義縣更僅有 10 家，分布極度不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盤整全台托嬰中心家數，並研議於偏鄉與非六都地區增設托嬰中心，依需求設點，以利家長就近送托，達到普性及讓每一位有需求的家長

與幼兒皆能受到照顧。

(四十五)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得出具切結文件，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惟以 90 日為上限。然近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經商、投資、留學及長期旅居國外之人數日益增加，現行出境預領 90 日用藥之規定，對於長期派駐或旅居海外之國人而言，顯然已難以符合實際所需，致使其必須一年內多次返臺重新就診和領藥，不僅加重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亦大幅增加跨境往返之時間與經濟負擔，並可能因往返不便而延誤回診或自行中斷用藥，影響慢性病控制及醫療照護之連續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正視海外國人之實質醫療與用藥便利需求，通盤檢討現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出境預領藥量相關規定，研議在兼顧健保資源合理運用及病人用藥安全之前提下，評估適度放寬長期出境或派駐海外國人預領藥量上限，如放寬至 6 個月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明定政府應建立 6 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並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至 113 年底止，發展遲緩通報個案中，3 歲以上兒童仍占五至六成，顯示多數兒童錯失 3 歲前黃金療育黃金期，現行篩檢、通報及轉介機制仍待精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兒童發展篩檢、通報、轉介及早期療育制度，就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未滿 7 歲兒童 6 次發展篩檢政策，提出篩檢成效、疑似個案轉介及療育追蹤情形，並研擬縮短通報年齡、提升早期發現率、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個案管理等具體改善措施，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維護兒童健康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251 萬 5 千元。1.數位化計畫整體目標與效益(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此次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整體政策目標為何？(2)相較過去防疫資訊系統，本次升級重點有哪些？(3)是否已建立具體 KPI，例如：傳染病通報時間縮短比例(4)過去 COVID-19 期間大量建置之系統，目前哪些仍持續使用？哪些已閒置？2.資安與個資保護問題(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掌握大量國人健康與疫調資料，如何避免個資外洩？(2)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3)是否定期辦理勒索病毒應變演習？(4)若未來再發生大規模疫情，系統是否能承受瞬間流量？(5)是否曾發生資料庫異常、外洩或遭攻擊事件？3.跨部會資料整合與治理(1)是否與數位發展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衛生局建立即時資料交換機制？(2)各系統間資料格式是否統一？(3)是否仍存在地方與中央資訊落差？(4)如何避免「資料孤島化」？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數位化計畫整體目標與效益。
- (二)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每 4 位 50 歲以上患者，即有 1 位併發帶狀疱疹後神經痛。該神經痛可能長達數月或數年，除感覺神經受影響外，部分病人將損及局部運動功能，例如產生顏面神經麻痺或肢體部分肌肉無力，不僅影響生活品質，嚴重更可能導致患者憂鬱。而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之作為重要公共衛生手段。藥學界即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放眼國內諸多縣市已以公費或補助方式補助特定高風險族群接種帶狀疱疹疫苗。故鑑於接種帶狀疱疹疫苗將有效降低罹病與癒後神經痛風險，並得維持 5 年以上保護力，為顧及國人健康福祉及降低醫療成本，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籌編預算，研議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67 億 0,454 萬 9 千元，減列：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

(二)第 1 目「科技業務」250 萬元（含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之「業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智慧醫材全方面輔導及食藥核心標準量能研究」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00 萬元；「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350 萬元（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55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200 萬元、「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7,8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0,204 萬 9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2、131。

本項新增決議 16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9,08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次「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事件」之通報機制缺失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中聯油脂毒油全台完整流向追蹤與下架機制精進方案」及「重大食安通報行政倫理與透明化改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常態性、不定期之「全面擴大抽驗」機制，抽驗範圍不得僅侷限於中聯油脂及其下游系統，必須擴及全國所有市售及大宗生產之油品，以及油民生關鍵原物料。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12 億 3,58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蘋果芬普寧放寬六倍之科學評估依據（含兒童風險數據）」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面對公眾食安質疑竟祭出法辦恫嚇」之不當作為進行深刻檢討，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82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82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檢驗」預算編列 1,262 萬 5 千元，凍結 378 萬 6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馬鈴薯抽驗盤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檢驗」預算編列 1,262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食品原料污染物檢驗及產品流向追蹤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7,27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興毒品盤正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醫材藥品與檢測品質強化計畫」預算編列 1,13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27 億 5,06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1.近 5 年我國藥品貿易逆差趨勢分析，及與日、韓、歐盟等國原料藥自製率、國產原料使用率之比較。2.「國家藥物韌性整備」計畫 115 至 118 年分年經費配置、關鍵原料藥及關鍵藥品國產化之具體項目清單、期程規劃及預期降低進口依賴之量化目標。3.各項委辦計畫（包括生物製劑研發技術精進、藥品國造國用法規輔導等，計 12 億 4,100 萬元部分）之委辦對象遴選機制、履約管考機制及查核指標。4.107 至 114 年西藥短缺通報結案件數、「經調查無短缺」及「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結案占比之最新統計，及對「建議使用替代品項」占比長期偏高之具體改善措施。5.智慧化藥物審查、供需監控系統（計 1 億 6,000 萬元資本門設備）之建置期程、系統功能規劃及與現行「西藥醫療器材供應資訊平臺」之整合方式。6.本計畫與「藥健康－精進藥物及化粧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3 期計畫」等既有相關計畫之分工及避免重複編列說明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167 億 2,959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0 萬元；該目項下「**持續提供高品質健保服務**」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2,869 萬 4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業務－新增建構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3,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政策目標與整體規劃 1.健保署推動「智慧化在宅醫療生態系」的核心目標為何？2.本計畫與現行居家醫療、長照 2.0 有何差異？3.是否已有全國性推動藍圖與期程？4.預計服務對象包含哪些族群？5.是否建立具體 KPI 與成效評估機制？二、高齡化社會與醫療需求 1.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在宅醫療量能是否足夠？2.長者頻繁往返醫院問題，政府如何透過在宅醫療改善？3.是否能降低急診壅塞與住院率？4.獨居老人與失能者是否為優先服務對象？5.如何避免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擴大？三、遠距醫療與智慧設備整合 1.是否導入 AI 健康監測、穿戴式裝置、遠距診療、居家生理量測？2.醫療設備資料是否能與健保系統整合？3.是否建立統一平台避免系統分散？4.偏鄉網路基礎建設是否足以支撐遠距醫療？5.高齡者數位使用能力不足如何克服？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政策目標與整體規劃」、「高齡化社會與醫療需求」及「遠距醫療與智慧設備整合」3 個面向提出書面報告。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為激勵投保單位致力完成其投保與收繳健保費之效率，並落實績效導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下列指標核撥補助款：
- (一)投保人數指標：投保單位依當月納保計費人數（被保險人及眷屬），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十元。(二)健保費收繳率指標：第二類投保單位於寬限期內繳納健保費，且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並檢送正確欠費名冊者，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但收繳率達百分之九十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且檢送正確欠費名冊及催繳證明者，得依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數，補助每人每月十七元五角。」其中投保人數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部分，已逾 10 年未曾調升，另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收繳率指標補助每人每月

17.5 元部分，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滯至今。惟自 111 年起，不僅經常性薪資與基本工資逐年上升，電價亦接連調漲，進而推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意即，隨業務成本上升，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辦理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等業務之負擔愈趨沉重，現有久未調整之補助費用已不堪負荷，恐鈍化原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之目的，而有檢討現行作業要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適時調升補助之行政經費（含人事行政及掛號劃撥催繳等作業費用）之必要。

(三)查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編列業務費 1,404 萬 1 千元，列有行政庶務、社群經營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撙節預算支出。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健保業務—政府資訊數位建設發展計畫」1 億 0,305 萬 5 千元。說明：一、數位建設整體政策與目標 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政府資訊數位建設之核心目標為何？2.本計畫與既有健保資訊系統有何差異與升級重點？3.是否建立明確 KPI，例如就醫流程簡化、資料交換效率、民眾便利性 4.健保數位轉型是否已有長期藍圖？5.如何避免重複建置與系統碎片化？二、健保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 1.健保資料庫涉及全國民眾敏感健康資料，如何防止外洩？2.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與分級授權管理？3.是否定期進行資安滲透測試、紅隊演練、勒索病毒應變？4.健保資料是否曾遭異常存取或資安攻擊？5.如何平衡資料應用與人民隱私權？三、AI 與智慧醫療應用 1.是否導入 AI 進行醫療費用異常分析、詐欺偵測、用藥風險監測 2.AI 模型資料來源與治理機制為何？3.是否建立 AI 醫療倫理與監督制度？4.AI 判讀錯誤責任歸屬為何？5.如何避免演算法偏差影響病患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該目項下「**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

研究」之「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100 萬元；該目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7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3,287 萬 5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健康業務」項下「衛福數位基礎建設」5,872 萬元。一、數位基礎建設整體規劃 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之核心目標為何？2.本計畫與既有健康資訊系統差異為何？3.是否建立全國健康資料整合平台？4.計畫執行期程與 KPI 為何？5.如何避免系統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二、健康資料整合與治理 1.是否整合健保資料、癌症篩檢、慢性病管理、疫苗接種、健康促進資料？2.民眾是否可自主查詢與管理個人健康資料？3.是否建立跨院所電子健康紀錄互通？4.如何避免資料孤島化？5.是否建立健康大數據治理機制？三、個資保護與醫療資安 1.健康資料屬高度敏感個資，如何防止外洩？2.是否導入零信任架構與分級權限管理？3.是否定期辦理資安演練、滲透測試、勒索病毒應變？4.AI 分析健康資料是否涉及隱私疑慮？5.若系統遭駭，是否影響民眾醫療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4 億 5,826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雙向科技監控推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原列 14 億 4,915 萬 6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

(二)第 1 目「**科技發展**」150 萬元；該目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550 萬元；該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0 萬元（其中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前揭科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汰換副首長電動公務車輛」10 萬元、。

(四)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100 萬元；該目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 8 千元。該目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150 萬元及「國際合作永續發展」33 萬 2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五)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該目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 萬元；該目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六)第 5 目「**水質保護**」150 萬元；該目項下「水污染防治」（含執行河川污染消減計畫並強化全國水質管理與污染防治措施）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七)第 6 目「**環境資訊科技**」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該目項下「環境資料治理及智慧應用」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23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678 萬 6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環境部 115 年度歲出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4,570 萬 5 千元委辦費，經查：「淨零排放－生物質永續能資源化之生質沼氣能源產業化發展與研究」執行期間為 115 至 118 年，然其委辦計畫之內容說明，其尚在發展畜牧糞尿廢水之厭氧發酵反應器、模組化套裝設施、菌種實驗等高效沼氣生成技術或發展沼氣能資源化循環中心商業模式等，與農業部以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有異，環境部應推動畜牧業糞尿水以厭氧消化方式產生沼氣及綠電並建立料源設計參數、技術、開發、經濟模式評估、法規調適及社會共融等面向，以

持續推動畜牧廢水零廢循環。

(二)115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165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汰換環境部中央空調節能冰水主機，請環境部積極辦理，以達成建築能效為 1 級。

(三)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並使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其立法目的即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落實利益共享機制。惟就「分享相關利益」之具體作法，目前仍缺乏一致制度。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審查「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 3787 號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曾作成決議，要求開發單位每年提撥稅後淨利百分之一，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原住民族使用，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結合利益共享之具體案例。然而，該案例迄今仍未制度化，亦未形成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通案審查原則，導致各案回饋方式及利益分享內容差異甚大，缺乏一致標準，不利原住民族依法分享開發利益，亦易衍生爭議。環境部身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利益分享之審查原則、計算方式、回饋機制及跨機關協調平台，作為後續環評案件一致適用之依據，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立法意旨。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開會討論環評案件踐行原住民族諮商程序與踐行之時機、歷年辦理情形、跨機關協調機制及制度化規劃，並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涉及環境部案件之原住民族利益分享及回饋標準等。

(四)115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3,864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院臺環字第 1100022418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06158 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 億 0,737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屬跨年度

連續性預算（111 年度編列 899 萬 1 千元，112 年度編列 9,425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605 萬 7 千元，114 年度編列 9,932 萬 5 千元，115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 1 億 4,875 萬 4 千元），然 115 年度卻未說明理由即暫緩編列，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中長程個案計畫有組織或任務變更至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者，各機關方得予以終止，且終止原計畫之程序需依照該編審要點第 6 點之程序要求，由機關副首長或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先行自評，並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 3 個月前提報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請環境部就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提出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五)115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2,119 萬 9 千元，經查：115 年委辦案(10)環境水質監測暨管理評析品質保證計畫共編列 5,800 萬元，然該委辦案之內容為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優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及增測業務，鑑於極端降雨、乾旱、新興污染已增加環境水體安全風險，請環境部 2 個月內提出強化水質監測書面報告。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7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之研擬與推動、國內外政策交流及制度強化等相關工作。惟經查，其執行成果仍有策進空間：為提升企業自主減量誘因，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授權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企業可依該機制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將經量化之減量成果轉換為發展措施資金，以支持後續減排行動。按規定申請程序分為「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兩階段。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自願減量專案通過審查完成註冊之案件比率未及三成，顯示企業參與度偏低；且已完成註冊者中，僅有 1 案進入額度申請程序，迄今仍無減量額度核發紀錄。相關制度推動效益明顯未達預期，企業對自願減

量機制之認知度、可行性與誘因設計亦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宜儘速研析原因並提出具體策進作法，以提升自願減量制度運作效能。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擁有豐富森林及山林資源，具備發展自然碳匯（如林業碳權）之高度潛力與優勢；惟原鄉在地組織、部落及原住民族企業，普遍面臨專業技術與行政資源不足，申請程序繁複，以及第三方驗證與審查費用負擔沉重等問題，致難以實質參與自願減量專案及碳權機制，恐使原住民族於國家淨零轉型過程中處於不利地位，影響其參與權益及共享綠色經濟發展成果。爰此，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評估及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自願減量及碳權專案之輔導機制，提供技術、行政及法規諮詢等協助，並提出具體推動方案。2.檢討現行自願減量專案審查及第三方驗證費用機制，研提費用減免、補助或其他支持措施，以降低於原鄉及原住民族企業參與門檻。3.規劃原鄉林業碳權收益分配，在地回饋及公正轉型制度設計，確保原住民族公平參與並共享淨零轉型及自然碳匯發展成果。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91。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台灣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然根據民間統計資料，塑膠用量不減反增，遭受民間抨擊。雖然在 96 年制定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並在公告事項第 4 點中訂定年度減量率之計算公式，雖然環境部的統計資料皆表示每年皆有達成減量目標，此一統計與民間觀察與統計顯然有非常大之差距。限塑、減量應該用最簡單的定義及計算方式讓民眾知情，而非以複雜、詭異的計算方式去達成官方的減量目標。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修訂「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之公告。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00。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 (一)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4,53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6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配合調整。

報告院會，各委員會非保留部分已經宣讀完畢，現在三個黨團表示，內政委員會宣讀本中不當黨產委員會部分，有關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215 案，原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保留本國民黨黨團翁曉玲委員所提第 210 案進行處理。

三黨團共同提案：

刪減預算決議 2-1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
列 11,786 千元(P23)，列有編撰業務報告、資料蒐整
調查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
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
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黨產處理業務」^{1,000}~~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賴士葆
林錫山 林錫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賴委員
所提第 215 案原減列 100 萬，
同意併翁委員所提第 210 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周其昌



主席：報告院會，總預算案非保留部分已經處理完畢，依照黨團共識，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非常感謝臺北市南港地區的李彥秀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會議。

另外，請各黨團幹部下午 2 點 30 分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進行總預算協商結論附件 2 之確認事宜。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5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三黨團針對上午通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宣讀本中教育部主管部分，共同提議免予減列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三黨團共同提案：

1.

案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獎補助費」原減列 3,000 萬元，建請免予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2.

案由：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原減列 6,485 萬元，建請免予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有關協商結論附件 2 通案刪減事項業已經過各黨團確認，請宣讀經過各黨團確認通案刪減事項。

附件 2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參加 APEC 相關會議與活動不刪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院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15%；其餘統刪 3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中央研究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不刪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及監察院統刪 70%；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國防部所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運動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青年發展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局統刪 10%；其餘統刪 3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除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央研究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委員會刪減數若逾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

4.特別費：統刪 60%，其中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及所屬、銓敘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標準檢驗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2.5%，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依此未刪減之支出，不得流用其他項目，統刪 50%，委員會刪減數若逾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

10.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

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前述五至八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院前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同意先行動支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計 38 項、金額 718 億元，不列入一至十項通案刪減項目。

13. 總刪減數 480 億元（1.689%），但排除本院同意先行動支及不予刪減之新興計畫案 718 億元與增補勞保基金 1,200 億元，並不得以一般性補助款、獎補助費項下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以及本院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已同意先行動支之預算填補。

14. 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通案刪減事項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保留部分，依照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之前，各黨團推派一位委員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完畢，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

我們開始進行保留部分處理，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首先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王安祥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5 時 41 分）民主、民主，何謂民主？有監督、有制衡、有問責，三個有，如是而已，但是「DPP 100 萬」執政下的民主，變成了三個不，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抱歉！還有一個不，就是不能刪預算、不能凍預算，我只能說，「DPP 100 萬」執政下的民主真的很進步！

今天我站在立法院審預算是抱著巨大的遺憾在這裡，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預算規模 1 兆 8,000 億；「DPP 100 萬」執政的時候，預算 3 兆，明年 3 兆 6,000 億，成長兩倍；然後「DPP 100 萬」告訴你，KMT 亂刪預算，國家要倒了，政府要關門了，臺灣要完蛋了，3 兆欸！不是 300 塊，不是 300 萬，是 3 兆欸！

我想問「DPP 100 萬」，你們喊了 8 個月藍白不審預算，所以政府要倒了，請問這 8 個月行政院是哪一間廁所沒有衛生紙了？總統府是哪一間廁所的燈不亮了？全臺灣人民該領的補助是哪一個沒有領到？全臺灣的重大工程預算是哪一個沒有發包？3 兆的預算變成「DPP 100 萬」無能的藉口，毒油風暴苯駢芘毒害全民，Why？為什麼？因為藍白刪預算！少子化危機，「DPP 100 萬」執政 10 年，出生人數 20 萬腰斬變成 10 萬，為什麼？因為藍白刪預算！毒駕橫行，詐欺橫行，校園暴力橫行，為什麼？因為藍白刪預算！

在民主國家，立法院監督、審查預算，天經地義，到了「DPP 100 萬」的口中，變成執政無能的萬能理由產生器。我要問的是，今天你可以看到，總預算要審完了，今天要審完了，但我非常擔心「DPP 100 萬」會不會今天以後就失去了無能執政的藉口，但我知道是多慮了啦！「DPP 100 萬」有媒體、有網軍，怕什麼！「DPP 100 萬」最香！最棒！「DPP 100 萬」萬歲！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安祥：（15 時 44 分）院長、各位立法院同仁，大家午安。今天走到預算審查的最後一哩路了，針對今天最後的預算表決，本黨團提出了許多重要的預算提案，我想我們真的是非常認真的在審查今年度的預算，我們針對一些計畫會有刪減或者是凍結的動作，基本上，我們是依據過去有一些成效不彰或業務執行有一些缺失所做出來的決定。我們在這裡必須要強調，我們立法院提出預算凍結跟刪減都是立法院的權力，行政機關應該要用實際的行動來告訴我們每一項計畫執行的狀況，充分的跟我們這邊做聯繫跟說明，我想兩院的溝通對於未來的預算審查應該會有更進一步的幫助。

我想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是站在第一線，我們常常面臨民眾對我們提出非常多的陳情，包含交通建設、社福還有一些勞動條件，他們對我們的改變都有很大的期待，所以基本上在政府實際訂定的規則跟實務的狀況有一些落差的時候，我們希望藉由我們立法院的監督機制能夠落實並改善，像近期發生一些食用油的危機或是像今年初我們對美關稅的議題裡面有多項要維持人權的規範，包括一些國際的盡職調查，我希望行政機關對於這些部分都儘速提出一些規劃，讓我們的產業能夠真正的發展、民眾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我們當然也希望今年通過的每一筆預算都能夠實際達到機關原先的規劃跟預期的效益，讓人民的稅金能夠非常務實而且精準的運用在這些實質的改善上，我們提出預算案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了解預算的規劃，在機關對我們的索資做一些回復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就可以充分了解行政機關的需求跟民眾所提陳情之間的關係到底是如何。我們也看到行政院似乎有提出追加預算的打算，我們當然理解追加預算是行政院的權力，不過我們也在此呼籲，我們過去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們希望對於這些辛苦的軍警消能夠落實他們待遇的調整，能夠讓第一線辛苦的軍警消得到應有的尊嚴跟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發言的委員，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48 分）院長跟大家，現在我們要很嚴肅的告訴大家，這是史上拖延預算最久的一次，到今天已經是第 351 天，我們要講的是待會我們要表決的總預算，除了拖延預算時間無上限之外，基本上是濫刪預算完全無底線。大家都知道，現在已經是 8 月中了，今年過了三分之二，只剩三分之一，可是我們看到藍白在總預算的部分完全不顧委員會已經非常謹慎的刪凍決議，他們最後還是決定要刪 480 億。我們仔細看他們刪凍基本上就是三個理由，第一個是為了政治報復，傷害基層跟弱勢，藍白刪預算的理由充滿了政治報復，我們看到行政院、陸委會、文化部甚至連教育部的特別費都被全刪；我們也看到，過去在陳水扁作為少數總統時都沒有被刪的國務機要費，這一次也因為政治理由被報復，完全不顧裡面有很多是總統代表國家給弱勢團體的經費；還有我們也看到民眾黨濫刪司法院的預算，完全不顧司法院秘書長苦苦的哀求，就因為他們認為沒有依照民眾黨要求的方式進行法庭直播，事實上，這也不符合法律，第一個理由就是政治報復。

第二個，我們看到他們濫刪還有一個理由就是不讓政府、不讓臺灣好好的發聲，我們行政部門每個部會平均 4,000 萬的媒宣費幾乎都被刪除一半，有些部門還被全刪。我們想請問傅總召，花蓮縣政府每年度的媒宣費是 2.2 億，蔣萬安是 1.28 億，為什麼不要求徐榛蔚縣長、蔣萬安市長也用自己的臉書宣傳政策就好？我們也看到國際發聲的管道，藍、白也不放過，文策院是這麼重要的文化產業，最近的臺灣漫遊錄等等就是臺灣向世界發聲，可是民眾黨要把 7 億的有限經費刪凍 3 億，還有 TaiwanPlus 好不容易經歷過最艱困的時候，現在國際媒體紛紛使用它的時候，也完全被全刪。最近經濟學人警示大家，臺灣政治正在被國民黨帶領的反對鬧劇挾持，臺灣的民主正在從內部被背叛，從這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民進黨的 51 戰隊跟行政部門正在無理的傷害中努力讓國家好好的運作，請大家一起來譴責，藍、白正在傷害這個國家、正在讓國家無法運作。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推派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依照黨團協商結論，依序處理保留部分，現在處理通案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4 案更正提議。

4.

(更正本)

通案 4 國眾共提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通案)

為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打造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行政院核定六年期（114-119）「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下稱統等型計畫），於公務預算共匡列總經費 442 億元，由經濟部統籌協調，跨部會共同建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鑑於發展完整產業鏈須建立從研發、生產、採購、人才培育到完善法制等架構，且每年投入經費不宜大幅波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將 442 億元預算分六年平均編列，每年不得超過平均編列數，相關採購需依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除國防軍用無人機採購之外，其餘各部會非軍規無人機採購，得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進行採購辦理，杜絕重複編列預算或特權統包後再轉包以規避監督。此外，統籌型計畫執行期間各部會如有新增相關無人載具計畫應納入者，統等型計畫應配合辦理修正，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4

陳瑋瑜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這個更正提議。

現在進行內政委員會保留部分。報告院會，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22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內政 國 (撤案: 9.10.11.12.13.14.22)

內政委員會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留待處理案部分：

撤案：第 9、10、11、12、13、14、22 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2 案併第 1 案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內政-國 (併案：2、38、40、44、45、46、47、49、54、73、75、76、
77、82、83、85、90、91、182、183、184)

內政委員會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留待處理案部分：

1. 併案處理：

第 2 案併第 1 案。

第 38、40、44、45、46、47、49 案併第 37 案

第 54 案併第 53 案。

第 73、75、76、77、82、83 併第 72 案

第 85、90、91 併第 84 案。

第 182、183、184 併第 181 案。

2. 修正文字：第 7、148、152、181、210 案。

3. 其餘均保留。

提案人：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

杜沛祥



主席：請宣讀。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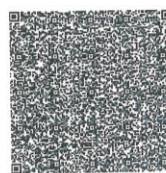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仁清
丁吟忠

QSoau4Pvak2QmirOw5RI7Q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開始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

我們開始進行表決。針對第 1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2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

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 案。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錫偉

3(6)

1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第 3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4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 案更正提議。

7.

內政 7 圖更正

2000 + 2003
刪 90 12 月(業務費全
+ 院長特別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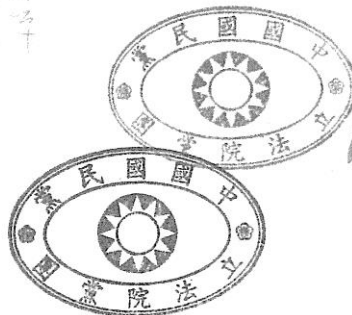
(1億2186萬元)

(150萬2000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林沛祥



13

7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針對第 7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5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淑芬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8 案更正提議。

8.

(更正本)

本內政8票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總頁次：134

各項費用案：院

☒凍結：8,655萬9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2款1項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6,559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6,559萬3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106年之1.125降至113年之0.885，距回升至1.4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3,655萬9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陳瑞祥



陳瑞祥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謝謝。

請宣讀第 25 案。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10/10 1月
政務人員待遇
凍14858千元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君



99

25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 2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0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淑芬委員、陳秀寶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張嘉郡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第 30 案。

30.

1日-02-2000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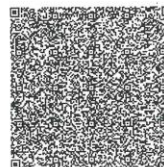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47

30
-1

4qs6KcZdoEumVfKRxbqCHA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 30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2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37.

1

2019-全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 (114 年 9 月) 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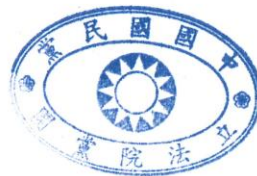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污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93

37
1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第 37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2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1 案更正提議。

41.

(更正本) 內政 41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7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德



41

主席：針對第 41 案更正提議，如果院會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現在我們進行處理第 53 案，第 54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53.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 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強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 53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3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 66 案，第 68 案、第 71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更正提議。

66.

(更正本)

內政 66 眾更正(含 68.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432 萬 5 千元~~ 20%

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 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2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陳瑋卿

66

59

1-1

主席：我們針對第 66 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6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9 案更正提議。

69.

(更正本)

內政 69 眾更正

7日-01-2000

凍1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5%

第2款1項7目_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如

連署人：

陳曙舒



陳曙舒

1-1

69

-11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針對第 69 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18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9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處理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72.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547 千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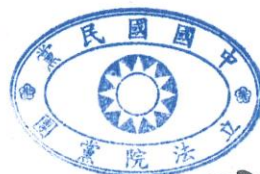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建祥



50

72

1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 72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20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繼續處理第 84 案，第 85 案、第 90 案、第 91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1315 萬 0 千元☒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10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13,150千元，較上年度9,717千元，新增3,433千元，成長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頸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1315萬0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

6

連署人：

丁曉峰 廖正興 (68) 84 張錫偉

主席：進行表決第 84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21 分 5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84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吳委員思瑤：踐踏人權，翁曉玲；踐踏人權，翁曉玲。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請坐，謝謝。各位委員請務本，請坐，謝謝，大家請坐，我們繼續表現國會議員風範，開始繼續進行表決。

宣讀第 96 案更正提議。

96.

(更正本)

內政 96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5,327萬1千元~~ 25%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廠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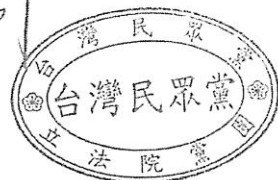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25%}，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黨面}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96

1-1

主席：進行表決第 9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2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8 案。

98.

11月-83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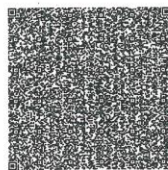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755

BcFgMgvDZUOt qOtawXbMA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 98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26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48 案更正提議。

148.

內政 148 國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2,948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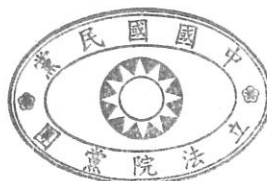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大陸委員會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160 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2,948 千元，比 114 年增加 5,788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2,9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 148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莊委員瑞雄：數字……

蔡委員其昌：陸委會有沒有同意？

主席：時間暫停，要更正。

謝謝各位委員，第 148 案要更正提議，必須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謝謝達成共識。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29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48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宣讀第 152 案更正提議，請宣讀。

152.

內政 152 國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294,5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90%

【☒】凍結數：20%

案由：有鑑於賴政府上台後兩岸敵意螺旋升高，陸委會非但未能履行促進兩

岸和平與對話之法定職責，反而頻頻發表激化兩岸緊張情勢之言論，

導致台海形勢愈趨險峻。由於陸委會已喪失緩解兩岸對立之核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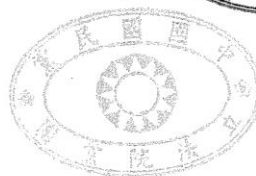
淪為挑釁言論之發布平台，為促使陸委會回歸專業並避免資源用於激

化矛盾，爰提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自

1 月至 12 月「業務費」。減列 2000 萬元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盛



林錫山
林錫山

152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併案處理，請宣讀更正提議。

181.

內政181國更正

4月04刪減1億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至2,000萬元

☐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15項4目第04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
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5,306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持續成長，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8%）。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尤以，海基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由陸委會編列預算捐助支應。在兩岸官方零互動，海基會協商功能停擺之際，該會未思撙節開支，反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與納稅人，實有違財務健全原則。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陳水扁總統時期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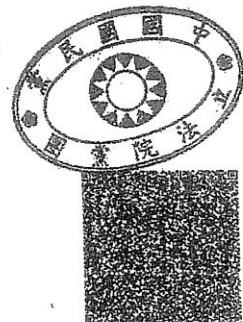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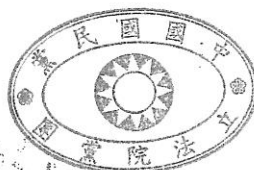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

羅智強

林錫山

王世平



ZnZ -Eck1kO3bTgKfh-RmQ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我們繼續宣讀第 210 案更正提議。

210.

內政 210 國更正

新
獎補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內政
☐歲入 ☐增列 ☐減列：五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3,608千元 ☐凍結：五 萬 千元
9,963千元 分之五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9,076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115 年編列預算 53,12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8,22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

黨產會成立十年以來，已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元，如今早已無案可查，今年卻仍須編列五千多萬預算維持運作，其中人事費約 3 千 3 百萬元、業務費 1 千 8 百萬元，受到外界許多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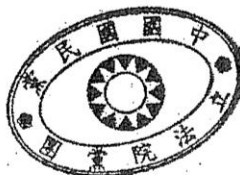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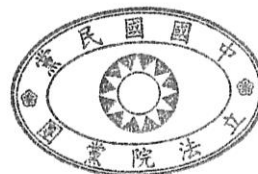
黨產會近年已無重大新調查案件，主要工作僅剩法院訴訟，理應比照促轉會解散，將剩餘案件交由法務部等常設部會處理。

有鑑於黨產會既無新案可查，理應解散卻還堅持不退場，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業務費」五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8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9,113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

翁曉玲 翁曉玲

林仲祥
林仲祥



210

247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繼續宣讀第 211 案。

2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262 萬 9 千元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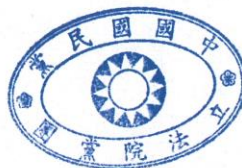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262 萬 9 千元。

黨產會一年約編列預算五千萬元，黨產會成立至今滿十年，共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表示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何時結束黨產會？且睦且所有的行政處分幾乎進入法院審判，八、九成訴訟仍進行中，黨產會功能只剩訴訟，沒有新的調查案件，全靠法院訴訟「續命」，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第 211 案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投票）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3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1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7 案更正提議。

277.

(更正本) 內政 2017 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千元☐凍結： 萬 千元十三分之九 (或 %)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還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忽忽實質尋地與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行政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爰凍結該項預算 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敏



277

1-1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宣讀第283案更正提議。

283.

(更正本) 內政 283 案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500萬元 萬 千元

~~凍結 5,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7款2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5,604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1億5,604萬9千元。

查自111年至115年3月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67,364件，單114年度即達27,741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25,430件(占總數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年度竟有1,904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16,106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5,0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瑜



陳瑋瑜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保留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第 74 案、第 78 案、第 8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第 64 案、第 76 案、第 80 案、第 83 案、第 116 案，上開各案，我們予以撤回，不再進行處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更正本) 撤案 外交及國防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9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5,671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編列預算 2,945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陸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陸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瑋卿

74 1-1

85

(更正本) 撤案 外交及國防78**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47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第3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1,190,610千元，執行期程115-119年度，本軍計需61,000千元，納入115-119年度執行，115年度編列16,000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億7,755萬3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1,190,610千元，執行期程115-119年度，本軍計需61,000千元，納入115-119年度執行，115年度編列16,000千元。編列預算1,600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海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海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瑋卿

(更正本) 撤案 外交及國防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330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冻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 億 7,103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編列預算 60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空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空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陳瑋馨

國民黨黨團提案：

外交及國防 國 (撤案: 64、76、80、83、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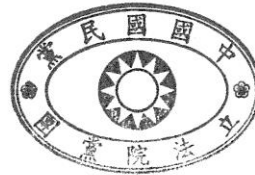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留待處理案部分：

1. 第 64、76、80、83、116 等案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保留第 13 案、第 16 案、第 23 案、第 24 案表示照通刪項目辦理，我們就予以併通刪辦理，上開各案不再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外交及國防 國 (併通刪：13、16、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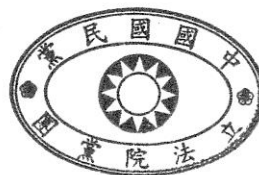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留待處理案部分：

1. 第 13、16、23、24 等案，照通刪項目辦理。
2. 第 59、61、62、64、76 案，提出文字修正。
3. 其餘均保留。

提案人：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

林錫山



主席：請宣讀第 27 案。

2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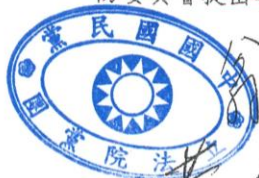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2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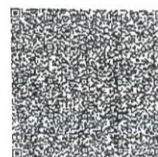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據韓媒報導，2025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爽約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韓方批評臺方「無理且傲慢」，外交部未妥善安排協調，有損台灣國際形象。其次，外交部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無法完整揭露執行狀況，執行率僅兩成，泰半賸餘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有濫用預算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減列 5000 萬，科目自調

新晚玲
黃仁馬子昌 陳永傑

27 委員會保留



M9bkdR PHEvDgA/VXNDK F8RjZwQ

4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宣讀第 42 案。

42.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外交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通刪科目 預算書頁次：738 頁、10、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2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2 千元

☒凍結數：422 千元

案由：

115 年國防部編列特別費 1,682 千元，其中，部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368,400 (30,700 元×12 月)、兩項合計共 844,800 元 (844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2025 年 6 月間，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修正案，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但行政院以違憲為由，未將相關預算(約 300 億元)編列於 115 年度國防預算內，拒絕替勞苦功高的志願役國軍弟兄姊妹大幅加薪；對此國防部長顧立雄，竟有失立場，並未站在國軍弟兄姊妹的角度、積極替國軍弟兄姊妹發聲支持加薪、捍衛權利，反而附和行政院拒發加薪之主張，表示將依行政院的指導來配合辦理。

有鑑於國防部部長與軍政副部長，未能積極捍衛軍人加薪之權益，公然拒絕依法行政，不執行法律、不依法編列預算，將一黨之私凌駕於憲法義務與社會和公眾利益之上，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刪減部長、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5 成(422 千元)並凍結 5 成(422 千元)，待國防部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並開始發放作業後，向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提交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42 1

54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 42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37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4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8 案。

48.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7,000 2,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7,19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除較 114 年度 5,090 千元增加 166,814 千元，經查 115-117 年新增辦理「台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115 年編列 152,500 千元，惟前立院決議台美雙方須共同支付相關費用。故本案台美雙方相關經費編列方式，須澄清說明。另考量年度執行期程之限制，本項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恐有待說明，以免有預算浮編之情形。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馬子良

林正祥

馬子良

整評司

36



48

1-1



58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 48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38 分 55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4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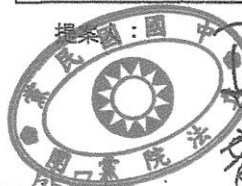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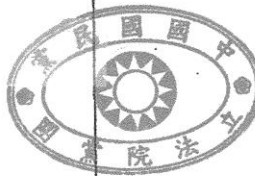
主席：請宣讀第 59 案更正提議。

59.

外交及國防 59 國更正
修正 通刪科目

113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126, 128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書表預算	63,80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軍事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8
分支計畫	「27軍事醫療作業」	增/減列數	14,403千元 80萬3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由	陸軍司令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案，115年編列14403千元，經查全案計畫115-116年執行，計需185793千元，故為持續案，然預算書並未揭露，有逃避監督之嫌，另國軍救護車平時並不納入各縣市消防局勤務派遣規劃，若發生大型災害，國軍需支援救災時，有派遣聯絡官以軍用通信機聯絡，且「提升社會韌性」特別預算中，也已編列預算購置全頻段無線電機供軍民互通使用，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陸軍司令部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63,803千元，減列14,403千元。		



原-外71

提案人：國子君
委員：陸軍

改刪減80萬3千元
+凍300萬

林江祥

馬子君

陸軍 188

59 委員會保留

科目自調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61 案更正提議。

61.

外交及國防 6 / 國更正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441萬1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15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冻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 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 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 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 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 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 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 帑之疑慮。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15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15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 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編列預算 3,155 萬 5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外199



61

委員會保留



海軍



4J8f19EydKkV1YIJ8Wdy7Q

科目目調

244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62 案更正提議。

62.

外交及國防 62 國 更正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3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523萬6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200 1,40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冻條件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4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443 萬 6 千元計算減除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編列預算 3,443 萬 6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4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外287

林子群

62

改刪減 1,523萬6千元

+ 200萬

馬子君

科目自調

空軍



委員會保留

cHJq6xssy02xzfi aJwDbw

12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02 案。

10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67
		軍投軍種代碼檔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60 萬元。

鑒於此次國防自主中，潛艦國造進度相較於原先期程大幅落後，原因在於系統調校困難及時程規劃過於樂觀，作為首次由國內廠商設計製造潛艦，國人無不對其充滿期待，但國防部應吸取本次經驗化為未來量產潛艦整體規劃的養分，將計畫立案至未來完成交艦後整體做成檢討報告，避免再次發生錯誤評估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交艦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102

89

主席：針對第 102 案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1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保留 10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要進行經濟委員會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5 案。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3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6,231 萬 8 千元。

有鑑於 115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較 114 年度 2,565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該項預算 113 年度決算數僅 1,542 萬 3 千，欠缺增加預算的合理性。另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發發展基金投資審議、釋股政策等提出檢討，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加強規範密度，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至今未有明顯改革進度。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博洲



5

5.

16

221

主席：第 5 案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3 分 36 秒

表決議題：經濟委員會 保留 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2 案更正提議。

52.

經濟 52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萬元萬 千元☒凍結：2,000萬元 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06 經貿談判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8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預算 5,281 萬 2 千元。

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與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業已於今年初完成簽署，惟行政院仍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僅以美方行政程序尚未完成為由無限期延宕送審，以外國行政流程凌駕我國立法院審議權，嚴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民進黨於 2013 年審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期間，曾多次表明「以談判必須保密來正當化黑箱作業，充分證明主政者漠視民主程序」，更援引《貿易法》批評馬政府「保密說根本與法律精神背道而馳」，並要求比照歐美建立強制民間部門參與機制。現任總統賴清德當年更公開發文批判：「一個對台灣政治、經濟層面影響深遠的協議，在事前以黑箱作業的方式，未審慎評估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就以送入國會，這是獨裁心態。立法院朝野協商舉辦公聽會，要把公聽會的意見納入修正，馬英九總統竟要求國會無條件接受，一個字都不能修改，甚至向國民黨鞭要求若未通過唯他是問，這是以個人意志凌駕民主制度，更使獨裁心態嶄露無疑。」。然今日賴政府執政，對於攸關我國未來數十年投資布局、產業發展之 MOU 及 ART，卻採取比當年更黑箱之決策模式，不僅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亦拒絕公開完整文本，前後標準判若雲泥，充分暴露民進黨雙重標準之本質，嚴重傷害民主政治程序正當性與政府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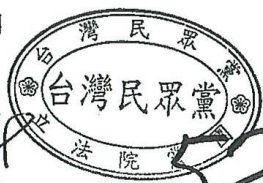
經查，ART 協定全文已對外公開，惟行政院迄今仍拒絕公開 MOU 完整內容，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多以機密為由迴避公開監督。另查，美方公布之事實文件(Fact Sheet)與行政院對外宣稱內容亦出現落差，更加深社會各界對政府談判透明度及資訊揭露完整性之疑慮。尤其 MOU 涉及逾 2,500 億美元對外投資及等額政府信用擔保，其潛在財政責任恐高達新臺幣數十兆元，遠非一般行政協議可比。行政院未經國會充分審查，即由行政部門片面承諾重大財政義務，形同將國家信用及全民納稅人共同承擔之風險，以行政決定方式逕行處分，已逾越行政權應有之權限範圍。行政院若仍以黑箱方式處理 MOU 及 ART，不僅違背民主政治基本原則，更將再次侵蝕人民對政府及國家重大政策決策程序之信賴。

為督促行政院落實憲政程序及資訊公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已簽署之臺美 ART 及臺美 MOU 完整文本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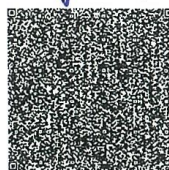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2

連環線



1-1



UAQgBQTmR06ry4AghLyo9A

24.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54 案更正提議。

54.

△ 經濟 54 案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807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99 萬元

案由：

經濟部 115 年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4099 萬元，主要為強化督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研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查，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即債務人因售地弊案入監執行，2015 年出獄後經台糖公司求償 1.7 億元，嗣經多次聲請執行無果，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債務人拒不清償為由聲請管收，並由台中地院裁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管收。然因債務人提起抗告，債權人台糖公司卻於台中高分院訊問此案時，逕以台糖公司業已與債務人協商，而要求撤回管收云云，遂僅管收 12 日即將債務人釋放。惟審酌台糖公司此前即係因多次追討未果，且債務人多次出入高級餐廳、生活奢華，認為有拒絕清償之故意，而申請管收，如今卻又以「已與債權人協商 7 月 20 日前還款」為由撤回管收，顯然前後矛盾、視司法強制執行手段如兒戲，且揆諸債務人之政黨背景，背後是否有政治黑手介入？更有「高高提起、輕輕放下」之特權嫌疑，值得推敲。再者，台糖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其資產均為全民血汗，台糖公司雖稱將確保債務人之履行，然應如何確保相關債務之追償？台糖公司亦有說明必要。綜上所述，審酌經濟部作為督導機關，卻未落實本項計畫之編列預算目的、善盡相關管理，亦未能有效確保國家債權能實質回收，爰建議本項計畫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經濟部、台糖公司提出完整債務追償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陳清新



陳清新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68 案更正提議。

168.

經濟 168 國更正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99 萬 5 千元。

本項計畫主要負責糧食統計調查，以規劃糧食供應策略研析，並對未來情勢分析以強化農產品之升級輔導轉型。然本國糧食安全問題近年來不斷發生，各項本土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出現，並同進口農產品傾銷打擊，造成國家糧食危機，本土農民生存困難。政府未能提早掌握情形，並提前因應協助農民，顯本項計畫成效不佳，農業部相關單位應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落實規劃與因應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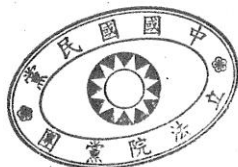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丁啓忠

林錫山



168



丁啓忠

林錫山



主席：報告院會，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財政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5 案更正提議。

5.

更正本 財政5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__ 萬元

80

第 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5,31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係為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等。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調整中央和地方之財源分配，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惟主計總處非但未依法編製預算，竟透過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計總處本應盡速與財政部研議提出院版《財劃法》以完善事權分配，卻擅自進行「黑箱作業」，公然藐視立法權，爰提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8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靜

陳瑋靜



5

76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19案更正提議。

19.

更正本 財政19案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75,000,000~~ 元(5%) [] 凍結數：_____ 萬元

1,000,000,000 元

第 10 款 1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13,509,897 千元

案由：

115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10款1項編列13,509,897千元。

新青安政策(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115年7月31日退場，原意是政府為減輕無自有住宅民眾的居住負擔，透過提高貸款額度、拉長年期與寬限期，並提供利息補貼，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青年與首購族群順利購屋成家。自上路以來，已核貸超過15萬戶、總金額逾1.2兆元，然而，部分投資客透過搶貸、人頭戶申貸與轉租等方式，濫用新青安優惠利率套利，因違規而遭追回之利息補助已累計約2億元。不僅如此，更為上漲中的房價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使得央行不得不祭出史上最嚴格之「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面封殺炒房槓桿。財政部造成之亂象頻傳，卻要央行來背鍋、承擔，監察院業已表示該政策缺乏完善的審核及稽查機制。另外，亦有專家學者認為利息補貼期滿後就會回歸一般房貸，這種「先甘後苦式」的補貼，除非薪資所得明顯增長，否則不是犧牲生活品質咬牙苦撐，就是面臨房子不保的命運，等同另類房貸懸崖，更有人稱之為「房市的養套殺」。如今，財政部竟不思進取，仍欲提出「新青安2.0」，恐將再度成為投機炒房之幫凶，爰提案減列財政部經費~~6億7,00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9

85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予以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30 案。

30.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言行舉止頻頻引發爭議。

當立法院正要嚴肅審議事關基層教師權益的「教師解聘辦法與考核辦法」草案時，教育部長竟然直接請假缺席，轉過身卻被抓包是跑去幫民進黨候選人輔選。在攸關體制改革的關鍵時刻，教育部長鄭英耀把職責拋諸腦後，心裡只有政黨的利益，顯然把「政黨選情」看得比「全國教育」還要重要。

更讓人心寒的是，一月份因為教育部修法導致教師們質疑校園「濫訴」問題會更嚴重，大批教師工會的成員被迫集體上街、冒著風雨抗議。面對基層老師的滿腹委屈與天怒人怨，鄭英耀部長沒有反省制度漏洞，反而冷回：「回學校把小孩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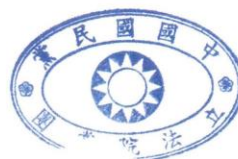
該上班開會、解決教育危機的時候鄭部長不見人影去輔選，回過頭來還要用傲慢的姿態訓斥天天在第一線爆肝的老師。鄭部長在要求老師們「把學生教好」之前，顯然應該先學會怎麼「把自己教好」。

有鑑於教育部長屢屢失職、失言、且未能積極捍衛第一線基層教師的基本權益，教育部正副首長均是施政不力、怠忽職守，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30



80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 30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7 分 1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43 案。

1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42 頁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用途別：媒宣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歲出—☒減列數：4,738 萬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增加 627,379 千元（6 億 2,73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需舉債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需舉債 1,008 億元，合共需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而用於花大錢拍廣告、買廣告的「媒宣費」與用於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的「特別費」，都屬政府機關的「非必要性支出」，應予以優先撙節。且各機關單位的業務宣導，原則上自己辦理即可，不必再額外花大錢委外辦理。

眾所周知，民進黨執政這十年來，許多部會都編列了大筆的媒宣經費，但這些錢其實並沒有好好用在業務推廣宣導上，反而是用來豢養特定媒體和網路側翼，民眾根本看不出這些『昂貴』的媒宣，有發揮何等成效與實益。

況且，媒體從業人員都知道，獨家新聞大家搶，文化部又是新聞媒體重點追逐的明星機關，新聞見報率相當高，因此，文化部要做政策宣傳，何需砸大錢拍廣告、買廣告呢？部長或次長、發言人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臉書發貼文，媒體都會爭相報導、不敢有漏！每一個方式，都可以撙節媒宣費支出。

像文化部的三金頒獎（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根本不需要政府花大錢給媒體去宣傳，這叫新聞事件，新聞事件媒體自然會報導，根本無需政府多花錢委外做宣傳！

以文化部為例，114 年度的媒宣費全部刪除後，依然是運作順暢，文化部表示，媒宣費全部刪除後，調整作法，透過新聞稿發佈、社群媒體間的口碑發酵，以及海外合作單位自有宣傳通路，於海外強化活動之宣傳，其成果，依然是有目共睹，績效斐然，可見政策與業務活動宣傳，跟本無須花費大筆金錢找媒體去拍廣告、買廣告，重要的是政策好、活動好，自然就會吸引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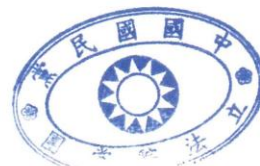
有鑑於媒宣費屬非必要性支出，在政府年度需舉債 4 千億元時，應予以優先撙節，且文化部在 114 年媒宣費全數刪除後，透過調整宣傳方式，政務運作依然順暢，爰提案全數減列媒宣費 4,738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封沛祥

143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 143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4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4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處理第 195 案，第 198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195.

更正 教育及文化 195 更正 (含 19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 億 (V) 凍結數：1 億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國家發展基金依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创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發展文化创意產業；而文化部於文策院設立後，自 108 年起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

然而，文策院近年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屢遭外界質疑其投資機制及執行成效。例如電影《功夫》獲得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创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逾 1 億 70 萬元，但上映後票房僅約 4,693 萬元，投資效益與投入成本顯有落差。此外，亦有媒體揭露文策院投資及補助案件存在「巨額預算成效不彰」、「同一團隊重複獲補助」及「投資審查把關不足」等爭議，引發社會對公帑運用效益之質疑。

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曾有投資案件集中於少數對象，且發生投資對象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即核定投資等情形，顯示現行投資審查、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仍有諸多缺失。

綜上，文策院辦理文化內容投資之治理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文化部於未完成具體改善措施前，仍持續以大額公務預算挹注文策院，恐難以確保公務預算運用效益，爰提案減列文化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2 億元，~~並凍結 1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投資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陳瑋鈺



195

主席：進行表決第 195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9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處理第 200 案併第 180 案、第 199 案，請宣讀更正提議。

200.

更正本 教育及文化 200 眾更正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V) 減列數：2 億 (V) 凍結數：2 億
2 億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原創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0,8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原創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8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TaiwanPlus 為政府推動國際傳播政策之重要英語媒體平台，肩負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對外發聲之政策任務，然而，自 TaiwanPlus 成立以來，組織定位不明、大量專案外包、閱聽推廣成效卻極其有限、人事管理及薪資制度亦備受質疑，預算規模逐年遞增卻經營績效卻未達預期。近期更有立委揭露 TaiwanPlus 花費次長級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引發外界對文化部濫用公帑之疑慮。

立法院日前審查預算時，文化部長李遠竟公開承認 TaiwanPlus 組織制度混亂「是一個災難」，並將組織架構與定位皆需重新思考，以真正解決長年積累之問題，凸顯 TaiwanPlus 效能不彰、淪為文化部的炸彈與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巨大鐵坑。

自 110 年至今，TaiwanPlus 已耗費近 58 億公帑，號稱要比肩英國 BBC 與日本 NHK，卻成效低落，將人民的納稅錢打水漂。爰提案刪減文化部 115 年度「發展國際數位傳播」2 億並凍結 2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TaiwanPlus 組織制度檢討與績效提升計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瑋卿



200

主席：現在針對第 200 案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0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陳瑩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請宣讀第 207 案。

2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歲出—☐減列數：2,185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然，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屆滿。且立法院已通過「公視法」修正案，正式移除「延任條款」，該法案也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有鑑於第八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至今仍未成立，在沒有延任條款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最新法律規定，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長，目前係出缺狀態，其預算案編列之董事長薪資連同獎金應予以凍結不得發給，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到任為止。

且，依新法，目前公廣董事已是違法延任。但公視董事會卻照常舉行，胡元輝仍以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並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遭立委要求離場。文化部李遠部長竟稱，根據《財團法人法》，胡元輝仍是合法續任的董事長。問題是，公視並非一般民間財團法人，它適用的是「特別法」的公視法而非普通法，李遠卻連這點「常識」都沒有。李遠拿《財團法人法》為「違法延任」的公廣董事會遮羞，是知法犯法。爰提案刪減 2,185 萬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大約 1 成）2 億元，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正式到任，文化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07



主席：我們進行第 207 案的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5 分 1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0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行交通委員會保留部分。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撤回第 1 案、第 2 案、第 4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7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8 案，以上各案就予以撤案，不再處理。

另外，第 26 案照通刪項目辦理，我們予以併通刪。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交通國 (併通刪: 26 ; 撤案: 1、2、4、9、10、11、
13、15、17、21、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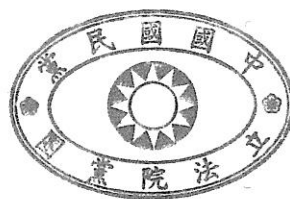
交通委員會

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留待處理案部分：

1. 第 26 案併通刪項目辦理。
2. 第 139、188、190、193、198、207、213、214、215、
223、224、225、226、230、231、233、234 等案，提出
文字修正。
3. 第 1、2、4、9、10、11、13、15、17、21、22、28 等
案，撤案。
4. 其餘均保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主席：請宣讀第 3 案。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監理機關，依法負有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擬定、通訊傳播監管、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爭議及監督調查等職責，且採取委員會合議制形式運作。

然行政院卻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長期消極辦理通傳會委員提名、遞補，坐視通傳會委員人數下降至現僅 3 人，無法達到法定合議門檻，致使通傳會停擺，且現任委員任期僅至 7 月底，通傳會恐陷入「空城」，淪為無首長、無委員決策之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傳產業監理、打詐及消費者保護等國家民生業務。

此外，對於未提名人選，行政院態度可議，多次對外發言皆試圖卸責、指責立法院否決人事。其一，嚴謹審查人事、行使同意權本為國會法定職責，提名人選無法服眾，本應否決；其二，上次否決提名人選約 8 個月前，行政院至今未提人選，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依法早應在 4 月底前就提出人選，現已嚴重違法，實有亟需檢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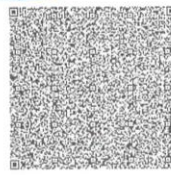
鑑此，行政院、通傳會應檢討為何違法延宕提名，並儘速提出解方，進行提名人選，以使單位早日恢復運作、獨立行使職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永宏

杜中強



3

1-1

uV2H7eI9W0KMmtMemhx7Yg

主席：我們針對第 3 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7 分 16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 案更正提議。

5.

(更正本)

✧ 交通與眾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46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萬元 〔~~√~~〕凍結數：20%

第 款 項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B5G/6G及低

軌衛星產業發展政
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年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1660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115年2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凍結~~本項計畫預算^{100萬元}~~300萬元~~，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4

5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6 案。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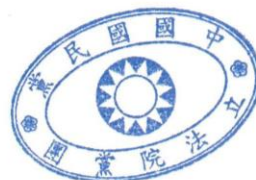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NCC 目前各項業務幾乎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看緊人民納稅錢，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此，減列 1 至 7 月 4 名未到任委員待遇 5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8 至 12 月 7 名委員待遇 642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任委員人數再行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6

7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 1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59 分 26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併本案處理。

請宣讀更正提議。

18.

(更正本)第18案、19案併案凍結
交通 18 眾更正(含19)

2月11日
1010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十一分之五~~ 617萬1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 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 61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瑋鈺 陳瑋鈺



吳川揚 蘇振

審查會保留提案 15

18

17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0 案。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782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且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媒體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難產，115 年 8 月起幾乎無法有委員到任，雖按照法規只能由委員代理主委，但沒有規定無委員時如何處理，近日傳出行政院將採「檢察總長模式」，指定新任主祕溫俊瑜代理主委職務，為 NCC 續命，實為違法行為。為此之無委員到任 NCC 自 115 年 8 月起已無法依規定執行機關任務，爰此，要求 NCC115 年 8 月至 12 月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除特別費外減列 5782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20

9

主席：進行表決第 20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01 分 36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處理第 24 案，第 25 案併案處理。

請宣讀更正提議。

24.

(更正本)第24案、25案併減

交通24眾更正(含2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應出計畫提受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1,000
2,000□彙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14項2目第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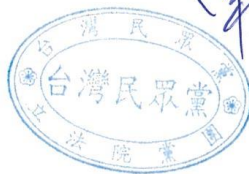
115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7,650萬4千元。經查，通傳會土地租金自114年度之1千元，至115年暴增至2,646萬4千元，未見具體合理說明；此外，通傳會員額與114年度同為493人，但員工文康活動費較114年度成長5成3，顯有違財政紀律與預算覈實原則。

且通傳會113年12月1日起委員人數僅餘3人，且即將全數屆期，委員會已達不到法定過半數門檻，導致重大業務與積案實質停擺。在機關無法進行決策，其業務雜支卻不減反增，不具正當性。通傳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獨立監理機關，理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執行法律。然立法院早已三讀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行政院卻基於政治立場以「不副署」之方式進行杯葛，導致該法至今無法施行。通傳會面對行政院違法阻擋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案，竟噤若寒蟬，未見任何捍衛機關獨立性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任由行政院閹割其法定權責，實有虧職守。

綜上，通傳會既已陷入無委員可決策之狀態，又無力捍衛法定權責，卻於基本業務雜支與福利費用上升，極不合理。為落實預算監督並促使行政院與通傳會給予正面回應，爰該項預算減列~~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4

1-1

CHI8X9EQLUyi5Jk4OhPu8w

164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39 案更正提議。

139.

交通 139 國更正

2月08
4030 分
減列1億
凍結2億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_____ 10,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凍結：20,0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標準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準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 3 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 3 億元辦理「國際標準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素芬 鄭耀
連署人：郭素芬 鄭耀

審查會保留提案38

139

42h1XV3ZyUSwFH7l-gS3Sw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56 案更正提議。

156.

(更正本)

交通 156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66,000~~ 500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01 監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然公路局身為全國車輛檢驗與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長期怠惰於法規更新與跨部會協調，導致汽機車改裝市場淪為法規僵化下的犧牲品，更將合法用車民眾當作國庫之人肉提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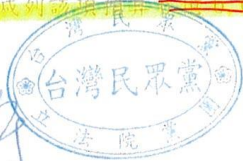
首先針對車輛改裝，實務上頻頻發生民眾之交通工具已經順利通過監理站檢驗，卻遭員警以手機量測等非法定度量工具逕行認定違規，查扣民眾車牌、拖吊並重罰 3.6 萬元，此種監理站驗車合格，卻被警方判定違規之荒謬現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若民眾據理力爭表示該車輛已經完成監理站之合法檢驗，員警通常只會回覆請自行申訴，民眾卻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利用平日時間去驗車，此舉不但造成民眾巨大不便，更使監理單位公信力蕩然無存。

此外，國內針對各項汽機車改裝部品，如排氣管或燈系於商業市場上皆可合法生產、進口與販售，然主管機關在安裝與檢驗配套極度僵化。合法的個性化改裝不僅能促進國家相關經濟與產業發展、改善市容，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他人之前提下，民眾購買合法部品卻面臨動輒得咎的開罰風險。縱使現行具備噪音檢測等認證機制，但檢驗流程繁瑣，使民眾必須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甚至檢驗合格之排氣管、原廠排氣管亦會被科技執法舉發，此種「源頭不把關、末端狂開罰」之作為，使民眾騎車上路皆需提防政府所設之陷阱，將合法消費之車主當作提款機，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未能建立客觀、科學與合法之汽機車改裝規範，且未能捍衛監理單位之檢驗效力，放任第一線執法人員以主觀心證擾民，將民眾當作提款機，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祥



156

1-1



168

FkOvanraUIC55tkAOH Gg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87 案更正提議。

187.

(更正本)

交通 187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9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表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 ^{6,000}~~40,000~~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3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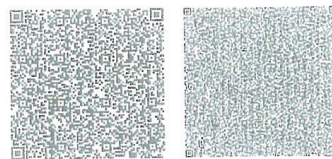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國家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乃國安根本，政府耗費數十億鉅資建構數位策略、國際憑證與通訊韌性，首重「嚴謹資安內控」、「具體政策效益」與「完善法規」。若核心資安機關爆發嚴重洩密、政策規劃流於空洞口號、耗資千萬之系統成效低落，且攸關國安之通訊基礎設施缺乏實質監管機制，則形同將國家資源投入數位無底洞，嚴重違背零基預算精神。

經查，數發部於該目項下各節業務之執行，存有四大嚴重缺失，亟待匡正。首先是數發部主管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肩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重任，竟爆發內部人員越權竊取機敏資料上傳雲端之嚴重洩密事件，涉案人士甚至直達副主任層級，重創政府資安公信力。然數發部未盡監督之責，115 年度竟仍於「創建主動式聯防」等科目大幅編列逾 9,300 萬元補助資安院。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該目下多項政策規劃委辦計畫同質性過高，缺乏明確差異化。且耗資近千萬之「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遲未見具體制定方向，自數發部成立至今首期白皮書仍持續難產。此外，「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計畫高達 2,035 萬元，卻僅有「強化公私協力」等泛泛之詞，未見具體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兒少防護機制落實，恐淪為濫用 AI 熱潮之浮編預算。第三是耗資 8,360 萬元辦理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實際上線後負評如潮，不僅發生無法掃描 QR Code、無法快速領出證件等嚴重錯誤，且目前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無法納入健保卡等多元認證，資安防護與跨國互通性均備受質疑，實質效用極低。最後，數發部過度依賴外國低軌衛星，卻對其落地後之通訊數據保密性、降低商業交換風險等缺乏管理機制，恐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且「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過度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未配合「海纜七法」修

187 1/2



正草案研謀實質的管制政策與嚴格執法機制。另「6G 地空整合射譜規劃計畫」編列 5,046 萬元，亦缺乏與國內產業對接及跨部會協調之具體目標。

綜上所述，數發部「數位韌性業務」轄下之策略規劃、國際業務與通訊韌性等各項子計畫，面臨資安內控崩壞、預算浮編空洞、系統成效極差及基礎設施監管失靈等重大缺失。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爰該項預算 **減列 1.2 億元，結算 3.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黨團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陳瑋鈞



187²/₂



3/47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88 案更正提議。

188.

交通 188 國更正

建議修正文字，改刪減5%，科目自行調整，凍結20%，
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目前
減列>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刪)20%

第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策略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1 節「數位策略業務」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編列預算 6,171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存有重大缺失與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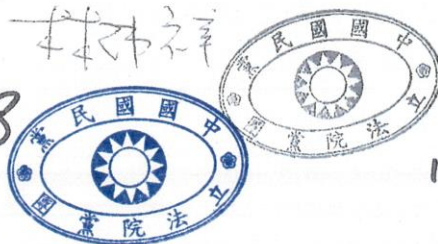
首先，核心職能外包且計畫同質性過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本年度編列之「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及「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等委辦計畫，本質上皆屬國家數位政策之研析與規劃，工作事項與預期目標具高度重疊，卻未妥適區隔整合，恐致資源重複投入。更甚者，《人工智慧基本法》既已通過，AI 監管與風險機制建立，以及編撰中長期數位施政白皮書，本為數發部最核心之法定職掌，該部卻將此攸關國家數位命脈之關鍵業務鉅額委外，不僅恐致政策流於形式化，更引發核心公權力與監管量能外包之嚴重警訊。

另外，該部每年編列約百萬元辦理之「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竟連續四年均由對外自稱為前部長辦公室專案顧問之單一廠商獨家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此舉引發社會強烈質疑招標過程之公平性與適法性，公帑使用正當性備受考驗。

為嚴格把關公帑使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確保政府採購公平，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188
林仲祥



14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90 案更正提議。

190.

交通 190 國更正

建議修正文字，改刪減5%，科目自行調整，凍結20%，
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科目
刪減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數位發展部</u>	預算書頁次： <u>86</u>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u> </u> 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u>-25%</u> <u>5%</u>	☒ 凍結： <u> </u> 萬千元 <u> </u> 分之 <u> </u> (或%) <u>20%</u>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u>數位國際業務</u>
用途別： <u> </u>	本年度預算數： <u>1 億 6,111 萬 5 千元</u>
預算書說明欄： <u>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淨零數位政策、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u>	說明欄預算數： <u>1 億 6,111 萬 5 千元</u>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公民科技研發、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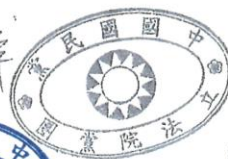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實質成效與指標多有欠缺。在國際交流與黑客松方面，出國計畫及國際松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或短期概念展示，欠缺將經驗轉化為國內產業發展助力與實質落實於我國公共服務之追蹤機制。在淨零政策方面，委辦費多停留在前期研析未揭露實質減碳數據，且媒宣費僅以毫無鑑別度之「1 式」為指標，無法衡量宣導效益。在數位創新基礎建設與分散式驗證技術上，開發之公共程式平臺與數位皮夾面臨民生應用場景局限，且在結合敏感應用時未能有效消弭資安疑慮，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此外，針對公民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宣稱將建置全國性試驗場域，實質卻僅見零星、侷限特定縣市之短期專案。該計畫核心業務高度委外，未見從地方專案實質擴展至全國性規模之長期參與機制。

為確保公帑妥適運用並發揮實質效益，避免各項國際業務與數位建設流於形式，爰此，5% 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0%，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國際交流與競賽之實質政策轉換機制與落地執行情形、淨零專案之具體減碳數據與媒宣客觀評核指標，以及數位皮夾與公共程式平臺之資安防護機制與擴充民生應用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煥其 190
林沛祥

林沛祥



12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官讀第 192 案。

1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或 %）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
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8,36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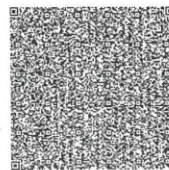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360 萬元，其中包括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 1,927 萬 5 千元、相關委辦規劃及專案管理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等經費。

數位憑證皮夾雖與過去內政部推動之數位身分識別證制度不盡相同，惟同樣涉及身分或資格憑證之核發、儲存、出示、驗證、撤銷及跨機關流通，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操作與驗證紀錄、政府數位信任及全民使用權益。過去 New eID 因法制、隱私、社會溝通及採購契約等問題暫緩，並衍生契約履行與補償爭議，政府於推動數位憑證皮夾時，應先吸取相關經驗，完成法制、權利救濟及採購停損設計。

其次，本項計畫至今未完整揭露憑證核發者、皮夾營運者、驗證者、資料提供機關及數發部間之法律責任，亦未說明驗證紀錄與操作日誌之保存範圍、用途及期限，手機遺失、遭竊、遭冒用或更換時之憑證恢復與停用程序，以及系統發生錯誤驗證或資料外洩時，民眾得採取之申訴、救濟與賠償機制。

此外，數位憑證皮夾若採用封閉規格、特定廠商專屬技術、無法移轉之雲端服務或未完整交付技術文件，可能形成長期廠商鎖定。預算書雖編列獨立驗證費用，但未說明驗證單位之獨立性、驗證範圍、重大缺失公開方式及改善複測程序。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減列範圍以新增功能開發、非急迫性設備擴充及宣導推廣為限，不得影響既有測試環境、資安檢測、漏洞修補及已提供之試辦服務。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數位憑證皮夾之法律依據、參與機關與業者權責、

 $192\frac{1}{2}$  $\frac{1}{140}$

完整資料流程、個資影響評估、資安威脅模型、日誌保存規範、憑證撤銷與救濟程序、手機遺失及遭冒用處理方式、弱勢及非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替代方案、第三方獨立驗證範圍與結果公開方式、原始碼與智慧財產權歸屬、資料可攜及廠商更換機制，以及政策暫緩、終止或廠商停止服務時之解約、補償及系統移轉安排，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洪毓祥
陳瑞祥



192²/₂

1-2



2/14

Lc9 pA cEE-GcTcq45 stA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本案進行記名表決。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贊成的按贊成，反對的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0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19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93 案更正提議。

193.

交通 193 國更正

建議修正文字，凍結25%，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2月3日
減列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5%~~

第 21 款 1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偏鄉與非同步衛星缺乏後續維運經費，且跨部會演練未涵蓋全數站點；海纜防護僅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缺乏結合實質管制與嚴格執法機制，難以全面提升防護韌性；行動通信網路(MOCN)與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在前期成效未明或缺乏客觀量化效能指標之情況下，逕行巨幅擴編經費並全數對外捐助，且防護網過度偏重公部門而忽略民間企業與國際資源之協防策略；低軌衛星未解決外資落地法規即耗資建置驗證環境。此外，6G 頻譜規劃全數委外未對接國內產業；規費研析雙重委外卻未能防堵電信規費連年衰退；參與國際組織經費嚴重重複編列，且高額赴美旅費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未能具體轉化為防堵中國網路攻擊、境外假訊息滲透，或帶動國內網域產業之實質防禦機制與政策推動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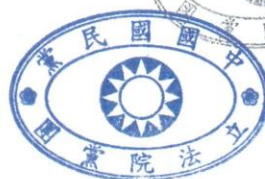
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確保國家公帑發揮強化通訊韌性之實質公共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193

林滄敏



11

主席：報告院會，沒有意見，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98 案更正提議。

198.

交通 198 國更正

建議修正文字，改刪減5%，科目自行調整，
凍結20%，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月18日
減列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5%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刪) 20%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執行存有諸多缺失：在數位平權與人才培育方面，便民網站與 APP 無障礙標章之身障人士實際檢測比例極低，且內部辦公系統無障礙化缺乏實質軟體開發資源與量化指標。同時，政府資通訊審議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擷節成效，且「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無助解決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短缺困境。

在資安管控與系統抗災韌性方面隱憂尤深，資安防禦計畫所屬之資安院接連爆發內部高層與工程師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洩密事件，內部帳號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此外，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計畫之盤點機制標準不一恐致關鍵系統遺漏，且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的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數位服務與資安防護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提升無障礙實測比例與內部系統改善指標、審議計畫擷節成效與訓用平臺媒合率、資安院洩密調查與內部紀律強化方案，以及精進雲端備份盤點與實體災難演練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198

林江祥

林江祥



13

主席：沒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07 案更正提議。

207.

207. 交通 207 國更正

建議修正文字，改刪減5%，科目自行調整，凍結20%，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3月3日
減列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0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5%

☒凍結：_____萬千元
分之_____ (或每) 2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存有諸多缺失與疑慮，恐致資源錯置與公帑浪費：在計畫成效與資源分配方面，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與推動數據公益計畫，皆缺乏具體之跨部會整合協調藍圖與隱私強化技術 (PETs) 落地推廣策略，欠缺客觀量化指標 (KPI)，恐流於形式化之系統維運與紙上談兵。此外，高額捐助國內團體及 NGO 輔導經費，均未具體說明受輔導與補助對象之客觀評選標準與防弊機制，引發資源分配不公疑慮，且相關出國參加歐洲資料會議之旅費多屬單向資訊蒐集，缺乏帶動國內創新之實質必要性。

在實質應用與防弊追蹤方面，耗資鉅額推動之數位皮夾與個人化資料計畫，實際應用場景極度侷限，且面臨防詐防盜與跨國規格串接等資安風險，在法源依據與個資防護配套未臻完善前推動，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同時，國內松預算雖較上年度增列 1,076 萬餘元，卻未見針對歷屆獲獎卓越提案建立賽後導入公私部門之落地執行追蹤機制，耗資數千萬恐淪為形式化之短期賽事與大拜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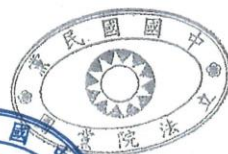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資料創新與整合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20%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207

林沛祥



10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13 案更正提議。

213.

交通 213 國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 25%
☐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3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安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2 億 5,905 萬元、「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3,138 萬 7 千元、「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2 億 3,062 萬 7 千元，以及「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2,040 萬元，四項計畫經費合計達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查前揭多項計畫皆以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治理與網路系統韌性為核心目標，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檢視，各計畫在具體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上具高度同質性且內容多有重疊。其中，「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與「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皆旨在建置自動化分析之資安系統，建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臺，兩者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缺乏明確區別，實有目的與功能重疊之問題；此外，「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與「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皆聚焦於強化政府網路防禦縱深、通報應變與系統運作韌性，業務性質與防護目標高度同質且缺乏明確分流。在各計畫性質、建置系統目的與防護目標高度重疊之情況下，機關未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具體工作事項，亦未提出有效之資源整併規劃，恐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預算重複配置之疑慮。

為落實財政紀律及確保國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爰此，^{100萬元}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四項計畫之明確業務區隔、自動化資安分析系統之實質整併與資源整合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林宗雄 213

2

24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14 案更正提議。

214.

214. 交通 214 國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2 通報應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安防護相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3 億 1,320 萬元，以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378 萬 6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4 億 698 萬 6 千元。

經查，此兩項計畫其核心本質皆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前者旨在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深度檢測與數位靶場實兵演練，後者則側重於運用 AI 技術研發主動式防禦與威脅追蹤機制。然資安防禦實務與技術研發實為一體兩面，前瞻防禦技術之研發應直接對接並服務於實體基礎設施之防護需求，而實兵演練所獲取之攻擊數據與防禦經驗，亦應即時回饋作為 AI 系統訓練與優化之養分。機關將同屬「資安防護」範疇之業務，硬性拆分為不同之獨立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不僅恐導致行政管理成本與委辦資源之重複配置，更易造成「實務防禦演練」與「防禦技術研發」雙頭馬車、各自為政，難以發揮整體資安防護之最大綜效。

為避免國家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與疊床架屋，確保前瞻 AI 研發能實質落地應用於關鍵設施防護，爰此，^{100萬元}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兩項計畫之實質資源整併規劃、研發技術與靶場演練之具體介接整合機制，以及避免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真

林沛祥

林沛祥 214



23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15 案更正提議。

215.

215.

交通 215 國更正

2月04
減列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_____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4 稽核檢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稽核檢查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項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暴增 9,2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9,016 萬元及「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999 萬 7 千元等鉅額項目所致。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占該分支計畫經費最大宗之「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為總經費高達 3.6 億餘元之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均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將經費全數捐助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卻未見具體之衡量依據與細部標準化計算方式，嚴重違反「先計畫、後預算」之財政紀律原則，恐影響後續資源運用效益與管控。

此外，另一項近千萬元之「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設備投資，於預算書中亦僅單純臚列項目名稱，對於具體採購內容、確切軟硬體規格及細部估算基準皆付之闕如。在該分支計畫下之兩大核心項目皆缺乏明確計畫核定進度、嚴謹財務估算與具體採購規格之情況下，實難以說服立法院與社會大眾此高達 1.14 億餘元花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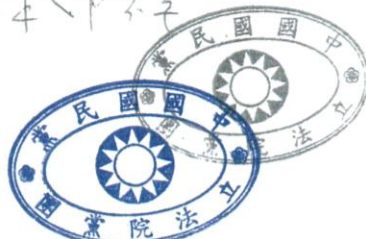
為嚴格把關國家資源及落實預算編列覈實原則，爰此，^{100萬元}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該分支計畫下各項新增子計畫之最新核定進度、標準化之細部經費估算基準、平臺擴充之具體軟硬體規格，以及預期達成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真

林沛祥

林沛祥 215



25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23 案更正提議。

223.

交通 223 國 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25%

預算書頁次： 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查上述計畫雖編列鉅額預算，然普遍存在具體量化指標極低、實質受輔導家數過少，導致平均單案成本畸高等問題，難以發揮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

前揭計畫之預期目標與投入成本顯不成比例。「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耗資 1.74 億元，僅設定促成海外合作 3 案與實證 8 家；「軍民通用資安」逾 1.06 億元預算預期促成研發僅 8 案，數量甚至低於往年之 16 案；近 1.67 億元的「資安產業推動」全數委外，卻僅設定賦能 15 家企業與檢測 15 案；逾 1.54 億元的「新興數位」補助經費僅承諾擇優至少 15 件；近 4,569 萬元的「零信任物聯網」僅協助 5 個工作小組與 7 家業者導入；而以逾 2,700 萬元委外之「行動寬頻」專辦近期實際受理申請更僅 10 件。各項計畫所能惠及之企業家數寥寥可數，缺乏實質之產業擴散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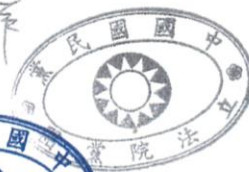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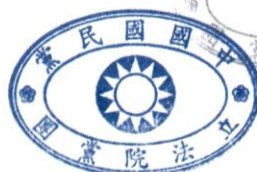
為確保逾 6.74 億元公帑能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5%

提案人：

傅崐真

林市祥

林市祥 223



15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224案更正提議。

224.

交通 224 國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21款3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億6,015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5項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億1,346萬2千元

案由：

115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5項計畫，編列預算2億1,346萬2千元。

查上述計畫普遍存在將機關核心公權力全數委外之情形，恐導致機關主體性喪失與監管量能空洞化。前揭計畫將多項屬政府核心之行政職權交由民間廠商執行。「亞太強韌網路」涉及國際大廠重大投資認定與跨部會協調，有具高度機敏商業資料外洩之疑慮；高達6,100萬元的「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將核心幕僚與管考職能全數外包，恐衍生委外廠商管考其他委外計畫之防弊漏洞；「AI評測環境」將涉及我國文化主體性與本國法規之在地化評測標準全額委外，缺乏官方公信力與品質查核機制；「數位創新解決方案」將協助本土產業接軌國際與官方交流等法定職掌外包，致使機關內部難以累積實質經貿談判經驗；「消費者保護」更將具核心監管性質之個資行政檢查與偏重公關之參展預算併列委外，界線不清且難以客觀評估查核成本。

為確保公權力行使之妥適性並維護機關核心治理量能，爰此，減列該項預算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業務委外之必要性與防弊管考機制暨提升機關實質量能之檢討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其

林錫山

224



17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25 案更正提議。

225.

交通 225 國更正

81.12.15
> 月 02.3.5.15
減列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查前揭各項計畫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缺乏資源整合規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資訊服務業 AI 人才招募漸趨困難，且各類職業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數位產業署將人才培育經費分散於前揭多項分支計畫中，若未能妥善規劃跨計畫之整合與培訓機制，恐導致國家資源分散，難以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之實際人才需求。

其次，面臨外商強勢競爭，缺乏具體留才配套與產學對接機制。近年全球 AI 晶片龍頭與大型雲端服務商陸續在臺設點並開出優渥條件攬才，加劇我國科技人才荒問題，致使國內企業與公部門面臨嚴峻的招募壓力。機關投入逾 6.2 億元公帑辦理人才培育，若缺乏將培訓人才實質留在國內資訊服務業或公部門服務之具體媒合與追蹤機制，恐難以根本解決我國產業所面臨之缺工與技術斷層問題。

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及確保國家培育資源能有效轉化為國內產業戰力，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跨計畫人才培育資源之整合規劃與防重疊機制、因應外商競爭國內科技人才之具體留才與產學媒合配套，以及各計畫人才培訓後之留任追蹤量化績效指標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品真 225
林之書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226案更正提議。

226.

交通 226 國更正

目01.5
減列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_____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21款3項2目節01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億4,068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億3,490萬元

案由：

115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2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辦理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2億3,490萬元。

查該計畫旨在鏈結國際衛星與雲服務業者資源，並推動至少10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然檢視其實際推動現況，尚有以下事實需進一步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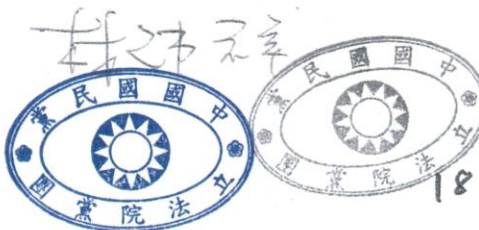
首先，推動國際低軌衛星落地應用與服務介接，首要面臨我國《電信管理法》針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49%之法規限制。若未能優先從根本解決國際指標性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與市場准入問題，逕自編列鉅額委辦與補助經費進行應用實證與國際鏈結，恐致資源投入效益受限，難以達成預期之產業帶動效果。

其次，我國衛星通訊發展目前面臨跨部會權責分散之問題。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衛星設備審驗、落地許可、產業應用及監理研究等階段，相關業務與預算呈現兩邊編列之情形。若缺乏事權統一之統籌機制與跨部會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並拖累整體衛星產業發展進度。

為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爰此減列該項預算^{5%}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針對國際低軌衛星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排除與應對策略、與通傳會(NCC)之跨部會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本計畫鉅額委外與補助經費之具體量化成效指標(KPI)」，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226
林沛祥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30 案更正提議。

230.

交通 230 國更正

2
目 02
6
14
20
減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查前揭部分計畫流於初期研發驗證，缺乏具體商轉落地策略。「數位去偏見」投入 1.6 億元，具體產出卻僅停留在可運作原型與概念驗證階段；「後量子密碼」近 1.25 億元，明確設定之目標僅為培訓 100 人次與推動概念性示範驗證。兩案皆缺乏實質技術移轉，亦無具體協助廣大關鍵基礎設施與供應鏈業者升級之擴散規劃。其次，計畫經費過度傾斜於公關展會與紙上作業，實質挹注產業比例偏低。「智慧城市」2 億元預算中高達 1.85 億元為委辦費，核心工作多用於擘劃藍圖與政策研究，實質跨域應用落地驗證竟僅有 4 案次；「實境體感」逾七成委外經費耗於基地維運與展會活動，且多以參與或觸及人次為主要量化指標，實質獎勵本土原創開發團隊之資金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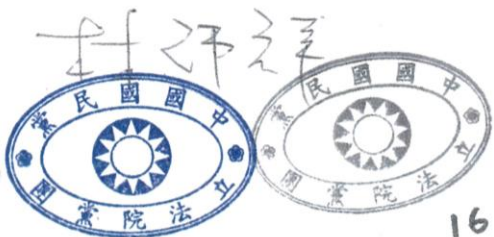
為確保逾 5.47 億元公帑能精準投入實質之產業建設，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柯沛祥

230



16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31 案更正提議。

231.

交通 231 | 國更正

2月02.7
減列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查該計畫針對「通報查詢網」與「情資蒐集」部分，依據立法院報告指出，目前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詐騙廣告之範圍與內容尚嫌不足，僅侷限於 Meta 公司旗下平臺，未涵蓋其他主流媒體，防堵範圍尚欠周全。此外，通報下架機制之電子送達功能仍有優化空間，為避免案件遞延超過法定下架時限，建請機關研謀擴大 AI 掃描與情資蒐集範圍，並督促平臺業者落實查核責任。

其次，針對「商務防詐體系」與「數位信任」部分，數產署雖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與遊戲點數防詐機制，惟實務上仍有不肖人士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進行洗錢，或利用網購與直播平臺交易遊戲點數成為防堵破口。為確保防詐委辦經費能發揮實質綜效，建請機關進一步強化第三方支付之客戶身分確認(KYC)、事中及事後查核防弊機制，以澈底阻斷洗錢與詐騙金流源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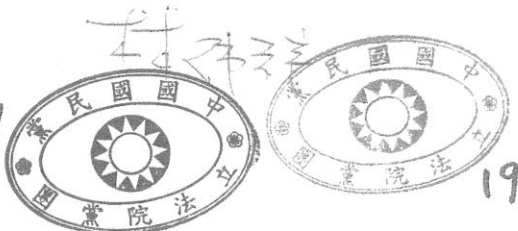
受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擴大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之具體規劃、提升平臺業者通報下架效率之精進作為，以及強化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防制洗錢(KYC)之查核防弊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錫山

231



19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32 案。

2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43,0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9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5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經查，「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14 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 億 5,000 萬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時，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然數位產業署並未依法依程序重新檢討並辦理計畫修正，115 年即逕行編列 4.5 億鉅額預算，變相迴避立法監督。

經對比 114 年度「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該筆兩千萬的預算，實際執行數為零，115 年度就直接編列 4.5 億元，預算金額差異巨大，經費編列顯失合理性。為避免公帑浪費與預算浮編，在數產署未能依法完成計畫修正，並針對暴增之經費提出具體、合理之成本效益估算前，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32

1-1



163

SZ10@PYHGEH0F6USWsg

主席：針對第 232 案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13 分 57 秒

表決議題：交通委員會 保留 23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33 案更正提議。

233.

交通 233 國更正

2月02.8
減列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5%_____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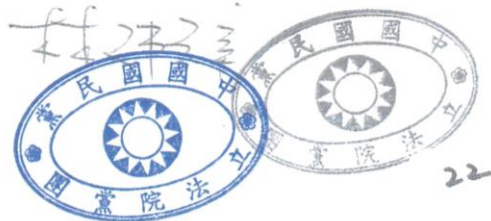
查本計畫第一期(114 年度)之執行進度尚待提升。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 114 年度原核定經費需求為 1.5 億元，數產署原編列 1.2 億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竟為 0 元。在前期執行進度尚未顯現之情況下，機關之實質執行量能是否足以支撐後續年度龐大經費之消化，容有進一步說明之空間。

其次，本計畫之經費增幅與工作項目之關聯性需進一步釐清。評估報告亦指出，115 年度各工作項目雖有增加，但 114 與 115 年度之整體工作內容多為類同；惟 115 年度預算金額卻大幅增加至 4.5 億元，兩年度法定預算編列差異逾 20 倍。

為確保國家資源能確實帶動城鄉數位雙生應用之發展，避免預算執行落後，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第一期(114 年度)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本(115)年度預算大幅增長之具體量能擴充規劃與成本評估，以及後續帶動數位服務投資之實質效益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233
林沛祥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34 案更正提議。

234.

交通 234 國更正

> 目 02.10
減列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25% _____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8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880 萬 7 千元。

查本計畫全額委外與同目項下之「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證證建構及推動計畫」業務高度重疊。兩者皆鎖定半導體產業，前者推動『晶片安全』，後者推動『設備資安 (SEMI E187)』；兩案皆為建構資安認證體系與檢測實驗室。將屬性高度相關之半導體資安驗證業務分拆為多個計畫各自委外，建請機關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並研議跨計畫資源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並發揮資金最大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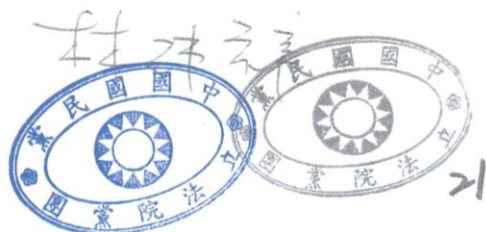
其次，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強化供應鏈資安防護乃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政府投入全額委外預算辦理創新應用發展，理應發揮更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而非僅侷限於極少數企業之示範。為期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廣泛服務國內眾多半導體上下游業者，建請機關進一步補充相關成本效益之評估基準，並研議擴大實質輔導與培育量能之可行性。

為期本計畫預算能更有效發揮提升我國半導體供應鏈資安韌性之實質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本計畫與相似計畫之資源整合效益評估、相關委外辦理之量能擴大規劃，及加速推動廣大業者落實晶片安全標準之輔導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鼎其
林沛祥

234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部分。請宣讀第 4 案。

4.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¹²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 (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 (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 (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4
林滄敏

45

主席：我們要進行表決。針對第 4 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1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4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第 7 案，第 6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

7.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子碩
林倩語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第 7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18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7

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0 案。

30.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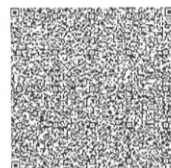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人總會同法務部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30½



137½

- 2、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3、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約聘管理員津貼與福利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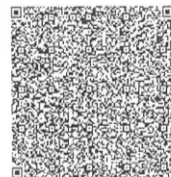
爰凍結人總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人總會同法務部針對以上三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30²/₅



139(3)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針對第 30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20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處理，請宣讀第 64 案。

6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志

64



128

主席：針對第 64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2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6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處理第 66 案，第 67 案併案處理，請宣讀更正提議。

66.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66 眾更正 (含 6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5,000 5100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億8,968萬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

5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6

114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併案處理，請宣讀更正提議。

73.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73 眾更正(含 74、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7000~~⁵⁰⁰萬元 [☒] 凍結數：~~20%~~^{10%} ~~1億4182萬6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918 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聞，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7000~~⁵⁰⁰萬元、凍結 ~~20%~~^{1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⁵⁰⁰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陳瑋卿



陳瑋卿



73

15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86 案更正提議。

86.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86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20%~~)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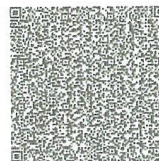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20%~~^{5%}，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瑋瑜



86



119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87 案更正提議。

87.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87 眾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74~~²⁸⁷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574~~²⁸⁷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瑜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93 案更正提議。

93.

司法及法制 93 國更正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有預算科目不得勾串或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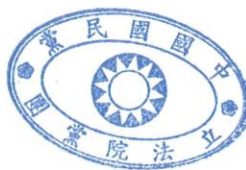
☒凍結：5,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qicZuj011Eu0xQnSenRVGQ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8 案、第 117 案、第 122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9 案、第 131 案、第 136 案、第 148 案併本案處理，請宣讀更正提議。

118.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118 眾更正 (含 117.122.125.126.129.131.136.1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正項與減列

□歲出 □減列： 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79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當代民主法治國之憲政核心，在於權力行使須具備「民意正當性」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效能。我國現行監察權與立法權之調查職能高度重疊，導致機關間權限衝突並虛耗大量行政資源。查監察院現行組成係由政治任命，缺乏直接民意授權，於實務運作上已顯露嚴重之政治附庸現象。

查監察院近年之調查行為，顯現強烈之「選擇性執法」與「工具化辦案」特質。針對特定政治立場之人士，在缺乏實質違法證據下，利用調查程序對特定當事人進行名譽毀損與政治清算；反觀對於執政體系之重大失政（如疫苗採購爭議、能源政策缺失、重大工程弊案等），則採取消極規避或流於形式之調查。此種「看人辦案」之歪風，已徹底悖離憲法賦予監察權「超越黨派」之獨立性要求，使其淪為執政者打擊異己之政治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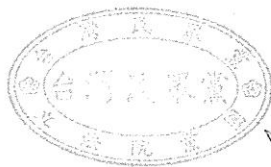
本於「民主問責」原則、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政府組織精簡」之法理，應導正憲政畸形發展，推動由「五權」向「三權」體制回歸。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支持低效能、具高度政治偏見且破壞行政中立之機關，並促使政府正視憲政轉型之必要性，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部業務費，以落實權力制衡之法理初衷。

減列

人事費以外預算 1 億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人：

劉忠恕
陳瑞祥



陳瑞祥



118

133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123案再更正提議。

123.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123 眾 再更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原設計算總額及分項計算總額

☐減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減出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3,266萬2,416元

第3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億1,793萬6千元

案由：

115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9億1,793萬6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

「監察院預算案」及「監察院組織法」之預算9,173萬6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114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監察院長月薪371,920，副院長月薪246,420，監察委員月薪219,040，（以上均包含月俸及公費），均凍結8至12月月薪，其凍結數為3,266萬2,416元。待第七屆監察委員就職後始得動支。



123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54 案。

154.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0%) (117萬8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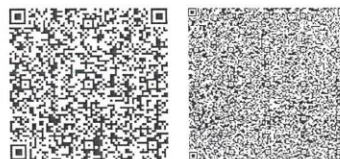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 2、 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154 1/2



1354

1-1

yBXJOblUJUalinEfgBZqQA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 3、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4、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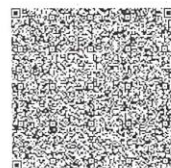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品宏
陳博智



154²/₂



135²/₂

主席：第 154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28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15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156案更正提議。

156.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156 眾更正

案業對(會員委時表及表同)案單前聯報政中第平 0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2~~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12款1項1目節04辦理法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172 萬
千 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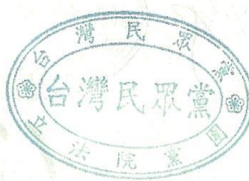
115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1,172萬元。

2017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2013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政公約第21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又於2022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6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然而直至2024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11年的條文，從2013年承諾到現在，條文，至今仍未實踐，顯見法務部耗費相關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另本項預算過往年度係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本年度卻另以不同計畫編列，有無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計畫範疇有疑議，如為新興計畫，應依照預算法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基於以上原因，爰減列該項預算~~1,172~~萬元，以符合預算合理支用及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華



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0萬元，俟法務部就
審查會議之成效及
落實情形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113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70 案。

1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合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合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170

1-1

106

主席：我們要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針對第 170 案，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30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17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87 案更正提議。

187.

司法及法制 187 眾更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8,170 萬 1 千元

☐凍結：5,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 106 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政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們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32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保留 18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88 案更正提議。

188.

司法及法制 188 國 更正

修正

11507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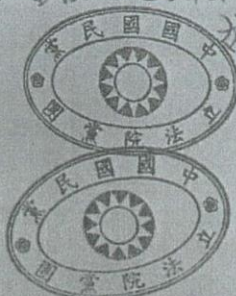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7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保留部分。

請宣讀第 17 案更正提議。

17.

(更正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更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04 節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機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2025 年我國自行車產業亦曾因外籍移工勞動條件及強迫勞動疑慮，遭美國主管機關採取貿易管制措施，顯示我國防制強迫勞動制度及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我國產業強迫勞動問題接連受到主要貿易夥伴關切，不僅影響勞工基本權益，更可能衍生產品輸美遭扣留、供應鏈遭排除及國際商譽受損等重大經貿風險，勞動部允應檢討現行國際勞動事務及強迫勞動防制機制之實際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落實具體成效，以及未來改善目標、期程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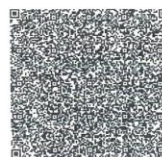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卿



17

1-1



If_5dqksQEWCXydAgMmQIA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第 17 案。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7 位，贊成 57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3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60案更正提議。

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0 國 更正 17-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0萬元
8-12月業務費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7款 1項 7目 第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9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7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1,300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5,756.7公噸，回收率也僅有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鴛、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8-12月業務費全數減列1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60 林沛祥
林沛祥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01 案。

1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4,000%)

第 17 款 1 項 14 目 節 08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
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196 1/2>
195 1/2

101 1/2



保留案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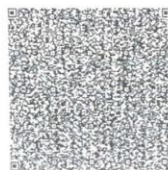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育敬 黃清泉

196 (2/)

95%

101 2/



保留身

1-2

2v9EhnlW3ke6lbo GU6XsO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 101 案表決，民進黨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出席 106 位，贊成 56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下午 5 時 36 分 49 秒

表決議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保留 101

委員陳菁徽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122案更正提議。

12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22 國更正 11-3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8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17款3項各目第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424021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2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21萬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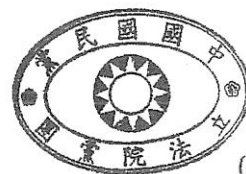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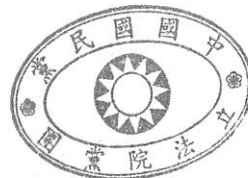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7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有鑑於此，衛福部食藥署應積極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理，落實源頭溯源機制、加強查驗，嚴格把關國人食品及用藥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林沛祥

林沛祥 122

(22/11)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31 案更正提議。

13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1 眾更正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30%~~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30%~~1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131

131
148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191 案更正提議。

19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91 國更正

林沛祥 陳善徵

自編號: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併委員會決議 科目自行調整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案由: 本年度預算數: 6,419 萬 2 千元

4億6,834萬2千元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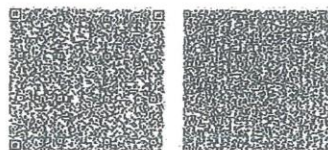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社環: 191 1/v



IOShsoQJi0GKFTI.VbiX43u

受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微

^{書面報告}
陳菁微

連署人：

邱鏡淳

邱建豐

林滄敏

社環
組
191 2/2

1-2



ibYQOSaAMkGbon ee8zPsO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予以通過。

請宣讀第 200 案更正提議。

20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00 眾更正

自編號: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40%}
_____ 分之 _____ (或 30%) ^{2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節 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經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陳瑋卿



社環
編號: 200

1-1

b8hDA1AtdU-YpIF4xWLBbQ 161

主席：報告院會，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9 分）

（秘密會議）

繼續開會（17 時 46 分）

主席：（17 時 46 分）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公開會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案經過二讀，現在 3 個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現在休息，請議事人員整理經過二讀之內容，再進行三讀。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8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案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院會審議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8,622 億 5,319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6,019 億 9,939 萬元，茲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4,642 億 5,258 萬 1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0,349 億 7,43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480 億元。茲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9,869 億 7,437 萬 1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2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92 億 2,118 萬元，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賸餘增加 6,499 億 9,939 萬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 2,992 億 2,118 萬元。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處理完畢。另外依照協商結論，本次會議不再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我們終於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完畢，拖了 266 天。何為因？何為果？怎麼造成的？各方講法太多，我不予評價，但是不管怎麼樣，這段時間可以說社會紛紛擾擾，也造成了憲政的

僵局。拜託我們所有的委員，新的年度預算審查請大家一定要如期完成，避免全國民眾對我們失望。另外也要拜託行政部門，依法三讀通過的，行政院院長絕對不可以不副署、不執行。今天行政院卓院長不執行、不副署，下一個行政院院長不來立法院接受總質詢，想想看，我們臺灣民主憲政會變成什麼樣子？這個傷害太巨大！在這裡呼籲行政院一定要趕快副署和執行。

另外，拜託朝野各黨團都能各退一步，在野黨展現成熟監督的國會高度，行政院也展現尊重法制的憲政風範，讓我們的國家、讓我們的人民能夠過得更好，不負人民的期待。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冗長而且疲憊的預算審查，非常感謝大家。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邱慧洳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9 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題目是「輪班不要花花班，間隔時間要足夠，輪班不要花花班，休息時間要足夠」。有些勞工的工作是採取輪班制，所謂的輪班制，就是勞工根據班表來上白班、小夜班，還有大夜班。根據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果勞工的工作是採輪班制的话，班別的更換應該每週進行一次。意思是說，在一個禮拜的範圍之內，不能夠讓勞工同時上白班又上小夜班、又上大夜班，因為這樣的班表，一個禮拜有兩個或三種班表，會混亂勞工的生理時鐘，進而影響到他們的身心健康。在護理機構，我們的醫院雇主有履行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嗎？沒有！因為我們護理界有一個很有名的班表，叫做「花花班」，也就是醫院雇主讓我們護理人員在一個禮拜的範圍之內，既上白班又上小夜班、又上大夜班，實則醫院雇主已經違反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了。

接著我們來講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當勞工的工作是採取輪班制，在班別跟班別的更換過程當中，應該至少要有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如果沒有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會讓勞工過勞，會讓勞工沒有足夠的體力去應付工作上的負擔。但在護理職場，醫療雇主讓護理人員有足夠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嗎？答案是，大部分的醫院安排護理人員班次跟班次的更換之間，並沒有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常常護理人員下了小夜班之後，隔天就要上大夜班，小夜班的下班時間是 12 點，隔天上午白班的時間是 8 點，中間沒有足夠 11 個小時的休息時間，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雇主不要讓護理人員來上花花班，也要讓他們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就是 11 小時，在班次跟班次的更換之間。

如果雇主沒有這樣做到的話，就是違反勞基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其實當地主管機關可以對雇主開罰，罰兩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而且還要公布事業單位的姓名，還有雇主的姓名。

所以我們在此呼籲主管機關，要加強去做勞動檢查，揪出違法的雇主，進而開罰。我們要把健康還給護理人員，讓護理人員能夠有良好的照顧品質，維護我們的醫療品質，還有病人的安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3 分）不容社宅賴皮跳票！賴清德競選時承諾 8 年要蓋 13 萬戶的社會住宅，現在內政部最新的計畫曝光，選前要你投給他的時候，他說要蓋 13 萬戶，現在變成 3 萬戶，降幅超過 77%，最喜歡用「信賴」當口號的賴清德，卻是一夕跳票 10 萬戶社宅的賴皮政府。如果

選前自己的公開承諾都可以毀棄，請問總統講話的公信力還剩下多少？民進黨開口青年、閉口青年，拿到權力的 10 年，就是用跳票社宅回答年輕人。內政部的劉世芳說 13 萬戶的總目標沒有變，還在拗！她說 3 萬戶只是第一階段，剩下 10 萬戶會以都更分回、容積獎勵捐贈等多元興辦補足，什麼叫多元興辦？從直接興辦變成多元興辦，這個政府就在搞認知作戰、搞名詞發明大賽，忙著表演、硬拗。我們只想請問政府，到底 8 年的目標是蓋幾戶？到底能蓋幾戶啊？賴清德事實上在選舉時說得很明確，增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是新增 13 萬戶，根本沒有什麼多元興辦，可是內政部的新版計畫當中卻載明，114 年到 121 年才鼓勵民間投資參與以及合作開發等多元模式，持續擴大興辦，並以達成直接興辦 3 萬戶為目標。在 3 萬戶中的 2.5 萬戶在蔡英文任內就已經核定了，所以搞了半天也只剩 5,000 戶。事實上，自賴總統上任以來，中央蓋出的社宅更是寥寥無幾，講白了，8 年直接興辦 3 萬戶也是跳票、擺爛。

我們今天看到我們的總預算 3.6 兆創歷史新高，但是對於青年人最期待的社會住宅卻是跳票連連，這是什麼照顧年輕人的政府？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9 時 7 分）敬告賴政府，不要再用平均薪資 4 萬 9,000 元騙人民，因為有 7 成的勞工根本領不到！政府最近一直宣傳臺灣的經濟非常好，上半年的經濟 GDP 成長了 13.7%，創 50 年來的同期新高，平均薪資達 4 萬 9,000 元，也是歷史新高。可是在同一份數據裡面也告訴大家，有 7 成受僱的勞工、超過 600 萬人根本就領不到 4 萬 9,000 元，比例也是史上最高，薪資中位數更只有 3 萬 9,000 元，差了將近 1 萬。

我們的物價上漲，像早餐的豆漿、蛋餅漲；中午便當的肉、菜漲；下班以後想買蛋、買菜、買豬肉，也是漲翻了；回到家裡面，我們還有房租、房貸、水電費、生活費、孩子的養育費、長輩的醫藥費、看護費，我們有一大堆的錢要付！主計總處公布 7 月份的物價上漲 2.54%，已經連續 3 個月超過 2%，雞蛋漲了快 1 成，外食費漲 3%，房租漲 1.7%，電費漲了 4.47%。結果政府告訴大家：我們的實質薪資有成長喔！但是成長了多少？我們的實質薪資成長了 1.16%，上半年 GDP 成長 13.72%，我們的實質經常性收入卻只成長了 1.16%，GDP 衝很高、很好看，股市四萬多點很好看，但是薪水完全追不上，生活一直很辛苦，生活費一直漲，這就是為什麼覺得經濟大好，但是人民卻持續的辛苦，覺得日子越來越難過了！

更讓我不接受的是，面對 7 成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主計總處竟然說是因為打工族增加，請問一下，打工族就不用付日常生活費嗎？就不用養小孩、養長輩、不用付房租嗎？我敬告賴政府，現在的你只看到數字，沒看到人民的苦；你只看平均數，卻無視 7 成人民的窮；只看經濟成長，卻不懂人民是怎麼活的，這就是現在的賴政府！

臺灣絕大多數的鄉親根本不是這些科技新貴，他們根本就不是從事科技產業，我們大多數的人民是在樓下早餐店的員工，是轉角機車行、轉角超商裡面的員工，大家在傳統工廠裡面流汗，中小企業、傳產才是大多數臺灣人民的收入來源，你們卻拿這些數字粉飾太平。我希望政府把資源拿來扶植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讓員工能夠得到福利，穩定房租、水電的支出，實現社

宅的承諾。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10 分）主席、府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全國民眾，大家好。國際經驗不擾民生，臺灣演習卻讓全民卡網，本席今天要在這邊談這幾天讓許多民眾有感不便的城鎮韌性演習。政府首度大規模實施行動網路降速，讓中部、北部共 14 個縣市在演習的期間，大幅降低行動網路的速度，模擬通訊基礎設備受攻擊的極端情境。本席絕對支持強化通訊韌性，但演習的目的應該是要提升國家應變能力，而不是製造新的風險，更不能把人民的日常生活當成測試場，降速期間行動支付、網路銀行、共享運具、外送平臺、視訊通話、雲端服務都可能受到影響。請問如果演習期間發生重大災害、金融異常、交通事故或緊急事件，卻因政府主動降低通訊能力，反而使人民無法即時取得資訊、聯繫或處理重要交易，這究竟是在增加韌性還是暴露弱點？

政府一再宣稱這個演習是參考日本、韓國等民主國家的經驗，本席在這邊要提醒，日本防災通訊演練是模擬如果既有網路中斷，測試衛星電話、移動基地臺、無線電等備援通訊，重點是如何讓失效的通訊恢復，期間並不影響商用網路，與臺灣演習的方向其實正好是相反的；韓國、新加坡的演習也以桌上推演、伺服器測試或模擬方式進行，不干擾一般民眾的 4G、5G 網路。國際經驗是模擬斷網，我們卻是真的刻意降速，根本不是同一件事情。更令人疑惑的是，同樣都是韌性演習，為什麼中北部民眾必須承受通訊受限，而南部卻不要，請問政府有標準嗎？請政府把標準說清楚，如果政府認為降速確有其必要，就應該公開說明為何只有中北部。如果政府認為部分地區可以不用降速，更應該說明大規模影響人民通訊的必要性在哪裡。更重要的是，演習之後，人民不知道政府到底演練了什麼，目前民眾最直接感受到的是網路慢到幾乎癱瘓，卻沒有看清楚演練指標及成果。

本席呼籲，未來通訊演練應該先採取封閉測試，模擬斷網以及備援設備的切換，避免大規模干擾民眾的日常通訊。演習可以求真，但不能擾民，韌性要增加，但不能因為演習反而讓國家短暫陷入脆弱。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如果沒有意外的話，有可能有機會針對本席以及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公投題目做最後的討論。我們只有一個核心目的和價值：人民決定公平正義、人民自主公平正義、人民要求公平正義，我們讓它落實。本席所提出來的鞭刑打擊詐騙公投，包括性侵、虐童、詐騙等，我們希望能夠積極地用更有效的方式嚇阻犯罪。攤開打詐儀表板，到昨天一天的時間，臺灣社會還有將近兩億多元被詐騙，這樣一個鐵錚錚的數字在那邊，我們要的是政府能夠拿出具體的辦法，能夠更有效地嚇阻詐騙，而不是讓現在詐騙集團如入無人之地，長驅直入，直接在臺灣社會予取予求。請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而我也請執政黨不要把鞭刑當成洪水猛獸。

今天就來維基百科解密一下，96 年 5 月 9 號曾經有一個提案是由民進黨籍的委員王幸男、唐碧娥及薛凌等人主提，連署人包括現在的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現在的民進黨秘書長徐國勇，還有現在的民進黨黨團總召蔡其昌。內容是什麼？內容是發生性侵害等罪犯再犯案件，讓婦女同胞處於極度不安的恐懼之中，新加坡的鞭刑對於犯罪行為制裁效果極佳，執行程序相當嚴謹，且參酌受刑人之身體狀況的易刑處分，可謂符合正義跟效率的體系要求，如能審慎評估納入我國的刑罰體系，前述的刑罰目標更能有效地達成。

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就提出鞭刑的提案，而連署人包括現在的總統府秘書長、民進黨秘書長以及民進黨黨團總召。不要昨是而今非、不要又搞雙重標準。為什麼要透過公投？最簡單的道理就是因為現在民進黨、行政院選擇了一個完全不屬於他的權力，就是不副署，當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你能夠用一個不副署完全否決的話，就是藐視民意、就是跟人民作對；也因此，我們要用更大的民意告訴現在的政府，我們也呼籲大家共同表達意見，在今年年底能夠讓直接民意真實展現。臺灣社會如果有需要更強烈嚇阻詐騙、性侵、虐童的刑責，我們絕對力挺到底！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民眾，早安。兆基屋管及其相關的寄居蟹管理顧問公司身為業界龍頭，近期卻捲入嚴重的財務糾紛與公司債兌付危機，讓無數配合國家政策的房東跟房客陷入極大的恐慌。居住正義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但當執行政策的企業出現問題，政府的應變與防護機制就是我們今天必須澈底檢視的重點。

寄居蟹 6,600 件的包租代管案已經啟動轉銜，住都中心評估一個月內會完成，但這不是 6,600 個數字，而是 6,600 個家庭的安居問題。政府不能只承諾租金不漲、租約不變，還要說清楚押金的歸屬、租約的銜接還有權益的保障。內政部和住都中心應立即設立單一窗口，主動協助房東、房客，確保轉銜機制的權益不受損害。更令人擔憂的是兆基公司掌握逾 1.5 萬件的龐大案件，政府竟寄望於業者內部重組跟銀行團的協商，甚至表示樂觀看待，認為選出新的董監事就能夠恢復正常。這種被動的態度，無異於將上萬民眾的居住安全賭在一間爆發財務危機公司的內部重整上。

這次事件澈底戳破了執政黨居住正義的神話，賴政府承諾 13 萬戶社會住宅跳票，拿包租代管的案件來灌水、補足，結果不僅數量不足，補都補出一堆財務漏洞。當少數業者掌握了過高的市占率，金流一出問題，就會引發難以收拾的連鎖反應，這正是政府長期疏於監管的惡果。

內政部與住都中心不要再以數字粉飾太平，必須要儘速提出完整的風險控管及防弊計畫，全面檢討現行的遴選、財務稽核機制，才能夠防範下一個未爆彈，還給民眾一個真正安心的居住環境。

居住正義，民眾黨來守護、我來守護！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登記最後一位張智倫委員，請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20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這幾天漢光演習正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全體國軍不分晝夜，頂著烈陽高溫進行演訓，揮汗如雨守護國家安全，本席要在此對所有辛苦的國軍表達最崇高的敬意。

然而，就在國軍高度演訓、全力展現防衛韌性的前夕，我們的海防第一線卻發生了極其嚴重的重大國安缺失。中國橡皮艇如入無人之境，一舉突破海巡防線，停靠在新北八里的沙灘登陸，甚至偷渡客進到岸際幾天之後，海巡才靠一般民眾與釣客的通報被動知情，偷渡的兩個人甚至在桃園市區玩了 6 天才被查獲。令人傻眼的是，海巡署竟表示，是因為雷達操作手將雷達橡皮艇的光點誤認為浪干雜訊，而自行刪除光點，才導致本次事件。如此自刪防線，導致國境門戶大開，更傳出海巡對報案民眾施壓封口，事發之後，海委會管主委選擇裝聾作啞，把責任甩鍋給最基層的雷達操作手。當時我相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對此案已經要求專案報告多次，不分朝野都要求海巡署，要把過去相關海巡破洞問題的配套做好，如今仍然發生相關橡皮艇的偷渡事件，顯示海巡仍然存在相當嚴重的漏洞。

為此，本席要求海委會與海巡署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嚴肅面對問題，並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如果是雷達相關設備限制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必須向國人大眾說明清楚。面對這樣的國安事件，當務之急就是趕快把海防的破洞填起來，未來海委會必須提出強化設備、改善防線的完整時程表，讓國人安心。

最後，本席也在這裡嚴正呼籲海委會管主委，口水不能補海防的破洞，必須做實事，展現禦敵應有的決心及作為，才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嚴防海域的正確之道。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謝謝。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的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115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2986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7010 號)

洪委員就中聯油脂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5）年 7 月 14 日貴院本會期第 17 次會議洪委員對本院長進行「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衛福部石部長崇良即席答覆外，有關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問題：

(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已於本年 7 月 9 日邀請國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衛福部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媒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協會）等 2 家優良消保團體，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為消費者向業者求償。本案之團體訴訟，分別由消基會負責「一般消費者」部分之團體訴訟，台灣消保協會負責「學生及教職員工」部分之團體訴訟。

(二) 經查前開 2 家優良消保團體均於本年 7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承接本案團體訴訟，消保處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並於行政院消保會網站「中聯大豆沙拉油事件案專區」新增「團體訴訟相關資訊」，提醒本案消費者可依前開消保團體之相關公告，辦理申請加入團體訴訟事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至本案團體訴訟費用補助部分，衛福部將依食安法第 56 條之 1 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對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二、關於中聯油脂問題油品流入全國學校家數問題：

(一) 教育部於中聯油脂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即啟動校園食安應變機制，並配合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新增受影響產品，滾動辦理校園資料比對及追蹤：

1. 教育部於食藥署本年 7 月 1 日首次公布受影響油品及相關產品資訊後，立即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比對全國學校食材登錄資料，掌握曾採購涉案廠商產品之學校名單。本年 7 月 2 日起，將比對結果提供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校確認是否使用受影響產品，並辦理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後續查核。

2. 食藥署於本年 7 月 5 日起再陸續公布問題油品影響業者及受影響產品資訊，教育部持

續運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全面比對，相關比對結果即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學校立即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教育部並持續透過公文、電話及跨部會聯繫機制，追蹤地方政府查處進度，適時提供協助。

(二)教育部復於本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主動向社會說明校園清查及處理進度，並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跨部會食安通報及地方督導機制，即時掌握地方辦理進度，適時滾動更新相關措施。截至本年 7 月 29 日，曾使用食藥署公布之問題批號油品計有 8 縣市 899 校（包含新北市 165 校、臺北市 130 校、桃園市 202 校、臺中市 222 校、臺南市 20 校、高雄市 120 校、基隆市 24 校及新竹市 16 校），均已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

(三)教育部將持續精進學校午餐食材（品）使用情形，維護學生健康：

- 1.截至本年 7 月 29 日，計有 8 縣市 899 校曾使用食藥署公布之問題批號油品；惟學校午餐食用油主要用於炒、煎、炸等不同烹調方式，實際進入食品之油量，尚受烹調方式、食材吸油率、供餐份量、剩餘油品及廢油回收等因素影響，教育部將持續掌握校園端問題油品使用情形，確保校園食安。
- 2.教育部另將持續強化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三級管理機制，針對高風險食品及不同供餐型態，以及曾發生食安管理缺失之學校或供餐業者，研議納入加強輔導及追蹤查核對象，並配合衛福部強化跨部會合作，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安通報及應變機制，以及透過中央及地方學校午餐輔導團、校園食品與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持续提升學校食安管理能力，督導學校落實食材驗收、來源追溯、履約管理及食安事件應變措施，共同建構更完善之校園食安防護網，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家長信賴。

(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問題油品流入校園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11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19-20）

徐委員就問題油品流入校園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國內發生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大豆沙拉油檢出苯駢芘超出法定限量標準之食品安全事件（以下簡稱中聯問題油品事件），教育部於第一時間會同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已針對問題油品流入校園進行相關處置，並精進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以維護師生健康。我國針對苯駢芘提出之管制標準與歐盟相同，皆係經過科學風險評估後所訂定，包括對各

年齡層之風險評估，故對於食用油脂所訂標準，已涵蓋各年齡層正常攝食之情況。經食藥署依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提出之風險評估模式試算，以本次油品檢出苯駢芘含量最高值 8.1ppb 估算，無論對於成人或兒童，於正常攝食下之危害風險仍屬低關注等級。

二、針對委員所詢各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關於「查明問題油品實際流入校園、使用及供餐情形」：教育部依食藥署公布之業者及受影響油品批號，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下簡稱登錄平臺）進行比對，再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校確認實際使用情形後加以統計。是以，「曾使用到」係指已確認學校曾使用到食藥署公告之業者及受影響油品批號，而「疑似涉及」係指使用到受影響油品製成之產品學校，至於學校及幼兒園實際是否採購、入庫、使用或供餐，仍須由地方政府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資料進一步確認。針對中聯問題油品事件，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已於本（115）年 7 月 21 日受理校園致癌油事件團體訴訟，教育部刻正會同地方政府協助學校、幼兒園及供餐業者，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將必要之校園供餐、油品使用及受影響情形等詳細資料，提供該會辦理團體訴訟。此外，教育部持續配合衛福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食安辦）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建議，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必要之健康關懷、醫療諮詢及後續追蹤，確保學生健康。
- (二)關於「公開本案完整應變時間軸」：本年 7 月 1 日食藥署首次公布業者及受影響油品批號後，教育部隨即依據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啟動應變作業，運用登錄平臺比對全國學校食材登錄資料，掌握可能涉及之學校，並協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校確認，辦理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後續查核，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回收、查核及後續處置。另透過正式公文、電話及跨部會聯繫等機制，持續追蹤地方政府查處進度，其相關處置情形並已發布新聞稿公開向外界說明。
- (三)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是否具備事前預警能力」：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衛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將每日供應之食品、主食材及供應廠商等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以建立校園供餐資訊透明及食材來源追溯管理機制。現行登錄平臺主要功能包括供餐資訊登錄、食材及供應商資訊查詢、資料公開及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之流向追蹤，並非食品源頭安全判定或食品業者產品上市前之查驗及核准系統。中聯問題油品事件發生後，教育部已運用登錄平臺所建置之食材及商品資料，配合食藥署公布之受影響產品，快速比對疑似使用學校並通知地方政府，有效發揮追溯及應變功能。目前對於尚未經食品安全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為問題產品，尚無法由登錄平臺自行判定產品之安全性，未來教育部將配合食安辦及衛福

部等，就資料交換標準、產品識別碼、批號資訊、資料更新頻率、系統介接方式及各機關權責等事項共同研議，持續強化登錄平臺之功能。

(四)關於「驗證精準查核有無漏報黑數」：登錄平臺之比對並非以單一商品名稱或單一批號進行機械式比對，而係以受影響製造商及相關業者資訊為核心，搭配食材名稱、商品名稱、製造商及供應商等資料，採取關鍵字及模糊比對方式擴大篩選。對於食用油品部分，亦將沙拉油、大豆油、調合油、烹調油、香油、蔬菜油、果實油、花生風味油等不同油品名稱及其相關登錄名稱納入比對範圍，以降低因商品名稱、簡稱、俗稱或登錄名稱不同所造成之比對遺漏。本次事件之「精準查核」係以系統比對及地方實地確認相互搭配，目的在於兼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之速度與查核之精確性。教育部將持續檢討登錄平臺之資料欄位完整性、商品名稱標準化、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辨識，以及跨機關食品安全資料交換機制，以降低因資料登錄差異造成之比對困難，有效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事件之追溯及風險篩選能力。

(五)關於「公開食材登錄資料品質指標」：教育部已將各級學校登錄平臺之上線率及資料完整性，納入考核指標，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轄學校食材登錄作業，並透過系統檢核、地方政府督導及考核機制，持续提升資料登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另教育部訂有「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以下簡稱採購範本），已將廠商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食材登錄、提供正確食材及供應資訊等事項納入契約管理；如有未依規定登錄、漏登或登錄不實等情形，得依契約辦理違約記點及相關違約處置，並得視情節要求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辦理。教育部將研議強化食品資料之登錄、比對及勾稽功能，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督導、系統檢核、考核及必要之抽查等機制，強化學校及供餐業者落實資料登錄，並視實際需求建立更細緻之資料品質指標。

(六)關於「公開三餐一 Q 覆蓋率之計算方式」：三餐一 Q 係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主要係以有機、產銷履歷、CAS 等標章及農、漁、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以強化國產農產品之來源可追溯性，建立從生產端至校園餐桌之來源追溯機制。現行三餐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係由農業部建置之「校園食材使用農業標章統計系統」依規定邏輯運算，其計算方式係以「食材登錄筆數」為單位，即以每日各校午餐登錄之食材品項次數計算，而非以採購金額、重量或供餐餐次計算，其計算公式為「三餐一 Q 食材覆蓋率=使用標章（示）總數÷供應食材總數」。有關所提 99.02%係為特定統計期間之全國平均覆蓋率，本年截至 6 月全國累計標章覆蓋率已達 99.04%。另覆蓋率計算以主要食材為統計範圍，其中蔥、薑、蒜等調味性食材及各類調味料不列入分母計算；至加工食品如生鮮截切蔬菜、冷凍蔬菜、部分加工肉品、加工水產品及魚漿煉製品

等，均納入規範範圍，以鼓勵學校全面或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七)關於「補足食用油、醬料及加工食品管理缺口」：現行校園食品採購及驗收管理機制，係依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學校供售食品並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明定食品品質、供應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並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為建立食用油等食品之採購及驗收實務指引，教育部已編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針對油脂類食材，要求學校應選購包裝完整、標示清楚、來源合法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產品，並依產品標示及食品安全管理原則辦理驗收及保存。另教育部訂有採購範本，透過契約明定供應食品之品質、來源、驗收、履約及違約責任。有關食用油及加工食品是否應建立更具體之高風險品項分類、批號及追蹤、檢驗頻率及採購驗收基準，教育部將配合衛福部依食品風險評估結果，共同檢討校園食品之風險管理措施，強化高風險食品之來源追溯及校園端應變能力，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學校及供餐業者之餐飲衛生查核，保障校園師生健康。
- (八)關於「拆分 74 億元經費，避免混淆食安監管與午餐福利」：民國 114 年以前，教育部每年投入校園午餐及相關政策經費約 74 億元，係依不同政策目的分項編列，例如，強化食材來源管理及追溯機制，降低校園食材供應風險，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三章一 Q）約 38 億元；保障學生均能獲得安全、營養及均衡之餐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約 21 億元；改善供餐環境、提升廚房衛生條件及供餐量能，推動偏鄉中央廚房計畫約 15 億元等。另本年度教育部編列校園食品安全相關預算約 1 億 249 萬元，主要用於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風險防護工作，包括精進登錄平臺、食安事件資料比對及追溯、跨部會食安通報機制、校園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學校午餐輔導團運作、營養師及午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屬直接以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風險預防為主要目的之經費。
- (九)關於「1 億 249 萬元食安預算之實際成果」：本年度教育部校園食安相關預算約 1 億 249 萬元，主要用於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數位管理及事件應變機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教育部運用登錄平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問題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等資訊，快速比對校園使用情形，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疑似受影響學校清查、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及後續追蹤。另透過學校午餐輔導團、校園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及教育訓練等措施，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及學校食品安全管理量能。
- (十)關於「釐清食登平臺各版本有無重複編列或技術綁定」：「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與登錄平臺系統已於 112 年整併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建立由產地至餐桌之

資訊管理機制，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3.0」係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及教育部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至共同機房之規劃辦理。考量原系統自 103 年建置迄今，系統架構及作業環境已不符現行資安及維運需求，係延續既有業務功能，確保系統持續穩定運作及後續擴充能力，並非重複採購相同功能。至「校園午餐食安管理智慧化與監管制度優化計畫」係建置及維運「中央廚房食材及熟食配送管理系統」，該系統結合 GPS 定位、AI 路徑管理、配送時間及車廂溫度監測等功能，提升中央廚房配送管理效率，確保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於安全時間及適當溫度下送達，強化供餐品質及食品安全管理，與登錄平臺屬不同工作項目。教育部各年度系統建置及精進均依核定之計畫、「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因版本更新而重複建置相同功能之情形。

(十一)關於「改善營養師及午餐承辦人力不足問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及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函釋規定，學校設廚房、自行辦理膳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餐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 1 人。目前全國依法應配置學校營養師 475 人，實際已聘任 700 人，另有部分縣市仍有偏鄉營養師招聘困難，暫聘專案經理人 101 人協助午餐管理，整體配置已高於法定最低人力需求。另依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人督導餐飲衛生業務，除營養師外，亦得由符合資格並完成相關餐飲衛生訓練之人員擔任，並負責食材驗收、餐飲衛生管理、校園食材登錄及食品安全自主管理等工作。學校得依規模及供餐方式，由營養師、午餐秘書或其他符合資格人員分工辦理，各地方政府並可依實際需要採巡迴營養師、跨校支援或午餐輔導團等方式提供專業協助。此外，學校每日食材驗收、資料登錄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因學校規模、供餐方式、自設廚房、中央廚房或團膳供餐等模式不同，實際作業時間及人力配置均有差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期間，學校配合辦理資料確認及回報所需時間，亦視事件規模及受影響程度而異，目前尚無全國一致統計資料。教育部透過中央及地方學校午餐輔導團、校園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營養師及午餐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登錄平臺功能精進及跨部會通報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升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量能，並將持續檢討資訊系統操作流程及行政作業，兼顧食品安全管理需求與減輕基層行政負擔。

(十二)關於「補足公私立幼兒園食安管理落差」：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7 條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規定，廚房為幼兒園及其分班應設置之必要空間，並以自行烹煮餐點為原則，幼兒園不得採中央廚房或委外團膳方式供餐，爰無中央廚房及委外供餐之統計資料。幼兒園之飲食及餐點，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另幼兒園飲食及衛生管理業列為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倘未通過該項指標，地方政府須對該園進行追蹤評鑑，又追蹤評鑑未通過，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予以裁處。教育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業務及稽核人力，並鼓勵整合各項查核機制，以兼顧管理效能及教保服務品質。此外，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應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考量多數幼兒園規模較小、人力資源有限，將持續與相關幼教團體及地方政府研商可行作法，鼓勵幼兒園將每日餐點資訊登錄至登錄平臺，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資訊之公開透明。

(十三)關於「將合作社、販賣部及非正式午餐通路納入管理」：依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及校園食品供應等，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及食材資訊登錄，並非僅限正式學校午餐，且學校供應或販售之食品，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校園食品管理規定。另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並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核；學校並應依衛生管理辦法建立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食品採購、驗收、保存、供應及衛生管理，確保校園食品安全。教育部將持續提升校園各類食品供應之管理效能，維護學生飲食安全。

(十四)關於「強化採購契約之停供、求償及備援功能」：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餐廚或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已訂定採購範本，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採購時參考運用，以建立一致之履約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採購範本已明定廠商履約管理、缺失改善、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等機制，廠商如有履約瑕疵、違反契約或食品安全相關規定，學校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契約採取自行改善、通知暫停履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此外，亦明定供應商應配合登錄平臺登錄每日菜單、食材、供應商及相關資料，並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如因廠商疏失造成食品中毒或違反食品安全規定，除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擔相關醫療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各地方政府得依轄區供餐模式、採購需求及實際管理需要，於不牴觸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增訂契約管理、違約責任及履約管理事項，以兼顧地方供餐實務及食品安全管理需求。

(十五)關於「防止違規業者藉更名或關係企業重新投標」：為提升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教育部建置之登錄平臺已介接食藥署資訊，包括食品業者相關查核資訊，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查詢，作為學校辦理食材採購、供應商管理及風險評估之參考。另為防堵違規業者規避停權處分，機關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將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予以考量

，以擇定優良廠商提供服務。

(十六)關於「整合 LINE、公文及資訊平臺，降低行政與資安風險」：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即時掌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資訊，縮短資訊傳遞時間，提升校園食品安全事件之應變效率，教育部建置「LINE 食安通報小尖兵」，作為即時訊息通知管道。教育部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即視事件性質及急迫性，綜合運用公文、LINE 及相關資訊平臺等多元管道傳遞訊息，目的在於確保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能同步掌握最新資訊，並未要求學校填報或重複登錄相關資訊。教育部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使用意見，滾動檢討校園食品安全通報流程，精進登錄平臺及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兼顧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行政效率。

(十七)關於「建立學生健康風險評估及家長溝通機制」：教育部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均與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多元管道即時更新事件處理進度及校園因應措施。學生家長可透過登錄平臺查詢學校每日供餐內容、食材、商品名稱、製造商、供應商及驗證標章等資訊，並提供 APP 推播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快速掌握產品流向。

(十八)關於「建立真正即時的跨部會食安聯防」：教育部已訂定「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建立校園食品安全事件應變流程。另配合行政院之食品安全政策，目前已介接衛福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之「新聞通報系統（TIFSAN）」，於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問題產品資訊後，可快速取得問題產品名單，並運用登錄平臺比對疑似使用之學校，即時通知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清查、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校園端處理時間由平均約 2 天縮短至約 2 小時。此外，介接農業部「三章一 Q」系統及衛福部食品業者「非登不可」登錄系統，勾稽食品業者及食材來源資訊，提供學校查詢食材來源及驗證標章等資訊；介接衛福部「非稽不可」系統，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查詢團膳業者、學校供餐業者歷次食品安全查核及中央聯合稽查紀錄，作為供應商管理及後續追蹤改善之參考。

(十九)關於「提出分階段改善期程」：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係建立於食品源頭管理、流通管理及校園供餐管理等多重防線，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共同落實食品安全把關。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同時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學校午餐採購管理、校園食材登錄、供應商管理、資訊公開、食品安全事件應變及家長溝通等措施，並配合衛福部及農業部持續強化食品源頭管理及追溯制度，透過源頭管理與校園端管理之雙重把關，共同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維護學生健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萬美玲 陳昭姿 王安祥 劉書彬 陳清龍 林沛祥
 王美惠 洪毓祥 邱慧洳 蔡春綢 許忠信 張智倫 陳亭妃
 李昆澤 洪孟楷 沈發惠 羅智強 陳永康 黃 捷 林倩綺
 林岱樺 蘇清泉 黃秀芳 賴士葆 陳雪生 黃建賓 許宇甄
 王育敏 陳菁徽 陳培瑜 陳素月 陳俊宇 張宏陸 王義川
 邱議瑩 林楚茵 蔡其昌 吳思瑤 蘇巧慧 王正旭 柯志恩
 張嘉郡 王世堅 王定宇 廖偉翔 葛如鈞 牛煦庭 馬文君
 江啟臣 黃 仁 王鴻薇 羅明才 鄭正鈐 涂權吉 莊瑞雄
 鄭天財Sra Kacaw 黃健豪 魯明哲 林德福 翁曉玲 陳冠廷
 謝龍介 吳沛憶 吳秉叡 林宜瑾 李柏毅 李彥秀 傅崐萁
 劉建國 葉元之 鍾佳濱 韓國瑜 羅美玲 陳秀寶 林俊憲
 郭國文 徐富癸 郭昱晴 何欣純 林月琴 邱若華 丁學忠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謝衣鳳 呂玉玲 柯建銘 張雅琳
 沈伯洋 楊 曜 徐巧芯 羅廷瑋 李坤城 廖先翔 吳琪銘
 楊瓊瓔 許智傑 陳超明 吳宗憲 游 顥 邱志偉 賴瑞隆
 徐欣瑩 陳 瑩 林思銘 邱鎮軍 賴惠員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林淑芬 蔡易餘 盧縣一 陳玉珍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十七、國防部函，為註銷 115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及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小水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產業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空氣壓縮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農業部函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優良畜禽產品—保久乳產品標示事項之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運動部函送「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條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條文及「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一、交通部函送「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四、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條文、第四條附表及「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外交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提升海巡韌性及強化國安與資通環境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二、國防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因應國際情勢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推動產業支持計畫與成果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農業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4 年度與 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送「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計畫」115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第 2 季預計實施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運動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需求調查評估改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加強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宣導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尚未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市縣政府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青安貸款政策屆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處所補助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之結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整體住宅政策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附屬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部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利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據以訂定之「社會住宅附屬設施設置相關作業指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投資事業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啤酒廠包裝線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啤酒廠及酒廠營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提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舉債增資計畫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資本適足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代理（辦）費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新增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增列部分）

一一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二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國家推動藥物韌性計畫」關鍵藥品、必要醫療器材盤點作業，及優化健保支付、採購與供應鏈等配套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中聯油脂案，要求落實稽查處置、追究業者責任、協助消費者團體訴

訟及加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8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9 案。

附表

序 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9 案。

附表

案號	案名
一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2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9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提高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安全改善之比例，並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且應優先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環境。 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五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六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七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八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九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4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4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院會所作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分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張智倫						

反對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亭妃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3)「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民進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羅智強						

反對者：54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二冊） （頁次：1 - 27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羅智強、王安祥、范 雲、吳思瑤、莊瑞雄、蔡其昌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邱慧洳、羅智強、吳宗憲、林倩綺、洪孟楷、劉書彬、張智倫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